

1931 年

第

卷

第

9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第九期

考
試
院
公
報

考試院祕書處印

編輯體例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

四 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五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其一案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六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

七 (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其有一案之中涉及考選銓敘兩部分者以該案所銓敘部

分之先後定其歸屬

八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九 本報刊登各件，凡遇連續用之人名地名等名詞及斷句斷讀，其標點均遵照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辦理。人名地名等名詞連續用者，在字下，不空格，斷句用。在字右角，空一格，斷讀用。在字下右角，不空格。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分發規程）

申儆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全國官吏爲人民服務其有怠玩公職漠視災患卽爲國法所必治）

國民政府訓令（京內外各機關職員非因公出差疾病大故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至一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

繼續曠職至兩月以上者均先行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分別撤懲）

修正區長訓練所條例自治訓練所章程

行政院咨本院文（內政部以中央常會決議停止黨權不能與開除黨籍並論當將區長訓練所條例自治訓

練所章程自治訓練分所規則內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一句剷除請咨院備案檢同修正條文咨請查照）

本院咨覆行政院文（自應照辦查覆查照）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目錄

二

審核各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各項規程案 接第五期	一〇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送山東省政府咨送改正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則咨請查照備案見復）	一〇
本院咨覆行政院文（已備案）	一〇
舉行考試覆核案 接第七期	一四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飭轉行考試覆核委員會迅將不予覆核各案開列事由及不予覆核原因造冊呈報）	一四
考試覆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送不予覆核各案清冊請核示）	一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經將考試覆核委員會不予覆核各案詳加審核擬分爲不予覆核無從覆核予以覆核請示辦理四類列冊呈核并聲明不予覆核無從覆核各案考取人原來取得資格在各該考試區域以內依原定考試章程仍得保留）	一六
國民政府指令（冊列不予覆核無從覆核應予覆核各案均予照准請示辦理案內福建湖北兩案應准覆核山西一案准補行備案餘如所擬辦理）	二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限滿擬請轉呈明令公布撤銷未完事宜交本會廣續辦理）	二四
本院指令（應俟覆核員會將覆核及格員名呈報後再行核轉）	二四
關於二十年度考試經費案 接第六期	二四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央政治會議對於二十年度考試費決議案奉主席諭交	二四

三院轉飭進行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飭知照	二五
舉行各省市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前期	二六
考選委員呈本院文(呈復奉令核定檢定考試委員會關防如何保存劃一辦法經通令各省市檢定委員會 將關防自行監視截角呈繳請備案)	二六
本院指令	二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福建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及呈送試 題試卷各件轉呈備案)	二七
本院指令	二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貴州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補呈前呈遺漏未發之就職誓詞及委員名單 轉呈備案)	二八
本院指令	二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青海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借用印信調用職員暨啓用關防補發聘函委 狀各情形轉呈備案)	二九
本院指令	三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青海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各人名並費呈試 題試卷等件轉呈備案)	三〇
本院指令	三一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目錄

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青海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借用印信調用職員暨啓用關防補發聘函委 狀各情形轉呈備案）	三二一
本院指令	三二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上海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辦理考試經過情形檢同全部及格釋別 及格人名冊轉呈備案）	三二二
本院指令	三二二
學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三二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遵令議決將誤計分數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劉 錫章第一二兩試平均分數加足爲六十分呈經國府核准後再定期補行第三試轉呈核令祇遵）	三二四
國民政府指令	三二五
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本院文（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兩試及格八屆晉一名經舉行第二 試並補行榜示造具成績計算表呈核）	三二六
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本院文（外交官領事官應考人劉錫章補行第三試及格呈送成績計算 表請鑒核）	三二七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照錄對於誤計考分自請嚴加議處案之處分指令飭知照）	三二八
本院呈覆國民政府文（呈覆對於奉令處分之選辦情形請鑒核）	三二九
國民政府指令	三三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轉報本屆高等考試啓封出闈情形轉呈備案）	三三五
國民政府指令	三三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轉本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及格人員名冊轉呈備案）	三三五
國民政府指令	三三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送本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試題轉呈備案）	三三六
國民政府指令	三三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請將調用各機關職員詳核成績評定等次分別按原職酌予進級進等記功委用各員由銓敘部存記如各機關需用人員儘先選擇任用檢同名冊轉呈核令）	三三七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飭轉銓敘部遵照並候令行立法院文官處主計處知照）	四二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襄試委員名冊轉呈備查）	四二二
國民政府指令	四二二
核議法官免試行政分發資格是否繼續有效案 接第六期	四三三
考選委員會	四三三
銓敘部會呈本院文（法官免試一節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並無免試規定似應毋庸置議行政分發一節不能認爲正式分發所請繼續認其有效自難照辦請鑒核）	四三三
本院指令	四三四
制定銓敘法規案	四四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擬訂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及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請核布並附陳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免其訓練）	四四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	四四
各官署雇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	四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擬訂各官署雇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二項請令遵）	四五
國民政府指令（案經常會決議照准飭知照）	四七
核定年資計算終點案 接第四期	四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安徽省政府呈府請核示甄別審查條例年資一項發生疑問一案奉 諭交院核復函達查照）	四七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年資計算終點迭經本院核定安徽省政府呈稱各節情理未平應仍照本院前定原案辦理請轉陳核飭遵見復）	四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貴院公函經轉陳奉 諭照辦除函知安徽省政府外函復查照）	四九
廢止內政部核發候補委任警察官證書規則案	五〇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中國警察協會會員王坦蕩等呈請廢止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生分發任用及學習期滿一年後得給委任職證書辦法請查核辦理見復）	五〇
行政院咨覆本院文（核發候補委任警察官證書規則與新頒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發生抵觸應即廢止至該校畢業學員分發服務應暫照向例辦理咨請查照）	五一

籌議裁缺人員善後辦法案 接第八期.....五二

銓敘部呈本院文（遵令辦理前農礦等部處被裁人員分發事項擬分為先予分發暫緩分發飭補證明文件
另案辦理不予分發造冊呈請令遵.....五二

本院指令.....五四

奉行三屆中央執行委員四全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六款案 接前期.....五四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審查各機關每季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辦法至不在單列各機關並請再行
通飭停止填送各表請示遵）.....五四

本院指令（如擬辦理不在單列各機關毋庸填表送部一節候再咨行各機關飭屬遵照）.....五五

邊遠各省設立現任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案 接前期.....五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擬設置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省分並附呈預算書轉請令遵）.....五五

審查官吏卹金案.....五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張健等八人卹案轉呈核准）.....五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張健等給卹案）.....五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曹聲鏗等二十九人卹案轉呈核准）.....五八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曹聲鏗等給卹案）.....六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國府文官處照錄國府優卹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麒明令函達查照飭屬遵）.....六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議覆許卓然應給予遺族年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額數轉呈核准）.....六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許卓然給郵案）	六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唐崇堯等九人卹案轉呈核准）	六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唐崇堯等九人給郵案）	六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王藩等九人卹案轉呈核准）	六四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王藩等九人給郵案）	六五
關於辦理請卹事項之核復案	六六
銓敘部咨司法行政部文（卹金受領人爲故警之子已達成年核與條例未合不能受領卹金應查明有無他項合法遺族）	六六
關於縣長升敘手續案	六六
銓敘部覆內政部公函（縣長升級獎勵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俟升級確定再行通知本部）	六六
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案	六七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八月份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單）	六七
專載類	
日本官制官規之研究	一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九
 銓敘部民國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一三
 本報第八期正誤表.....一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九 期 目 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 規 集 覽

法 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

總 理 遺 訓

國人習性，多以定章程爲
辦事、章程定而萬事畢，是
以事多不舉。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九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考列最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實授。
- 第三條 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
- 第四條 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其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學習。
- 第五條 學習或試署期間，均為一年，學習期滿，經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認為優良者，以初級薦任官試署，試署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薦請實授。
前項學習及試署期間，均自到職之日起算。
- 第六條 學習期間，得支薦任初級俸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薪俸，試署期間，支薦任初級俸。
-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或試署之分發人員，如一時無薦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薦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薪俸。
-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其俸級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 第九條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以上時，其任用順序應以分發人員之名次為標準。
- 第十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以薦任官實授，或試署者，由各該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薦任官分發學習者，應由各該機關酌派職務，并通知銓敘部。
- 第十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九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 (一)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 (二) 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公示報到日期，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報到，並得以書面行之。
 - 一 填寫志願書。
 - 二 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學歷經歷證件。
- (三) 銓敘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種類等第，及現有職務，並斟酌其志願，將擬分機關及人數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各省區相當機關分發之。
- 前項分發，經國民政府核定後，銓敘部應即填發憑照，並通知被分發之機關。
- (四) 銓敘部斟酌應分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前款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規定。
 -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敘部決定之。
 - (五) 同一人應兩種考試均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分發之種類。
 - (六)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依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期限，自給憑之次日起算，其有不

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由被分發之機關轉請銓敘部核辦。

(七) 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調分或改分之。

一 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 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銓敘部核准者。

(八) 各機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人分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名日期，彙報銓敘部備查。

(九) 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分發，經部呈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者，停止其銓補或學習。

(十) 志願書及分發程列表，另定之，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十一)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法規

四

公文

總 理 遺 訓

想 要 中 國 進 步，不 但 是 對
於 政 治，主 張 要 革 命，就 是
對 於 學 問，也 主 張 要 革 命。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九月十二日

查制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公布之。此令。

◎申儆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八月二十八日

全國官吏爲人民服務應夙夜儆惕共勤國難其有怠玩公職漠視災患卽爲國法所必治
本年江河流域各省、洪潦爲災、至今未已。政府雖經分飭勸救、惟以災區之廣、災情之重、深恐無助於人民、省循職責、多所未逮。曷以赤匪正事剿除、外患復來凌逼。此誠我國家我民族存亡危急之時。全國官吏爲人民服務、應如何夙夜儆惕、共勤國難、本已溺已飢之懷、爲盡心盡力之事、其有怠玩公職、漠視災患、甘爲國民之罪人、卽爲國法所必治。望其凜之、毋忽。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五號 九月九日

京內外各機關職員非因公出差或疾病大故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至一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至兩個月以上者均先行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各主管長官查報分別撤懲

爲令遵奉。查公務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早有專章、明示限制、並經明令嚴切申誡、不得任意離職、再有泄沓偷惰之惡習各在案。現在各省水災、情形嚴重、政府對於籌辦振濟、及防禦災害各事、正在分別規畫、積極進行。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職員、自應及時各自振奮、黽勉從公、以盡職責、而資治理。其有非因公出差、或疾病大故、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至兩個月以上者、均卽先行停職

另補情節較重者，並着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職，嚴予懲處，用肅紀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修正區長訓練所條例自治訓練所章程分所規則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第二二二號 八月十一日

內政部以中央常會決議停止黨權不能與開除黨籍並論當將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自治訓練所章程第十三條第三款自治訓練分所規則第十二第三款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一句刪除請咨院備案檢同修正條文咨請查照

正條文咨請查照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七八號訓令，以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

中央第一一零次常會決議凡開除黨籍停止黨權者，不得享有公民權一案，復經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停止黨權，不能與開除黨籍並論，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遵已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在案。茲查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本部公布之區長訓練所條例，及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之自治訓練所章程，自治訓練分所規則，均經呈奉鈞院核准，並轉送考試院有案。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自治訓練所章程第十三條第三款，自治訓練分所規則第十二條第三款，均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尚未恢復者之規定，自應遵照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案，將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一句刪除，以符法案，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各二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並轉咨考試院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修正條文各一份，咨請貴院查照備案，至緝公誼。

附區長訓練所條例 按此項條例本院月報公報前未刊登茲補錄於此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區長人材。
-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畢業人數，應多於全省各縣所劃區數。
-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為教務事務兩股，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 第八條 本所得設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 第九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為限。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合格後，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劃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政府保送，應入學考試。

一 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二 在自治傳習所，或其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曾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六 在本縣負有聲望，為民衆所信任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四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七有不良嗜好者。

八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均應送驗證明資格之憑證，於試畢後，仍發由縣政府發還之。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第五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一三民主義摘要。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一孫文學說。二民權初步。三實業計畫大要。

四五權憲法。

五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六中國革命史略。

七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八政治學概要。

九法學通論概要。

十經濟學概要。

十一社會學概要。

十二統計學概要。

十三社會問題概論。

十四地方自治概要。

十五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十六地方自治實施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才自治開始實行法為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

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十七現在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十八市政概要。

十九本省人文地理。

二十公文程式。

二十一軍事訓練。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 一黨義 二國文 三常識。

二 口試 一心理測驗 二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并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
- 四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六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 七有不良嗜好者。
- 八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自治訓練所章程

原條文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有不良嗜好者。
- 六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原條文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修正條文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有不良嗜好者。
-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本院咨覆行政院文第八一號 八月二十二日

自應照辦咨復查照

為咨復事。現准

貴院第二二二號咨送內政部依據

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停止黨權，不能與開除黨籍並論案，修正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自治訓練所章程第十三條第三款，自治訓練分所規則第十二條第三款各條文，請為查照備案過院，自應照辦。除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

◎審核各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各項規程案 接第五期

行政院咨本院文第二二六號 八月十七日

據內政部呈送山東省政府咨送改正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則咨請查照備案見復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山東省政府咨送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章程一份，囑爲轉呈一案，當以所訂章程，與本部頒行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名稱相同，易於混淆，且原章程內容，多關組織事項，應改稱爲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則，以示區別，並應將此項章程繕送三份，以便存轉，經咨復轉飭更正，在案，茲准咨送改正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則三份到部，除將原規則抽存一份備案並咨復外，理合檢同規則二份，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轉咨考試院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規則咨請貴院查照備案，並希見復，以便轉知爲荷。

附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本所依照部頒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之規定，分別考取合格人員，入所訓練。
- 第二條 本所設於省會所在地。
- 第三條 本所遵照部頒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所一切事務，副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襄理全所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股，每股各設股長一人，由所長聘任，並按各股事務之繁簡，分設股員事務員，由所長委任，秉承所長副所長之令，分辦教務訓育，以及收發會計庶務等事。
- 第五條 本所分班教授，爲管理上便利起見，得酌設主任，由所長委任，辦理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所按照訓練課程，分設教員，由所長聘任之。
- 第七條 本所設縣長組及縣佐治組，其訓練期限，均爲三個月。
- 第八條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除已按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學習期滿甄別及

格者，不再訓練外，應一律入所歸縣長組訓練。

前項以外之人員，除高等考試及格者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第九條 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應一律入所歸縣佐治組訓練。

前項以外之人員，除普通考試及格者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第十條 試驗課目及方法，由本所所長按其投考職務之性質，分別另定之。

第十一條 訓練課程，以黨綱黨義及本黨重要宣言決議案，並現行重要法制為主要科，以撰擬公牘規劃政務為測驗成績標準，其教授課目及考核方法，由本所擬定，經省政府核定後，咨請內政部備案。

前項課程外，省政府主席及各廳廳長得就中央及地方之重要政情，為定期之訓話。

第十二條 縣佐治組，因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長及縣政府科長秘書職務性質關係，所授科目不同，應分班教授。

第十三條 縣長組每期訓練人數，以四十八人為限。

第十四條 縣佐治組分為五班。

甲 公安局長。

乙 財政局長。

丙 建設局長。

丁 教育局長。

戊 縣政府秘書科長。

本條所分五班，每班每期以四十人為限。

第十五條

訓練期滿後，其測驗成績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應補受訓練。前項補受訓練時期，由所長定之。

第十六條

訓練及格之縣長，以縣長候委，訓練及格之縣佐治員，依其固有資格，以各縣局長或秘書科長候委。

第十七條

訓練及格之縣長佐治員，由本所報請省政府造具詳細名冊，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并分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所開辦費及經常費，由本所分別造具預算書，請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所學員除學費免收外，其餘膳費制服書籍講義等費，概歸自備。

第二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省府提出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并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請由省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本院咨覆行政院文第八二號 八月二十五日

已備案

為查復事。准

貴院第二二六號咨，以據內政部呈送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並轉送本院備案一案，除指令外，轉咨查照備案見復。等由，并檢送原規則一份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

◎舉行考試覆核案 接第七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三二四號 六月二日

飭轉行考試覆核委員會迅將不予覆核各案開列事由及不予覆核原因造冊呈報

爲令遵事。案查本院先後准文官處函送江西吏治訓練所同學會祝維年等呈，又據福建省政府呈轉該省考取行政官吏章銘等及湖北省政府呈轉該省縣長考試及格李燮堃等呈以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該項考試，不予以覆核，請令飭覆行審查，各等情到院。當經分別令行該會轉行核復各在案。惟該項不予覆核各案，現在究有若干起，亟須查明，俾資考核。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行考試覆核委員會，迅將不予覆核各案，分別開列事由，及不予覆核之原因，造具清冊呈報，以憑統核。此令。

考試覆核委員會呈本院文六月十三日

呈送不予覆核各案清冊請核示

呈爲呈報事。案准考選委員會函，以奉鈞院第三二四號訓令開，云云（原文見前此處從略）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奉鈞院令交核議祝維年章銘李燮堃等呈請各案，除祝維年一案，正在審查，尙未辦理完竣，李燮堃一案，業經遵令呈覆外，關於章銘一案，亦經函復考選委員會轉呈核示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會迭次會議議決不予覆核之各案，及不予覆核之理由，造具清冊一份，備文呈覆，仰祈鑒核示遵。

附經會議議決不予覆核之各項考試及不予覆核之理由清冊

(一) 山西太原黨政學院學員考試

查此案經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與考試覆核條例規定不符，不予覆核，原卷發還。

(二) 湖北縣長考試副取

查此案經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與考試覆核條例規定不符，不予覆核。

(三) 山東省各縣建設局長技術員考試

查此案經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與考試覆核條例規定不符，不予覆核，原卷發還。

(四) 福建行政官吏考試

查此案經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不甚相當，不予覆核，原卷發還。又准咨送仍請覆核，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不予覆核，仍將原卷發還。

(五) 湖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入所考試

查此案經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與考試覆核條例規定不符，不予覆核，原卷發還。

(六) 山西縣知事考試

查此案經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與考試覆核條例規定不符，不予覆核，原卷發還。又准咨送仍請覆核，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仍予駁回。

(七) 河北省公安局長建設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

查此案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與考試覆核條例規定不符，不予覆核，原卷發還。

(八) 湖北省十七年縣長考試

查此案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不合，不予覆核。

(九)湖北省建設廳舉行之會計專員考試

查此案經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不符，不予覆核，原卷發還。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二十九日

經將考試覆核委員會不予覆核各案詳加審核擬分為不予覆核無從覆核予以覆核請示辦理四類列冊呈核，并聲明不予覆核無從覆核各案考取人原來取得資格在各該考試區域以內依原定考試章程仍得保留

呈為呈請事。案查前據考試覆核委員會將議決不予覆核及保留請示各考試案，先後呈報到院，當經本院詳加審核，其中擬照該會所議不予覆核者，計有六案，無從覆核者，除前經呈准備案兩案外，現有一案，擬予以覆核者，計有一案，應請示辦理者，計有三案，茲將各案分類開列清冊，呈請鑒核。至不予覆核及無從覆核各案，依法雖不能予以覆核，惟各該案考取人，原來取得之資格，亦不必遽行取銷。茲擬所有不予覆核及無從覆核各案考取人原來取得之資格，在各該考試區域以內，依照原定考試章程，仍得保留，庶於尊重中央法令之中，仍高顧全該項人員原來資格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

附考試覆核委員會不予覆核各案擬分類辦理清冊

甲 擬不予覆核各案

(一)山西太原黨政學院學員考試案

此案據考試覆核委員會報稱，核與考試覆核條例規定不符，不予覆核等情。查該會對於此案不予覆核，係因該學院原係育才館，改組為訓練機關，其學員考試，係屬入學試驗，并非考試官吏。既經該會核明與考試覆核條

例規定不符不予覆核，似應照辦。

(二) 湖北縣長考試副取案

此案據考試覆核委員會報稱，核與考試覆核條例不符，不予覆核，等情。查該會對於此案不予覆核，係因考試副取，非考取人員可比。既經該會核明與考試覆核條例規定不符，不予覆核，似應照辦。

(三) 山東省各縣建設局長技術員考試案

此案據考試覆核委員會報稱，核與考試覆核條例規定不符，不予覆核等情。查該會對於此案不予覆核，係因該項考試章程，並非根據中央法令，亦未經中央核准，至所考科目，與所考之職務，又不甚相當，既經該會核明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三兩款規定不符，不予覆核，似應照辦。

(四) 湖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入所考試案

此案據考試覆核委員會報稱，核與考試覆核條例不符，不予覆核，等情。查該會對於該案不予覆核，係因該項入所考試，其主旨在試驗入所者能否受此訓練，與任用資格之考試不同。經會決議與考試覆核條例不符，不予覆核，似應照辦。

(五) 湖北省建設廳舉行之會計專員考試案

查此案據考試覆核委員會報稱，因考試章程，並非根據中央法令，亦未經呈奉中央核准，核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不符，不予覆核，等情。似應照辦。

(六) 河北省公安局長建設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案

此案據考試覆核委員會報稱，核與考試覆核條例規定不符，不予覆核，等情。查該會對於該案不予覆核，係因

該項考試章程，非根據中央法令，又未呈經中央核准，核與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不符，故不予以覆核。正核辦間，復據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及格人員李鳳理等呈稱，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之成立，經專案呈報，嗣委託該會附帶考試公安佐治兩班，復經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備案，請准予補行覆核，等情。業經令行考選委員會轉函考試覆核委員會查復在案。應俟該會查復，如確經呈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有案，自應予以覆核，若未經呈准備案，仍應照該會原議辦理，以昭平允。

乙 無從覆核各案

(一) 財政部十六年舉行部屬財務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考試案

查此案據考試覆核委員會報稱，此項考試經財政部訂有考試章程，於十六年八月舉行考試一次，核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二三各款均尚相符，惟據財政部函稱，本案試卷於考試成績發表後，以既無再度查核之必要，故當時對於保存方面，未加注意，中間部址復經遷移，此項試卷，現已無從查檢照送，等語，是此案既無試卷，依照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考取人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合格一節，無從覆核，應呈院轉呈

國府鑒核等情。查本院前據考選委員會先後呈報江蘇省十七年縣教育局長考試案試卷遺失，及湖南省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考試案試卷，因被共匪焚燬失去，均屬無從覆核，業經呈奉鈞府令准備案在案，此案事同一律，自屬無從覆核，自應援案辦理。

(二) 江蘇省十七年縣教育局長考試案。因試卷遺失，無從覆核，先經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合併陳明。

(三) 湖南省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考試案 因遵共匪之亂、試卷被焚、無從覆核、先經呈奉鈞府核准備案、合併陳明。

丙 擬予以覆核案

(一) 江西省十七年第一次縣長公安局長考試、第二次縣長公安局長縣佐治員考試、第三次公安局長縣佐治員考試各案

此案據考試覆核委員會報稱、經會一再審查、以據江西省府咨稱、先後三次考試、均由該省府先後呈咨中央核准、惟經函准內政部咨復、則謂江西十七年三月第一次縣長考試、同年七月第二次縣長考試、均係該省自行舉辦、已與同年十一月第三次公安局長縣佐治員考試、先後造具名冊報部有案、至江西十七年三月第一次公安局長考試、暨同年七月第二次公安局長縣佐治員考試、部中無案可稽、各等語、是江西十七年三次考試、內政部與江西省府來咨關於備案一節、顯有不同之點、且據內政部來咨、曾經備案之三次考試、亦僅造具名冊報部、可否視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考試章程經中央核准者相符、亦屬疑問、至考試方法、是否依照考試章程、因該項考試卷宗、於十八年該省府走電時、業被燃燒、無從審查、惟考試科目、因有試卷可查、核與所考職務、尚無不合、提經會議決議保留、呈院轉呈

國府核示、等情。正核辦中、復准文官處函達、奉交江西省第一二屆縣長考試及格代表王命新、呈請令飭迅予覆核一案到院。查此案關於備案一節、江西省府原咨與內政部咨復、雖有不同、惟既經報部有案、從寬大言之、當可視為業經呈報備案、至考試科目、復經該會核明、與所考職務尚無不合、似應予以覆核。

丁 請示辦理各案

(一) 福建行政官吏考試案

查此案先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決議，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不甚相當，不予覆核，將原卷發還，嗣先據福建省政府轉據考取人章銘等呈，并准文官處奉交福建省政府呈，陳述考試經過情形，請令考試覆核委員會再予覆核追認及格前來，均經行會核復。據稱前准福建省府咨，以十六年福建舉行行政官吏考試，係遵照從前修正縣知事試驗條例，及粵贛各省成案，分別厘訂，又被時縣制未定，故暫取行政官吏名稱。追縣制度確定，又經本省政治會議議決，以縣長任用，先經呈報

國府有案，至考試科目，確與職務相當，且應考人多已避委縣缺，亦難取消，請准予覆核，等由，覆查該省聲請覆核理由，未可認為成立，再查所考科目，僅有（一）三民主義（二）關於地方行政之策問（三）設案之判斷（四）草擬文牘等項，確係過於簡略，與所考職務不甚相當，比較湖北省縣長考試，尤有遜色，湖北縣長考試，業經議決，不予覆核，若福建遠以一再聲請之故，改予覆核，似亦失其平，至稱考取人員，多已委缺，自可依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辦理，可毋庸置議。等情到院。旋據福建省府呈，以該省原定考試科目，係採概括規定，如第一試關於地方行政之策問並設案判斷草擬文牘，已包括政治經濟以及民刑訴訟之實體手續各法在內，核與縣長考試條例，採取列舉辦法，初無二致，况省府初革，要在甄別黨義人員關於黨義科目，第一試首列三民主義，口試科目，除關於學識經驗以及民情風俗習慣之設問外，並加以國民黨綱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等，是所考科目，不能認為與職務不甚相當，若不予追認，則考試實習，曠歸無效，至甄別審查，係一時銜敘辦法，考試乃終身資格，特再檢同考試文卷，請仍准予變通辦理，追認及格，等情前來。查此案關鍵，係在考試科目，

是否與所考職務相當一點，現據考試覆核委員會一再審查，認為所考科目，過於簡略，雖屬實情，惟查當時大局初定，諸事草創，該省即能遵奉

總理遺教，以考試錄用人員，似不無可取，擬請一律准予覆核，以示寬大，可否之處，謹請核示。

(二) 湖北十七年縣長考試案

查此案前據李燮壘等及湖北省府先後電呈，以案經覆核否決，續陳適合覆核標準情由，懇予交會再行覆核等情到院。均經分別行會核復去後，旋據復稱，該項考試，經會一再審查，以當時舉行考試，典試委員長係由省府呈請武漢政治分會特派，委員由省府遴派，其考試章程，并非根據中央法令，惟事後經將考試名冊規程分別呈咨本院及內政部備案，雖與事前呈請核准者不同，然祇可責以手續不週，尚非違法，至就政治分會性質而言，確係含代理中央政府就近便宜處理政務的意義，以故即目武漢政治分會特派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事為等於中央派充，亦未為不可，是依論理解釋，核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款尚不得謂為絕對不合，惟查該項考試筆試科目，僅有(甲)黨義論文各一篇，(乙)中國歷代政治大要，(丙)世界政治經濟概要，(丁)本黨最近政綱，及現行法令，(戊)本省政治上興革問題等項，實屬過於簡略，頗失高等文官考試之平衡，即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不合，提擬會議決議不予覆核，即經咨復湖北省政府在案，是李燮壘等先後所請似應毋庸置議，請予核示等情前來。而據李燮壘原呈，則稱湖北縣長考試科目，係探概括主義，與現規各種考試科目，探列舉主義者，形式雖殊，實質無異，試就前後科目比較言之，第一試及第三試之科目，湖北暫行條例所規定者，與現規法令完全相同，第二試科目，雖較現規高等考試條例科目規定為簡，但所定世界政治經濟概要一目，實已將憲法、行政法、政治學、國際法、法學通論、民法法暨各種政策學等科，包括於政治概

要之內，并將經濟學、財政學、銀行學、貨幣學等科，包括於經濟概要之內，所定現行法令一目，實已將自治法規、勞工法規、國民政府組織法及一切法令俱行包括無餘，所定中國歷代政治大要一目，實已將中國近代政治史包括在內，而所定本省政治上興革問題一目，亦與暫行縣長考試條例所定第三試本省財政、實業、教育、路政、水利等科相符，是就湖北考試科目之數量言，實適合覆核標準，若就科目性質言之，在黨治領導之下之政治工作人員，黨務範圍，當然為考試必具之科目，至縣長職務，重在行政部分，所有中國歷史、本黨政綱、現行法令、政治、經濟各學理，以及本省政治興革問題，均屬縣長履行職務必具之知識，即為縣長考試適當之科目，亦適合於覆核之標準，請仍交會再予覆核，等情。查此案關鍵，係在考試科目，是否與所考職務相當一點，現據考試覆核委員會呈復，認為所考科目過於簡略，雖屬實情，惟查當時大局初定，諸事草創，該省即能遵奉

總理遺教，以考試錄用人員，似亦不無可取，擬請准予覆核，以示寬大，可否之處，謹請核示。

(三) 山西省十六年縣知事考試案

查此案前經山西省府及考取人王挺等先後電呈

鈞府，請補行備案，令飭仍予覆核等情，奉 諭交考試院，由文官處先後函達到院，均經行會核復去後。旋據覆稱，此案先經會決議，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完全不合，不予覆核，發還原卷，嗣准該省府檢送原卷，請仍予覆核等由，經再付審查，以此案關鍵，暨審查所依據之理由，全在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惟查該省考試章程，據省府咨稱，當時中央考試法令尚未頒布，因接時代需要，并參照文官高等考試法，權由本省制定等語，是該省考試章程，并非根據中

央法令，自不待言，就或經中央核准之意義觀之，則此案經會否決後，始行補請備案，核與呈經核准，亦有不同，在本條文未經正式提出別種意義之解釋，或修改以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條文之規定，自不能從寬予以通融覆核，當經提會決議，仍予駁回，除仍檢原件咨復查照外，請予鑒核轉呈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迭准文官處先後函達，奉交山西省府商主席灰口等電，及山西考取縣知事王挺等佳日等代電，呈請令飭速予覆核一案，到院，查此案在考試覆核委員會，以該項考試，事前未經將章程呈奉核准，事後復欠備案手續，追經覆核否決，始行補請備案，核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不符，為不予覆核之理由，惟據省府原呈，則以當時戎馬倉皇，事後又值政局更易，未及呈請備案，至手續上稍欠完備，但該員等自經考試訓練，數年以來，奉差署缺，成績尚優，棄置似覺可惜，茲經補請備案，仍請准予覆核等情。查該省係屬邊遠之區，且其時復值軍事倉皇，似不無特殊情形，復查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中央核准，并無時間之限制，前經呈奉

鈞府令遵有案，對於此案，可否速融辦理，由

鈞府特准補行備案，俟核准後，再飭行考試覆核委員會依例覆核之處，應請核示。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六一號 九月八日

冊列不予覆核無從覆核應予覆核各案均予照准請示辦理案內福建湖北兩案應准覆核山西一案准補行備案餘如所擬辦理

呈件均悉。原冊所列不予覆核無從覆核及應予覆核各案，均予照准，至請示辦理各案，內福建湖北兩案，應即准予覆核，山西一案，准予補行備案，餘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清冊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五日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限滿擬請轉呈明令公布撤銷未完事宜交本會廣續辦理

呈為呈請事。案查考試覆核委員會前因覆核限滿，經呈奉鈞院令准，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將辦事處先行撤銷，以後事務處理，由本會職員兼理在案。在事務方面，本可廣續辦理，自無若何困難。惟查考試覆核各案，截至現在，有覆核完畢，已經公告而保證書暨原及格證書履歷照片尚未繳齊者，有經交審查提會議決不予覆核，而請求復議或奉交核議者，有暫行保留彙案呈核示者，有行查未復應俟覆到再行辦理者，有因試卷遺失無從覆核，呈院轉呈

國府未奉核示者，綜計尚有二十餘起，外來公文，不時到會積壓未辦，已有多數，均因非僅屬於事務方面可以辦理完竣之故。現在覆核期限，業經屆滿，各種考試，又已依法次第舉行，屬於職權方面，覆核委員會是否仍可照舊執行職務，似屬問題，而按諸事實，有繼續辦理之必要，徵之法律，已無存在之可能，自非另設辦法，無以應付。擬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考試覆核委員會即日撤銷，所有未完事宜，交本會廣續辦理。其尚須核議各案，即由本會各委員代行覆核委員會職權核議決定，呈院核奪，以期便利，而清手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本院指令第三三三號 八月二十八日

呈悉。應俟覆核委員會將覆核及格員名呈報後，再行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關於二十年度考試經費案 接第六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五三六號 八月二十八日

准國府文官處函中央政治會議對於二十年度考試費決議案奉 主席諭交三院轉飭遵行抄同原件函達查

照飭知照

爲令行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八七五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前由府核轉二十年度國務費類考試費歲出概算案，并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經交財政組審查，擬採初審意見，共予核定爲六十八萬零四百九十元，較原列減支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元，等語，復經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轉飭遵行一案，奉

諭交考試監察行政三院轉飭遵行，并交主計處，等因，除分函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並函達查照轉行爲荷。等由，並抄送原函一件到院。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逕復者。前准政府專案核轉二十年度國務費類考試費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原列普通考試費三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九元，高等考試費三十八萬五千六百三十元，檢定考試補助費二千元，特種考試補助費二萬元，預備費三萬九千一百七十四元，合計八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三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原列普通考試費薪工部份，關於調用科長科員列支過高，川旅費部份，旅費之計算，核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不符，膳宿費按諸典試規程，各員於典試期內均應住宿內場之規定，計算亦欠允當，擬採初審意見，核減薪工爲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元，川旅費爲十三萬元，連同原列特別費五萬二千八百元，共擬核定普通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考試費爲二十九萬五千四百六十元，原列高等考試費薪工部份，委用人員多於調用人員，核與典試規程及襄試法均有未符，典試委員會及襄試處設立之期限久暫不同，而所有工役工資一律按四個月計算，未免失實，其他辦公等費列數，亦嫌過鉅，擬採初審意見，核減薪工爲十七萬六千四百元，辦公等費共爲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元，着自行分別支配，共擬核定高等考試費爲三十三萬〇六百三十元，至於檢定考試補助費，原列二千元，特種考試補助費，原列二萬元，尙無不合，擬均予照列預備費，按諸以上四種，考試費之擬定總額，依百分之五限度，應改列爲三萬二千四百元，總計二十年度考試費概算，擬共予核定爲六十八萬〇四百九十元，較原列減支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飭遵行爲荷。

◎舉行各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一日

呈復奉有核定檢定考試委員會關防如何保存劃一辦法經通令各省市高等普通檢委會將關防自行監視，並角呈繳請備案。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令第四四零號開，據湖兩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代電呈以該會本屆考試事項，業已辦理完竣，於六月三十日結束，除未及格試卷暨存卷文件冊據並證書證明書存根大小戳記文具用品等件，移送湖南省教育廳保管外，至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木質關防一顆，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木質關防一顆，擬先送教育廳暫行保管，究竟是否關防二顆，應否截角繳銷，抑或仍由教育廳繼續保存，乞電示遵，等情到院，查每屆考試，依法均先舉行檢定考試，是本屆檢定考試，雖告結束，惟該項關防，應否交由各該省教育廳保存，以便下屆檢定

考試委員會成立時移交備用，自應由該會核定劃一辦法，通行遵照，方免紛歧，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核
明辦理，逕行飭遵，仍將核定辦法報院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屆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因成
立時期，過於迫促，應用關防，如由本會刊刻頒發，或恐道途遙遠，致滋遺誤，曾經於三月六日，通令各省市教育
廳局，並附發擬定關防式樣，飭令自行依式刊用。嗣據各省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先後呈送關防摹印到
會，經詳加查核，所刊字樣，參差未能一律，現在檢定考試，雖告結束，若仍將該項關防，交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保
存，留備下屆應用，殊不足以昭慎重。已由本會於本月九日，令飭各省市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將關防自行監
視裁角，呈送來會，以免紛歧在案。奉令前因，除再令行湖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知照外，所有通令各省
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將關防覓視裁角呈繳各緣由，理合具復，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〇號 七月二十九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十四日

據福建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及呈送試題試卷各件轉呈備案

呈為呈報事。案據福建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程時燧呈稱，案查本省普通檢定考試應考人數八十四人，
經於六月五六兩日，在教育廳由主試各委員到場命題，嚴格考試，即於翌日召集各委員，在同一場所評定成績，結
果全體科目及格者一人，科別三科及格者四人，二科及格者五人，一科及格者十八人，除委員名單前經遵令呈報
外，理合具文檢同試題二本、全體科目及格暨科別及格試卷清冊各二本、成績履歷表各二份，呈請察核備案。等
情，並呈送試題二本、試卷清冊四本、成績履歷表四份到會。除指令並將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福建省普通檢

定考試全部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成績履歷表四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三號 八月二十二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成績履歷表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十三日

據貴州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補呈前呈遺漏未發之就職誓詞及委員名單轉呈備案。呈為呈報事。案據貴州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陳廷綱呈稱，案查本會前為依法成立，選定高等及普通委員名額，按期舉辦本省各種檢定考試，曾將宣誓就職及啓用關防各日期，連同誓詞印模暨委員名單具文呈請備案在案。近因檢查前月封發文件，始知此案原呈，以附件較多，收發室檢發不備，竟將誓詞及委員名單遺漏未發，除嚴加訓斥外，理合檢同原抄誓詞一紙，委員名單二份，具文補呈，伏乞核准併案備查。等情，並附呈誓詞一紙，高等及普通委員名單各二份到會據此。查前據該委員長呈費誓詞一紙印模二份，業經分別存轉在案。據呈前情，理合檢同貴州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誓詞一紙，及委員姓名責歷名單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附委員名單

一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

陳廷綱 張純仁 吳道安 杜運樞 楊恩元 朱穆伯 許伯遠 樂森璋 錢 爰 廖昌斗 李眉平 郭光濟 劉 恆 朱亮津 尙其江 聶登龍 陳濟周

一 普通檢定考試委員

陳廷綱 朱穆伯 車立中 張毓嵩 張純仁 聶安陶 錢 爰 羅繩武 廖昌斗 楊時行 高昌麒 朱厚

高樹森

本院指令第三二四號 八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二十日

據青海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借用印信調用職員暨啓用關防補發聘函委狀各情形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青海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馬麒呈稱，案查本會奉令成立，所有委員六人，業由青海省政府電呈在案，本會以未奉到關防，故暫借省政府印信，并遵規定調用青海省政府祕書處科長田寶元、張祐周二人爲祕書，科員馮汝璽、潘維翰、劉俊傑、韓志一四人爲辦事員，書記李光鑫、吳正中、章有賢、宋之模四人爲書記，經全體委員議決，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始舉行高等檢定考試，除考試試題試卷暨及格人員另文呈報外，茲准青海省政府第六七一號公函，以准考選委員會漾電，并依關防式樣，刊製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青海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關防，并抄同原令二件，規程一件，函送查照，等由准此，遵即於七月十三日，敬謹啓用關防，并依手續補送各委員聘函共六件，補發祕書辦事員書記等委狀共十件，以昭信守，所有借用印信，調用職員，暨啓用關防，補發聘函委狀各情形，理合一併具文呈報鈞會鑒核備查，并請轉呈考試院備案，實爲公便，再本會因奉到關防甚遲，故未能早日呈報，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本會前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麒有電陳報組織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暨聘用委員各情形，業經轉呈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二七號 八月二十五日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二十日

據青海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各人名並費呈試題試卷等件轉呈備案

呈為呈報事。案據青海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馬麒呈稱，本會自成立後，當即印就招考佈告多張，分發各縣張貼，嗣經各縣先後保送應試人員暨直接來會報名投考者，共計二十五名，經檢驗體格，及格者僅二十一人，即定於五月二十八日，在青海省政府中山堂開始舉行高等檢定考試，共四日始竣，經各命題人員詳加評閱試卷後，計應第三種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有馬驥一名，前經電呈鈞會在案，應各種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者，有高思誠、耿育德、許長祥、張慎言、祁寶賢、高登黎、馮明善、吳中申、劉生蘭、雷春和、祁寶鼎等十一名，除分別發給及格證書暨科別及格證明書外，所有試題試卷暨及格人員之姓名分數等，理合一併詳繕清單，具文呈費鈞會鑒核備查，并請轉請考試院備案。等情並呈送試卷二十六本試題清單一紙及格人員履歷及成績表一冊到會，除指令並將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青海省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八號 八月二十六日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二十日

據青海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借用印信調用職員暨啓用關防補發聘函委狀各情形轉呈備案

如為呈報事。案據青梅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馬麒呈稱，案查本會奉令成立，所有委員六人，業由青海省政府電呈在案，本會以未奉到關防，故暫借省政府印信，并遵規定調用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田寶元、張祐周人為秘書，科員馮汝璽、潘維翰、劉俊傑、韓志一四人為辦事員，書記李光鑫、吳正中、章有賢、宋之模四人為書

記、經全體委員議決、定於六月十五日、開始舉行普通檢定考試。除試題卷暨及格人員另文呈報外、茲准青海省政府第六七一號公函、以准考選委員會滯電、并依關防式樣、刊製木質關防一顆、交日青海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關防、并抄同原令二件、規程一件函送查照、等由准此、遵即於七月十三日、敬謹啓用關防、并依手續補送委員聘函共六件、補發秘書辦事員書記等委狀共十件、以昭信守、所有借用印信、調用職員、暨啓用關防、補發聘函委狀各情形、理合一併具文呈報鈞會鑒核備案、實爲公便、再本會因奉到關防甚遲、故未詎早日呈報、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本會前准青海省政府主席馮麟齊電、陳瓊組織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暨聘用委員各情形、業經轉呈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九號 八月二十二日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八月十七日

據上海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辦理考試經過情形檢同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名冊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據上海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徐佩璜呈稱、案查奉令辦理本市高等普通兩種檢定考試、曾將組織委員及考試日期先後呈報在案。本市此次檢定考試、高等六種、共一百九十一人、普通二種、共六十二人、報名截止後、分別造具名冊、函准市黨部特區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查復、尙無考試法第六條情事、經照原定日期五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舉行高等檢定考試、十八十九兩日、舉行普通檢定考試、每場考試、均由主試委員蒞場主持、並另派監試員幫同照料、考試完畢、將試卷面上、書有姓名之浮簽揭去、另編密碼、由各委員到會詳閱、評定結果、計全部及格者、高等第二種第三種各一人、普通第一種第二種各一人、科別及格者、高等共一百

十一人、普通共四十一人、所有及格證書證明書、遵照頒發式樣印製、因證書證明書上、須填父母名氏本人略歷等項、復分函各應試人開送、嗣據陸續開報、即行分別照填、又以證書證明書上、委員加蓋名章、暑期中委員有離滬者、轉囑函詢、現始鈐蓋齊全、已登報通告來會領取、除兩委員會開防、俟全部結束後、即行繳角繳銷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全部及格科別及格名冊、考試日程、試題試卷、及格證書證明書存根、備文呈報、仰祈察核、再高等第一二三種中外地理試卷、評閱者簽名為姚明暉、明暉係姚委員孟損之別號、高等第一種比較憲法試卷、評閱者章淵若、章君係王委員景歧之代表、合併陳明。等情、並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名冊一本、科別及格人名冊各一本、考試日程一份、試題一份、試卷一百五十六本、每人及格各科合訂一本、證書存根四張、證明書存根一百五十二張、到會。除指令並將各件存案外、理合照錄上海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全體科目及格人名冊一份、科別及格人名冊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二三號 八月二十二日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十八日

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遵令議決將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劉錫章第一二兩試平均分數加足為六十分呈經 國府核准後再定期補行第三試 轉呈核示祇遵

呈為呈請事。現據高等考試主考官龔典試委員長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云云（原文見本報第八期公文類五〇頁此處從略）等因。查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人屠晉一名、前經本會呈請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補行第三試，旋即議定於本月十五日上午八時，在考試院會議廳舉行補試在案。其誤計分數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劉錫章一名，亦經本會召集臨時會議，決議援照第十四次會議第一案之決議，將該應考人第一二兩試平均分數，加足為六十分，呈經國府核准後，再定期補行第三試。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等情到院，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府，仰祈鑒核，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三〇號 八月十八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本院文八月十九日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兩試及格人居晉一名經舉行第三試並補行榜示造具成績表呈核

呈為呈送補行考試屠晉一名成績計算表，仰祈鑒核事。查本屆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兩試及格人居晉一名，經本會呈請轉呈國府，准予補行第三試，業已舉行完畢，並補行榜示各在案。理合造具該應考人考試成績計算表，備文呈送鑒核。再前據該應考人居晉呈請更名希良二字，乞予備案等情，除批令按照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規則暨教育部第二號佈告辦法逕行請求辦理外，擬請俟該應考人履行法定手續奉准更名後，再行填發及格證書，實為公便。

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本院文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劉錫章補行第三試及格呈送成績計算表請鑒核

呈為呈送補行第三試劉錫章一名成績計算表，仰祈鑒核事。查本屆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應考人劉錫章一名，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第一二兩試平均分數，應在加分及格之列，經呈報鈞院轉奉國民政府核准。業於本月二十二日補行第三試中等及格各在案。理合將該應考人考試成績計算表、備文呈送鑒核，示期頒發及格證書，實為公便。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第四三三號 八月二十九日

照錄對於誤計考分自請嚴加議處案之處分指令飭知照

為令知事。案據兼高等考試主考官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計算考分錯誤，自請嚴加議處，仰祈鑒核令遵等情一案，業經本府指令呈悉，據稱本屆高等考試，因出榜期迫，核算匆忙，致將應考人已足考分，錯誤為不及格自請處分等情，查此次考試，天時暑濕，期促事繁，遂致發生錯誤，雖曰事出有因，究非尋常疏忽可比，既據自行檢舉，請予嚴加議處，應予薄懲，以示儆戒，兼高等考試主考官考試院院長戴傳賢，着開俸壹個月，兼典試委員會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陳大齊，着開俸一個月，典試委員會第二科科長張心一，着記大過一次，其餘應負責計算分數各職員，由典試委員會查取職名，各記過一次，仰即遵照，並飭行考試院知照，此令，等因在案。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本院呈報國民政府文九月八日

呈覆對於奉令處分之遵辦情形請鑒核

呈為呈覆事。現奉

鈞府第四三三號訓令開云云（原文見前此處從略）等因奉此。經即遵奉辦理，並據高等考試主考官呈稱，奉鈞府指令，自應遵照辦理，查此次計算考分錯誤，應行負責之人，為事務員戴惕、劉世淦二員，除分行各該員知照

外，請察核轉呈。等情據此。理合將選辦緣由，備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〇五號 九月二十二日
呈悉。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二十二日

據考選委員會轉報本屆高等考試啓封出闈情形轉呈備案

早爲呈轉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准高等考試襄試處函開，查本屆高等考試入闈情形，前經函達請予轉呈在案，茲查各場考試，業已完畢，九日午前九時，經元冲偕同劉監試委員三前往內場門首，由元冲親自揭封，啓門入內，會同主考官督率典試委員會秘書長陳大齊本處秘書長沈士遠，護送試榜，至考試院門首張貼，所有啓封出闈及放榜各情形，相應函請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本屆高等考試入闈情形，前准襄試處函達，當經呈奉轉呈令知在案，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查該會前呈報本屆高等考試主考官率同各典試委員入闈情形，當經轉報在案，茲據前情，理合轉呈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指令遵照。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六八號 八月二十九日
呈悉。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據考選委員會呈轉本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及格人員名冊 轉呈備案

呈爲呈請事。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開，本屆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五種考試，均已完畢，茲將應考人總成績審查完竣，除將及格人員種類等第名次於本月九日榜示外，相應造具名冊，送請查收呈轉，等由並送名冊二份到會准此，理合檢同原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並呈送名冊二份到院。除將原名冊提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按本案考試及格人員名冊已見前期公文類第四二頁茲不重錄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六〇號 八月二十八日

呈冊悉。准予備案，冊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二十二日

據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送本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試題 轉呈備案

呈爲轉呈事。據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稱，查本屆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五種考試，業已舉行完竣，所有及格人員，前經造具名冊呈報在案，茲將各種試題，檢具二份，分裝二十冊，備文呈送鑒核，並懇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並附送各種試題二份，計分裝二十冊到院據此。除將各種試題冊提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六五號 八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二十九日

據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請將調用各機關職員詳核成績評定等次列名甲等者按原職酌予進級無級可進者酌予進等列名乙等者予以記功委用各員由銓敘部存記如各機關需用人員儘先選擇任用檢同名冊轉呈核令

呈爲呈請事。現據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稱，查本屆高等考試，調用各機關人員，前經鈞院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俟考試事項辦理完竣，由典試委員長襄試處主任詳核辦事成績，分別擬定獎勵辦法，其卓異者，得從優議敘，以資激勵，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八號訓令，通飭各機關遵照，并於本會呈報考試經過情形案內聲明俟會務結束後，另行造冊請敘，轉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八九號指令照准各在案，查本屆舉行高等考試，時當盛夏，溽暑方蒸，所有調用各機關職員，屆閉內閣，襄辦試政，兩月有餘，冒暑宣勤，夙夜匪懈，實屬異常出力，茲詳核各員辦事成績，按照考績手續，評定等次，其成績卓異列在甲等者，應請從優議敘，按各該員原職，酌予進級，無級可進者，酌予進等，其成績優良列在乙等者，予以記功，理合分別造具名冊，呈乞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分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同時令行銓敘部分別登記，以昭激勵，而符功令，再委用各員，驅勉從公，均不無微勞足錄，謹另造具名冊，并請轉呈

國民政府令行銓敘部分別存記，如各機關需用人員時，儘先選擇任用，以資鼓勵，合併陳明。等情，並附呈名冊

四份到院。查該會此次調用委用兩項出力人員，自應准予轉請分別酌給獎敘。除將呈送名冊提留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冊，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如蒙俯准酌予獎勵，懇即通令各機關分別照案酌辦，其委派著有成績各員，即由本院分行銓敘部分別存記，以昭激勵。

附職員名冊

一 調用各級職員成績等次名冊

職別	姓名	原服務機關名稱及其職務
簡派秘書	陳念中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郭心崧	考試院參事
	黃懺華	立法院秘書
薦派秘書	潘風起	考試院秘書
	鄭逸菴	國府戴委員隨從秘書
薦派科長	黃壽慈	銓敘部秘書
調派股長	丑繼	銓敘部主任科員
	劉毅夫	國府文官處薦任科員
	邱瑜	國府文官處書記官

	沈學煥	國府主計處科員
	張一寬	考試院科員
	寧達蘊	國府文官處書記官
調派科員	張鶴村	考試院科員
	劉照黎	考試院科員
	陳銘之	考試院科員
調派軍務員	蘇侗	考試院書記官
	徐曉林	考試院書記官
調派主考官	李培國	考試院警衛隊長
警衛隊長	胡良發	考試院書記
調派錄事	趙志魁	考試院書記
<p>以上二十員成績卓異列在甲等應請飭令各該機關分別酌予進級無級可進者酌予進等</p>		
調派股長	李耀商	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
調派科員	鍾圭一	立法院編譯處科員
調派事務員	高壽銘	考試院書記官

	邵學銘	立法院編譯處幹事
	黃作新	國府文官處書記
調派主考官警衛員	趙秀春	考試院警衛隊巡查員
	胡桂山	考試院警衛隊技術教官
調派錄事	黃浚源	考試院書記
	田良	考試院書記

以上九員成績優良列在乙等應請飭令各機關分別予以記功

一委派各級職員成績等次名冊

職別	姓名
薦派科長	蕭子材
委派科員	鄭伯高
委派事務員	張任政
	錢昌基
	陳澤普
	方理琴

以上十二員成績優良列在乙等

右列各員擬請令交銓敘部分別存記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三九號 九月三日

應准照辦銓敘部遵照並候令行立法院文官處主計處知照

呈悉。此案既經本府指令核准有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轉飭銓敘部遵照，并候令行立法院及文官處主計處知照。此令。冊存鈔發。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二十九日

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襄試委員名冊轉呈備查

呈為呈轉事。案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稱，查本會前聘任于能模等四十一員為襄試委員，校閱試卷，夙夜辛勤，理合造具名冊呈送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查。等情，附呈送襄試委員名冊二份據此。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襄試委員名冊，備文呈送鈞府鑒核備查。

附第一屆高等考試委員名單

于能模 汪懋祖 胡庶華 王伯秋 李 隆 徐砥平 余鐘秀 馬宗霍 朱君毅 邵爽秋 夏全印 伍非伯 孟憲承 郭心崧 杜曜箕 林傑宇 莊 浩 汪大燮 金延生 曹經沅 陳念中 楊伯謙 陳心銘 端木愷 顧寶衡 黃懺華 端木彰 伍慧農 黃美涵 熊 遂 夏維松 程其保 鄭逸菴 韓汝紳 張鏡

歐 潘鳳起 楊開甲 鄒志陶 謝無忌 葉元龍 羅鴻詒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三號 九月三日

呈及名冊均悉。名冊存。此令。

◎核議法官免試行政分發資格是否繼續有效案 接第六期

考選委員會
銓 部 會呈本院文八月十八日

法官免試一節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並無免試規定似應毋庸置議行政分發一節不能認為正式分發至臚列革命事實係屬資格問題與分發無關所請繼續聽其有效自難照辦請鑒核

呈為會銜呈復事。案前奉鈞院第二九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據卸任宜春縣長蔡舒呈稱，該員從前取得法官免試及行政分發兩項資格，現在是否繼續有效，請批示遵照等情。查本案所請批示之處，核與考選銓敘互有關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函證各一件仰該會，即便會同銓敘部核明情形，擬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並奉抄發原呈及行政院秘書處函，法官免試證書各一件到會。本部亦奉同前因遵即分別詳核原呈，關於法官免試一節，經本會核議，以為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並無免試規定，似應毋庸置議。又原呈關於行政分發一節，查本部辦理分發，係以法律命令作根據，該員所據之致江西省政府公函，僅屬行政院秘書處因該員自請分發，故以公函送請任用，不能認為依法分發，且行政院對各省政府行文，應用訓令，而此僅以公函行之，其非正式分發，尤屬顯然。至原呈臚列革命事實，係屬資格問題，與分發無關，所請繼續聽其有效，自難照辦。惟此項資格，仍可作為將來任用地步，今該員既非現任公務員，即未便認為有簡薦任資格，分發任用。所有上列意見，正擬會同呈復奉鈞院第四八三號令催，理合將核明情形，具文會銜呈復，仰祈鑒核施行，實為公便。再本案係本會

主稿、合併聲明。

本院指令第三二〇號 八月二十二日

會呈悉。所議尚屬允洽，應准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制定銓敘法規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八月二十七日

擬訂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及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請核布並附陳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免其訓練

呈為呈請事。查第一屆高等考試，業經竣事呈報在案。所有考取人員，亟須分發任用。惟現在公務員任用法尚未公布，一般分發條例，亦未訂定，而前項考取人員，又勢難久待，本院為應付目前計，茲擬訂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及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二種，俾本屆考取人員之分發任用，有所依據，得以迅速依照辦理，以示國家重視考試鼓勵人材之意，一方面亦使有永久性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分發條例，得以從容參訂，期臻完善。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兩種規程，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准予公布施行，指令祇遵。又查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六條，原有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之規定，惟查本屆考試，所有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其學術經驗，尚屬相當，擬一律依照本規程辦理，免其訓練。合併陳明。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五六號 九月十二日

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呈件均悉。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暨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按此案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分發規程之公布令見公布法規案條文見法規類

◎各官署雇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案

按此案參看本院月報第七期公文類第三五頁第八期公文類書記官辦事員事務員書記應否

以委任官甄別案第十一期公文類電
務員書記三項甄別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三十二日

擬訂各官署雇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二項第一項係根據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案規定第二項遵照國府第一九九九號指令顧全事實辦理請令遵

呈為擬具各官署雇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呈請鑒核事。查本院上年據銓敘部具呈、各院部書記、官似應以委任官甄別、書記與錄事相同、向係僱用性質、若認為委任官、未免失於太濫、至辦事員事務員、似亦近於僱用性質、應否認為委任官、不無疑問、呈請核轉明定劃一辦法、以資依據前來。當經轉呈鈞府、經文官處以區分待遇等級、應依據各該機關曾經公布之條例或規定、或比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為審查標準、不以該員名稱為斷、等語簽注、奉

鈞府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文官處簽註辦法、等因、由文官處錄案函經轉行銓敘部遵照在案。旋據該部來呈、對於書記以委任官甄別一節、詳陳窒礙難行情形。本院悉心察核、現在書記等職、皆為政府機關規定常設人員、似不能不認其具有公務上相當之資格、俾受法律上之銓定。祇以現在官制官等、尚在整理制定中、而現行現

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所定委任官之資格、又甚嚴、依照條文解釋、書記錄事自是難於適用、該部呈請書記一項、擬不以委任官甄別、誠屬不得已之辦法、暫時似應准其照行。惟同時擬由院另訂一種特別規程、專為甄別審查此項書記錄事之用、或就甄別審查條例中、補充其條文、另呈核布、藉資補救。復經呈奉

鈞府第一九九號指令開、查書記等職、為各機關常設人員、誠如該院所稱、應認其具有公務上相當之資格、同受法律上之銓定、前據該院轉呈銓敘部呈請明定劃一辦法前來、即提經本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定辦法、令知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未便因該部以窒礙難行為詞、遽予變更、至該院所請另訂一種特別規程、專為審查此項人員之用、係為顧全事實起見、事實可行、仰即遵照前令各令、根據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指定標準、另訂規程、呈候核定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茲已遵照擬就各官署雇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等甄別審查辦法二項。其第一項係根據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案規定、其第二項則係遵照指令顧全事實辦理。經過再三討論、對於此項辦法、認為祇係作為一種甄別審查之標準、不同於法規、故不以規程命名。謹繕呈察覽、如奉核准、即由院分別行知銓敘部遵照辦理、及咨行各院會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附擬訂各官署雇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

一各官署之雇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等、經各該官署根據組織法規、或其他法規并比照十八年八月公布之文官俸給表、受委任官俸者、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委任官甄別之。

二雇用公務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給予委任官合格證書、其不合格者、仍由原機關依原定雇用辦法辦理之。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八號 九月十一日

案經本府常會決議照准飭知照

呈及辦法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十一次常會，決議照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核定年費計算移點案 接第四期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六三九四號 八月五日

安徽省政府呈請核示甄別審查條例年費一項發生疑問一案奉諭交院核復面達查照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安徽省政府呈，據民政廳呈爲甄別審查條例年費一項，發生疑問，請轉呈核示，等情。據轉呈核示，等情。據轉呈核示，仰祈核示，以便飭遵一案，奉

諭交考試院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

附安徽省政府呈國府文

爲轉呈事。據民政廳廳長朱昭呈稱，竊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內載，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又第六條荐任官資格第三項，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各等語，前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奉鈞府轉奉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九號訓令，據考試院轉據銓敘部呈，以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公布，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現任公務員甄別期限，自應以十九年十二月爲止，以類一貫，呈院轉呈核准行政院通令遵辦，嗣於二十年一月，奉鈞府轉行

國民政府第七三九號訓令，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又奉國民政府第七四號訓令，公務員任用條例，着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各等因，奉經先後轉飭遵辦在案，惟查公務員若任官資格，甄別審查條例規定，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二年以上，其年資自應照開條例第二條以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為限，現本廳核轉公務員甄別審查等表，任職年資，每有扣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未滿二年，至二十年六月始足二年者，照銓敘部呈准通令甄別審查期限，以十九年十二月為止，按國民政府訓令公務員任用條例，展至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現任公務員任職年資，是否即照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所定，應以二十年六月底為限，現因核辦是案，發生疑問，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請國民政府核示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府核示以便飭轉遵照。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三〇號 八月十四日

年資計算終點迭經本院核定在案安徽省政府呈稱各節情理未平自應仍照本院前定原案辦理方為妥洽請轉陳核飭遵照見復

逕復者。現准

貴處第六三九四號公函開，云云（原文見前此處贈略）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所定年資，上年九月間，據銓敘部呈請，應以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終點，業經由院核准備案。自甄別條例奉令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為止以後，關於年資計算終點問題，復據銓敘部呈稱，似亦應展至二十年六月底為止，惟前已通令限期送表甄別

各省公務員年資計算，悉經依照前定十九年底爲止之案辦理，其不足者，概以不及格論，分別呈請或通知依法免職在案，如今後年資計算，可以延展，則對於以前審查不及格者，既失其平，對於應依限送表而延未填送者，又屬過寬，於理均有未當，請示辦理前來。當經本院核定，凡十九年內曾經送發審查表各機關，其現任公務員，如任用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者，其年資計算，仍照原案以十九年十二月底爲止，其任用在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則以任用後三個月爲止，指令遵照在案。查據安徽省政府呈稱各節，若如該省民政廳所呈，前項年資計算，應以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爲限，則是抹煞前定以十九年底爲計算終點之案，既無以折服前此四年資不足而免職者之心，更足使一般延期送表者，以有意逾限者爲得計也，揆之情理，豈得謂平。所有年資計算終點，自應仍以查照本院前定原案辦理，方爲妥洽。雖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現在又經奉令展至本年十二月截止，關於本院原定辦法，並不發生疑問，仍可依舊適用。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核飭遵照見覆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六八三七號 八月二十日

貴院第一三〇號公函經轉陳奉諭照辦除函知安徽省政府外函達查照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三〇號公函，關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所定年資，應以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計算終點，經銓敘部呈准備案，旋以該條例施行期間奉展，又據銓敘部請示辦理，當經本院核定凡十九年內，曾經送發審查表各機關，其現任公務員，如任用在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者，其年資計算，仍照原案以十九年十二月底爲止，其任用在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則以任用後三個月爲止，指令遵照在案。所有安徽省政府請示年資計算，自應仍查照本院前定原案辦理，方爲妥洽，雖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現又奉展至本年十二月底截止，關於本院原定辦法，並不發生疑問，仍可依舊適用，請轉陳核飭遵照見復。等由准此。即經轉陳，奉

主席廳照辦。等因。除函知安徽省政府外，相應函復查照。

◎廢止內政部核發候補任警察官證書規則案 按此案參看本院月報第十二期審查內政部核發候補任警察官證書規則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七三號 七月十一日

據中國警察協會會員王坦蕩等呈請廢止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生分發任用及學習滿一年得給委任證書辦法事。現據署名中國警察協會會員王坦蕩呈稱，竊查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創始於民國五六年間，其時北方政府經費，異常竭蹶，前內務部以部款無着，辦理斯校，其目的全在營利，故程度之濫，學費之重，及畢業後待遇之優，舉世罕有倫比，相沿至今，猶未能革，今畢業學生，內政部仍按舊例，令發各省民政廳任用，在未得候以前，即支津貼六十元，期滿一年，又可向部呈請給予存任警察官證書，無論學識經驗，一無所有，以之隨民董事，流弊滋多，而國家名器之濫，一至於此，尙復成何事體，且學校原所以培植人才，而人才之登進，亦當經有試驗或甄別之程序，庶留優汰劣，不致濫學充數，他如各種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學生，均無分發任用待遇之規定，何獨於警官學生，置之例外，我國辦理警察三十餘年，而成效毫無，未始非任用非人之故，吁可嘆也，查

總理建國大綱，有以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充任地方行政事務之規定，鈞院仰體斯旨，業經訂定各種考試條例，及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並將於本年七月舉行考試，以拔異才，而此項警官高等學校學生分發任用辦法，及續發候補任警察官證書規則，依然存在，一國之中，法令紛歧，實古今中外所絕無僅有，豈但非慎重登庸之舉，而於

總理遺教，考試法令，均屬完全抵觸，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審核，轉呈

國術迅將是項辦法，立予廢止，以清仕途，而免遺害，實為公便。等情。查關於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生分發任用及發給證書事項，係由內政部辦理，事屬

貴院主管，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行政院咨覆本院文第三四四號 八月〇九日

准咨飭據內政部呈覆經查明核發候補聘任警察官證書規則與新相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發生抵觸自應即行廢止至該校畢業學員分發服務應暫准照向例辦理查請查照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貴院咨，據署名中國警察協會會員王坦蕩呈請廢止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學生分發任用辦法，及核發候補聘任警察官證書規則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到院。經令行內政部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案奉鈞院第三五七〇號訓令，以准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七三號咨，據署名中國警察協會會員王坦蕩呈請廢止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學生分發任用辦法，及核發候補聘任警察官證書規則一案，咨請查核辦理，等由，令仰該部核辦具報。等因奉此。查該校自本部接辦以來，經費雖甚支絀，幾經裁意整頓，校務日見發達。十七年多，並聘第十三班學生畢業，考試甫經完竣，考試院首都警察廳及浙江省民政廳等，紛紛要求分發。十九年十一月，陝西省政府又行電懇調用，足徵學生成績尚有可觀，而實際需要此項人材，亦屬甚急，此為肅慮事實所需，應予援例分發者一也。我國警材缺乏，可謂達於極點，是以本部成立之初，即依

總理建國大綱，以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充任地方行政事務之詔示，分訂各級警察學校章程，並設訓練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規定二十二年以後，非經訓練合格之人員，概不得充任警察官吏，該校係全國警察最高學府，為

高級警官之所由出，如不予以分發，殊非設置該校之初意，此為國家育才致用，應予援例分發者二也。警察對內、事務至為繁賾，軍隊對外，權責亦屬匪輕，相峙而立，各盡其職，民恃以安，國賴以強，現在軍事學校出身之學生，概行分發軍事機關服務，則在警校畢業之人員，分發警察機關實習，以彼例此，亦屬至當，此就警察職務而論，應予援例分發者三也。原呈所請廢止分發，實屬理無所據，至關於核發候補委任警察官證書一節，原係銓敘官署未曾設置以前，一種過渡辦法，本部前訂核發候補委任警察官證書規則時，節經備述緣由，呈奉鈞院第四一四六號訓令，以准考試院第三六號咨，准予在各種考試法規尚未完全頒布之前，暫照此項規則辦理，俾資依據在案，現在各種考試，業經次第舉行，該項規則，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部未便擅擬，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祇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核發候補委任警察官證書規則，原係在考試法規尚未完全頒布以前，一種暫時過渡辦法，現在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既經公布，其第二條規定應試人員資格之第三項，載有「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是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即包括於是項之內，若上項規則，現仍繼續有效，既不免與新頒之考試條例，發生抵觸，且與暫時過渡之原意，亦不相符，自應即行廢止。至該校畢業學員分發服務一節，既因事實所需，又有各軍事學校先例，堪資比附，應暫准照向例辦理。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

◎ 籌議裁缺人員善後辦法案 接第八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八月十九日

遵令辦理前農鑛部等部處被裁人員分發事項擬分為先予分發暫緩分發飭補證明文件另案辦理不予分發四項造冊呈請令遵

呈為呈報遵令分別辦理前農鑛部等部裁員分發事項，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院指令，本部擬呈前項分發辦理一

案、奉令以查核所議各節，尙屬妥洽，自可照辦，以資結束，仍將分發員名機關，彙案呈候轉呈，旋又奉令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各等因奉此。本部遵即轉知各該部處被裁人員王耀堃等五十三人，限於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來部填具志願書，並酌擬此次分發標準數點，一京內外機關，每機關分發一人或二人，二依其學歷經驗籍貫，酌予分發，三分發較近原籍，或交通較便之省市，四志願同一機關者人數較多時，抽籤定之，其抽籤所餘人員，依二二三兩款之規定辦理，五未填志願書者，限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報到，補填志願書，逾限無效，六甄別合格，非有正式學校畢業文憑者，不予分發，七畢業文憑遺失，未依甄別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證明者，不予分發，因決定資格相合，及已填志願書之龍徽祖等二十八員。應准先予分發。資格相合而未填志願書之李焘芝等十員，應暫緩分發，由部登報通告，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來部補填志願書，以憑辦理，逾限不予分發。至方叔章、巫家駒二員，應飭補繳證明文件，應候另案辦理。其未繳畢業證書及非正式學校畢業之方朝桓等十三員，應均不予分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附前農績等部處被裁人員四項名表

一分發員名表

龍徽祖 何源竹 朱邦漢 黃泰理 王耀堃 秦定 易 巽 蔣君約 蔣劍影 陳正昌 張功葵 蕭竹
安 龔業光 熊惠齋 盛 成 周 純 左宗彝 易 艾 傅清石 夏孝誠 段彥欽 陳雪塵 吳培均
楊興詩 劉 武 黃德安 熊科易 辜遠懷

一暫緩分發員名表

李焘芝 向 午 周敦祐 郭紹汾 程 政 宋振渠 王振威 姚傳法 馮文錦 石依仁

一 飭補證明文件另案辦理員名表

方叔章 巫家駒

一 不予分發員名表

方朝桓 譚常愷 燕詩孫 陳菱曾 彭崇讓 江中 饒家振 張學敏 夏守真 施學齊 施事天 張佐
誼 夏承冕

本院指令第三六號 九月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奉行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全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六款案 接前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八月二十四日

呈報審查各機關每季填送職員進退名額新類各表辦法至不在單列各機關並請再行通飭停止填送各表請
示遵

呈為呈報審查各機關季報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院第一一七號暨一七五號訓令，對於附單開列各機關填送職員進退名額新類三種季報，應加以審查等因，自當遵照辦理。惟關於各表之審查，有下開困難之處，查職員進退在各機關有未經甄別者，資格尚未確定，其進退是否適宜，審查尚乏標準，此其一。各類應以何種機關組織法為根據，但備荐人員，組織法尚有名額規定，委任以下，多以若干人等字樣括之，即以名額多少為準，審查亦乏依據，此其二。薪額應按各人俸額依法審查，其僅列總數未經分別註明者，審查亦難確實，此其三。查擬變通辦理，先就已經甄別各機關所送季報，予以審查，其名額薪額，均以甄別之結果為準，茲以審查各機關季報、

與登記甄核育才三司、均有關聯、經飭由三司派員會同辦理、並以登記司科長王訥言爲審查主任、擬定每季將審查結果、彙案呈報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令遵。又查不在單列毋庸填送之地方各機關、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所填二十年春季季報、計有蒙陰縣公安局等一百一十五機關、計表九百五十一件、擬一律存卷、不予審查。所有前項機關、曾經由部呈請鈞院通令無庸填送在案、但仍不乏繼續填報者、擬請鈞院再行通飭停止填送、藉省手續、俾符規定。所有擬具審查各機關季報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二十年春季季報存查清冊一份、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三七號 九月三日

如擬辦理不在單列各機關毋庸填表送部一節、候再咨行各機關飭屬遵照

呈暨清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至不在單列各機關毋庸填表送部一節、候再咨行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清冊存。此令。

◎邊遠各省設立現任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二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擬設置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省分並附呈預算書轉請令遵

呈爲呈轉事。案查

鈞府公布之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載、應設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省、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等語、當經本院於銓敘部呈送初審委員會臨時支付預算案內、指令先將應設會之省擬定、再擬預算去後、茲據復稱、查前項初審委員會、原係辦理邊遠或有特殊情形省分聘任以下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現計

邊遠或有特殊情形者分共十七省，擬設置初審委員會者，計有遼甯、吉林、黑龍江、河北、山西、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十省，其省分較小不必獨立設會者，所有該省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附入各該鄰近省分之初審委員會辦理，計熱河附遼寧，哈爾濱附吉林，察哈爾附河北，綏遠附山西，甯夏青海附甘肅，西康附四川，此均斟酌再三，似覺減無可減。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定示遵。等情，并附呈預算書二份到院。查核所擬應行設會各省，尚屬適當，所繳預算，亦尚核實，理合檢具預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審核施行，指令遵照，實為公便。

◎審查官吏卹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張健等八人卹案，轉呈核准

呈為呈請事。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湖北石首縣政府故會計張健等八員各案，當經逐一審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檢同原事實表請鑒核。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張健	會計	禦匪殞命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湖北省政府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四員						
陳紹聘	庭長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二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劉豐	秘書	同上	二百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甘肅教育廳	最後月俸按荐任職最低俸額計算
蔡源	檢察官	同上	一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趙春霖	科員	同上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財政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三員						
劉子瑜	督學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福建省政府	
鄧鎮南	管獄員	同上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蕭光漢	科員	同上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財政部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三二號 八月二十二日

張健等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湖北石首縣政府故會計張健等八員卹案請鑒核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九六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台行令

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曹聲鑑等二十九人卹案 轉呈核准

呈為呈請事。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湖北沙洋市公安局故課長曹聲鑑等二十九員名各案，當經逐一審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檢同原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即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十一員名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曹聲鑑	課長	公安局	因公亡故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七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內政部		
李鳳山	巡長		同上	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同上		
侯樹聲	伍長		同上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劉得魁	警兵		同上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河南省政府		
黃崇香	巡警		同上	八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二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浙江民政廳		
許心福	警士		同上	八元	遺族年卹金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二元	江蘇民政廳		

胡傳喜	同上	同上	九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孫杏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同上	同上
金富德	同上	同上	七元	遺族年卹金二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同上	同上
夏得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得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四員名						
宋德成	巡士	因公亡故	六元	遺族年卹金二十四元	內政部	一次卹金已由江蘇省政府發給
張運成	同上	同上	九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同上	同上
梅步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景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七員名						
王天祥	警士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內政部	
陶得勝	巡長	同上	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安徽省政府	
關存厚	同上	同上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白德緒	同上	同上	十七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八元	同上	

趙崇綿	巡警	同	上	十一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同	上	
趙繼雲	同上	同上	上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同	上	
玉貞	巡長	同	上	十三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同	上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二員名								
林芳和	班長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六元	內政部		
艾吉安	書記	同上		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八元	天津市政府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三條相符者一名								
李炳宸	警士	因公亡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內政部		據證明書所載該故 員遺族僅有其弟且 達成年故不給遺族 年卹金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相符者四員名								
請卹者 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 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朱樂亭	警兵	因公殘廢	十元	終身年卹金六十元	內政部			
王向文	警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得勝	隊長	同上	三十六元	終身年卹金二百元	同上			
姚貴和	警士	同上	九元	終身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江蘇民政廳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五四號 九月五日

曹聲鎰等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湖北沙洋市公安局故課長曹聲鎰等二十九員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六七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二三號 八月十四日

准國府文官處照錄國府優卹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麒明令函達查照飭議覆

為令行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五九七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麒，久鎮西陲，勤懇懋著，中更事變，竭誠擁護黨國，終始不渝，綏輯地方，措施均能適當，茲聞溘逝，軫悼良深，馬麒着交考試院從優議卹，以彰勳蓋，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二十二日 按此案接本報第一期公文類第三五頁

據銓敘部議覆許卓然應給予遺族年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額數 轉呈核准

呈為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覆，以准函奉送關於許卓然撫卹案，經提送中央撫卹委員會決議，生平行實，送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撫卹部份，應由政府核議，錄案函復查照轉陳，等因准此，經即轉陳，奉

考試院 公報 第九期 公文

主席諭、查案交考試院、等因、查此案前由府飭處分電福建省政府及漳州張師長、將許同志平生事蹟查報據卸去、後、旋准福建省政府函、准張師長函送許卓然生平行實一份、檢請轉陳核卸過處、復經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在案、茲准函復、並奉、上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飭部逕行調查該故員請卸事實、核議具復。茲據銓敘部呈稱、遵即轉咨福建省政府、令飭該遺族補送請卸事實表、現准咨送到部、核與官吏卸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應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二百五十元之十分一、給予遺族年卸金三百元、並給予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卸金五百元、檢同原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原事實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三號 九月五日

許卓然卸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覆核議故員許卓然卸案、擬按官吏卸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卸、請轉呈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六九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二十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唐崇堯等九人卸案 轉呈核准

呈為呈請事。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卸江蘇睢甯縣警察大隊故隊長唐崇堯等九員名各

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屬相符，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暨檢同原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六員名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唐崇堯	隊長	勦匪陣亡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內政部			
華傑	隊附	同上	七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九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同上			
鄧少泉	巡長	同上	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劉喜勝	警士	同上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上			
劉金發	同上	同上	八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天津市政府			
謝根寶	水巡	同上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浙江民政廳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名								
文吉	巡長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十七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八元	北平市政府			
唐景儀	公安局課長	同上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九元	湖南民政廳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汪尊五	警士	因公殘廢	九元	終身年卹金五十四元	浙江民政廳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六三號 九月九日

唐崇堯等九人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江蘇睢甯縣警督察大隊故隊長唐崇堯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〇〇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月二十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王藩等九人卹案 轉呈核准

呈為呈請事。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江西遂川縣故縣長王藩等九員各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暨檢同原事實表，請鑒核轉呈察核。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王藩	縣長	禦匪殞命	二百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二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四十元	內政部	
林兆元	同上	同上	二百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同上	
凌孟白	秘書	同上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譚鴻書	科員	同上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同上	
熊弼	承審員	同上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陳武	幫辦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二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湖北省政府	
胡德偉	書記官	同上	四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二員						
蕭肇南	科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內政部	
朱修平	管獄員	同上	三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六二號 九月九日

王藩等九人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江西遂川縣縣長王藩等九員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

考試院 公報 第九期 公文

六五

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二二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關於辦理請卹事項之核復案

銓敘部咨司法行政部文育字第二三四號 八月九日

卹金受領人爲故警之子已達成年核與條例未合不能受領卹金應查明有無他項合法遺族

爲咨行事。案准貴部咨字第五三〇號咨，轉請撫卹湖北石首縣已故法警陳彩章一案，查所附請卹事實表內載，卹金受領人爲該故警之子陳在斌，已達三十一歲，業逾成年，核與條例未合，不能受領卹金。究竟該警有無他項合法遺族，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查明見復爲荷。

◎關於縣長升敘手續案

銓敘部覆內政部公函青字第一五四號 八月二十七日

縣長升敘獎勵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俟升敘確定再行通知本部

逕覆者。案准貴部民字第五七二號函，以湖南醴陵縣縣長李達，緝獲騷動首犯，應如何升敘，囑爲核辦。等由准此。查公務員獎勵條例，尙未制定，縣長獎勵條例，又未再度修訂，本部雖職掌銓衡，而對於升級一層，尙無明文可資依據。按縣長獎勵條例第五條，應予以升敘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是此案應仍由貴部照此規定辦理，俟升敘確定後，再行通知本部備案，以省周折。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希爲查核辦理是荷。

◎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九月十七日

呈報八月份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單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部二十年七月以前審查各官署合格公務員，歷經呈報在案。茲將八月份審查合格人員，共計一千六百七十三員，理合繕具清冊，呈請鑒核。

附審查合格人員名單

長沙市公安局

學員 唐占魁 唐義直 鄧篤恭

股員 呂增 張子驥 吳超球 李馨遠

福建省民政廳

龍溪縣政府縣長 林學增

漳碼市公安局局長 張式玉

思明縣政府縣長 楊廷樞

科長 范登甲 王韜

科員 吳厚汾 林隨燾

霞浦縣政府科長 沈蓉 鄭克昌

屏南縣政府秘書 張贊圖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永春縣政府科長 杜紹賢

莆田縣政府科員 黃碧青 黃國英

長樂縣漳港公安分局局長 董家鄂

建甌縣公安局局長 林希岳

廈門市公安局局長 張錫杰

秘書 陳壽繁 劉哲民 葉亞靜

科長 陳碩謨 許崇嶽

科員 馬逢熙 柯祖德 葉在空 林謙如 蔡振英 吳濤 楊向榮 劉耀榮 葉樹坤 林揆

督察長 林廷幹

督察員 陳樹譽 林襄 蘇汝楫 林慶琛

署長 蕭炳榮

山東省民政廳

秘書 于傅林

科長 張模庵

科員 張玉庚 劉光黎 李兆庚 宋永貴 應連昌 柳逢春 辛冠軍 孔祥符 孔聖璋 胡心佛 李遠

生 汗知名 徐崇禮 師夢賓 陳忠信 蔡乃謙 何慎齋 趙文豪

視察員 劉銘斌 王樹滋

萊蕪縣政府縣長 劉一錫

館陶縣政府縣長 盧少泉

魚台縣政府縣長 徐子尚

歷城縣政府科長 王繼仁

平原縣政府科長 黨立信

濮陽縣政府科長 陳雲

蒙藏委員會

專門委員 楊德源 馬振昌

科員 沈元成 朱照青

調查員 潘申五

廈門關監督署

課員 林筠

淮北鹽務緝私局

主任 余炳勳 徐遂良

股員 蔡履恭 顧辛 吳鈺 薛毓清 焦樹靖 李內炎

山東印花稅局

分局長 郭會量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七〇

淮北鹽運署

臨興場場長 趙顯謨

兩淮泰屬總場長公署

佐理員 李 霖 朱 浩 陳 潛

浙江省建設廳

科員 陳邦傑 王獻芬 李裕光 陳 言 譚嶽泉 徐若霖 石潭龍 楊可大 吳障東 潘墨卿 盧錫

琳 唐鼎元 程雲輒 吳忠果 黃樹芬

外交部

科員 雷炳揚

駐外使領館秘書 林君立

隨員 石潮白

隨習領事 王恭行 張 相

主事 陳裕基

廣東印花稅局

課員 羅錫九

實業部

國貨陳列館股長 唐 奇

股員 賈基英 杜鈞

南京市政府

土地局測量員 崔如崑 蔣宗周

首都建設委員會

秘書 吳壽清

湖南捲烟統稅局

課員 陽名清

安徽省民政廳

科長 徐方庭

視察員 續樹明

科員 李國馨 陳寶珍 韓華松 秦致中 謝鈞元 歐陽武

專署員 陳忠信 彭德生

浙江省建設廳

秘書 向雲龍

技士 顧久衍 周可寶 饒洞九 劉祖蔭 陳慶

科員 范振 石濟時 吳笏第 錢寶鈞 趙學詩 阮兆康 李鍾蔚 祝修爵 竺家純 陳彝 蔡炳

實 徐際良 顧之銓 許世塘 康兆民 趙震有 阮曾佑 郭沈堅 楊文明 孟宗鄒 任以亮 華冠

浙江高等法院

檢察處書記官 王慶單

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 秦聯元

黃巖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王培蓉

餘姚縣法院書記官 胡 翰 趙宗蕙

龍泉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王嘯亭

長興縣法院書記官長 華 斯

工商部

科員 張崇德 辛子文 李四榮 吳照洲 蕭賀昌

山東省教育廳

督學 馬汝梅 董 淮 楊書田

科長 顧執中 皮松雲

科員 王養齋 周錫麒 石 皓 王溯喬 賈文治

教育局長 張顯武 邵光榮 武殿楨 李光澤 張興遠 申明德 呂夢符 劉志會 王濟常 李獻會

韓式儀 蘇作新 邵玉珂 齊鳳圖 張茂萱 何德政 馮曉亭 牛希文 周定一 陳德讓 朱德芳

孫式斌 韓邦治 張樹梓 齊元華 王則尙 譚慶儒 張承瑞 孫詡廷 丁家瑞

湖南省民政廳

湘鄉縣政府秘書 彭希楮

科長 賀誠 龔徵頤

科員 田傑荆

藍山縣政府秘書 張鈞

科長 薛文彬

沅江縣政府秘書 方國鈞

科長 唐先晟 石良玉

科員 呂昕年

寧鄉縣政府秘書 黃宗枏

科長 唐一欽

科員 劉本良 李勁青

酃縣縣政府秘書 張漢蟻

科長 謝鴻勳

科員 邱峙嶽 謝紀平

澧陵縣政府秘書 劉壽威

長沙縣公安局局長 周孔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七四

鹽埕縣公安局局長 李 鄒

課長 袁海琛

沅陵縣公安局局長 丁耀南

臨湘縣公安局局長 李次安

邵陽縣公安局局長 周珍傑

安鄉縣公安局局長 李郁華

宜興縣公安局局長 王熙覽

課長 廖叔榮

漢壽縣公安局局長 于榕章

新田縣警察所所長 曠昱炳

甯道縣警察所所長 符聯亞

福建禁烟委員會

調查員 陳子材 鄭文壽 吳文明 鄭 雨 梁 英 李凌雲 陳長衢 謝蔭昆 陳志登 陳宜獻 黃

振 陳崇鏞 劉 榮 黃昌鸞 程懋藩 鄭 靈 趙壽山 蔡鶴年 蔣曜椿 王孟仁 盧鍾豪 陳

笑石 王雲秋 林書昌

福建省民政廳

科員 林其勳 吳烈恭 林 涵 黃 翰 張文蕓 周永燧

視察員 李經營 劉國楨 翁贊平

事務員 陳人彬 廖莘 陳公臣 鄭慶文

光澤縣政府秘書 張嘉良

科長 丁得義

永春縣政府科長 徐士俊

浦城縣政府科長 陳簡

科員 楊達三 葉楚坊

莆田縣政府科員 郭拔萃

莆田縣公安局局長 王誠

廈門市公安局局長 譚培榮 王宗世

署員 吳有康 吳文魁 謝紹曾 姚培恭 曾孝植 劉景漢

巡官 薛寶榮 王超古

金陵關監督公署

課員 談沛去

銓敘部

科長 朱孔文

科員 周世屏 朱永傑 陸振 彭詠基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書記官 張國憲

財政部

秘書 鄧勉仁 潘歌雅

科長 鄧邦道 陳懋功 何孝涓 陶昌善

科員 饒志遠 丁毓礪 陳舜石 徐翼 許光世 林承莊 遊實 金嗣芬 朱家驥 許蔭之

巡視員 趙宗仁 林振標 呂子久 陳嬰倫 陳惠蒼 葉希先 黎澤洵

監票委員 徐增祥 李定圻

監督 席德柄 毛鍾才

會辦 沈維楨

副局長 吳士鐸

湖南省建設廳

公路局科長 唐達一

工程師 周炳麟 周勳鈞 周幹 楊文坦 石略 馬振球

科員 任伊平 周雲航 張英 周本 王惟聲 黃鍾嶽 周昭麟 劉尙之 程嘉定 譚錫康 王少芸

主計員 朱名澤

工程員 狄興人 王泰傑 李志 熊科琪 成吉皆 周錫祉 黎尙禎 馬成然 吳秉剛 羅正滄

李丙炎 謝 亨 石定杭

主任 梁鑄球

事務員 易子通 李碧權

文牘員 胡漁笙 張光棠

辦事員 袁 贊 賀定湛 易壽松 童恩燦

上海市政府

社會局局長 潘公展

科長 馮柳堂 吳植如

科員 陳冷僧 孫詠沂 郭崇階 周鳴崗 劉保衡 張振遠 富頤年 蔡正雅 丁同力 邱培豪 顧

炳元 徐 直 吳 知 宋鍾慶 金承望 莫若強 陳澤宜 周贊明 周永星 宓季方 盛餘度

財政局科員 姚 虞 陳輝棟 陳子剛

公安局科員 顏鴻熙

安徽官產屯墾局

課員 丁 冰 秦昌訓

分局長 羅守禮 李哲青

外交部

科長 吳南如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七八

科員 續克昌 陳聽彝 徐位 申兆恆 陶寅 張其棟

書記官 歐陽耀 李毅之 俞企唐 陳仰山

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副主任 王欣毅

辦事員 梁泰先

駐西班牙使館主事 鄭達洪

湖南捲菸統稅局

課長 陳鳳輝

課員 謝振維

考試院

秘書長 陳大齊

科員 沈仕均

書記官 崔學深

首都建設委員會

辦事員 徐宜三

南京市政府

辦事員 譚亞霖 潘昭信

工務局技正 厲寬

科員 孫登瀛

社會局科員 徐廣仁 潘善鈞 林心沛

教育局市督學 張 伸 程宗潮 朱文博

科員 蕭覺因 魏之藩 王步祥 胡銘成 朱文梅 劉志銳 夏易璿 史煥然

辦事員 陳贊平 錢寶晉

財政局科員 關培元 王國榮

衛生局科員 王震寰 劉綬巨

土地局科員 范家祺

分隊長 王澄清

廣州地方法院

書記官 朱 桑

最高法院

書記官 林佩卿

江西省政府

科員 袁漢章

江蘇省教育廳

科員 彭定基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九 期 公 文

山東省建設廳

秘書 史介繁

科員 劉志安 袁復武

測量技佐 湯保楨 劉玉麟 李鴻福

製圖員 李樹屏

江蘇高等法院

南通縣法院代理首席檢察官 朱榮桂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章保南

各縣政府承審員 周子敦 儲開祐

代理承審員 梁 選 林棧枏 李振偉 鮑倫芳 黃捷

管獄員 沈 淦 嚴豫侯

代理管獄員 蔡敦蔭 梅毅臣 羅文煒 張宗烈 卓 麗 程傳毅

山東省農林廳

秘書 歐陽博

視察員 邢國衡

技士 楊法權

審員 方傳桂

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主任 王恆彬

技士 任耀本

技佐 郭溫泉 陳震

省立水產試驗場主任 王濟昌

技佐 關鴻文 劉駿聲

江西省建設廳

公路處車務科事務員 李慕鄴

工程測量隊組長 龔代仁

工務助理員 歐陽鴻 李玉書

省立湖口試驗場技士 易相伯

餘干縣建設局局長 張喬林

武陵縣建設局局長 黎毅勇

山東省財政廳

視察員 王承勳 王廣瑞

科員 任蔭東 程開泰

金庫科員 王慶鼎 崔鳳芹

法官懲戒委員會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辦事員 任法伊 高岱 李學官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課長 洪毅

分局長 馬方襄

福建省建設廳

秘書 王澗

水利局庶務員 盧俊明

農糧部

科員 饒振常

湖北省建設廳

科員 程邦瑞 涂超

技士 陳奎

事務員 李雲卿

湖北省會工程處主任 湯震龍

課員 王仲棠 張浩 李善熙

謀事鑿造新廠保管員 方毓池

武昌林場技士 全喜康 程光備

武豐林場技士 呂繼謙

鍾祥縣棉場技士 馬盛農

羊樓峯茶業試驗場場長 劉伯軒

技士 陳 暹

武昌縣農林指導員 夏兆康

孝感縣農林指導員 傅壽徽

省農林指導員 曾慶麟

鍾祥縣農林指導員 王慶齋

安徽省建設廳

秘書 趙子莪

科長 高 奇

技正 于隲民

技士 許傳經 陳家瑞

科員 鄭仙舫 芮雲齋 方宗宇 葉 鑒 潘九如

鑄質探險處主任 陳文豹

茶業試驗場場長 陳序鵬

技師 潘忠義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園藝試驗場場長 鄭煥之

技師 張維 徐宏鑾

助理員 錢國斌 潘熙

事務員 鄭可贊

農事試驗場技師 陳公望

助理員 倪宗道

第一林區森林局局長 邵德緯

技師 周可大 呂國藩

助理員 鮑迪之

第三林區森林局局長 洪昌誼

技師 王開績

第四林區森林局局長 魯權三

技師 萬重光

助理員 方震坤

太湖縣建設局局長 吳建猷

技師 劉鴻 李卓梁

和縣建設局局長 張敏

技術員 鄒心傳 唐本固

南陵縣建設局科員 姚宗華

湖北省政府

科員 賀廷頤

辦事員 胡之松 杜士烈 彭青 彭大侃 姬世煉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 黃紀清

科員 李淨塵 吳繼濟 高廷志

辦事員 樊濟民 徐干城

湘南教育廳

長沙縣教育局局長 章玉冰

課長 周厚強

課員 楊大岑

款產經理員 彭家柱

督學 胡湘杰 陳範 黃天擘 梁谷齊

甯鄉縣教育局局長 喻克祥

課長 李佑純

款產經理員 李繼熙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八六

課員 李雨蒼 劉福喬 成四達

督學 馮文彬 元 雄 劉南祥

永順縣教育局局長 彭湘圖

課長 滕傳先

沅江縣教育局局長 張維

課長 李文至

課員 吳輝林

督學 任恢蔚 鄧德元

敬縣教育局局長 李昌佑

茶陵縣教育局局長 顏星盤

課員 劉國清 周銘敬

安化縣教育局局長 楊繼蘇

課員 李世儒

款產整理員 戴文蔚

零陵縣教育局課長 胡介

課員 祝明

督學 譚楚珩 黎柱中

綏甯縣教育局局長 黃庭瑞

課長 李蓮士

南縣教育局局長 喻煥生

醴陵縣教育局局長 王紹先

首都警察廳

科員 王少梅

辦事員 陳治平 王蔚莘 王福履

第七警察局巡官 李偉英

第九警察局巡官 朱乾 楊緯周

辦事員 王烈光

第十警察局辦事員 薛心達

第十一警察局巡官 鄭慶祥 姜鳳翔

第十二警察局局員 潘濤

辦事員 黃子秀

巡官 周廣信 黃克祥

鐵道部

技正 孫謀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技士 林榮向 程家駿 顧同慶 張福銓
科員 楊遵矩 陳福咸 張家傑 唐國琨 葉兆林 劉光瑩 戴謙 賈乙青 錢兆湘 李澤民 孫垣

白 張啓昆 陳公保 李英芳 陳時夏 葛銘勳 王嘉滋 程昌囑 沈光示 杜恩普
事務員 鍾麗生 楊大鈞

濟南市政府

科員 張金鑑 季廷彥 焦潤卿 劉宗晏

財政局局長 趙作霖

科長 郭輔宸

科員 李孟熙 湯銘

測繪員 喬士鴻

工務局技士 朱炳銓 翁惕

技佐 秦文章

科員 賈仲程 殷乾之

事務員 丁毓芭

公安局科員 陸鴻樞

分局長 魏奉璋

江西省民政廳

科長 張振民 張田民 張叔梅 劉說渡

科員 彭學湛 李子雲 劉國鑑 李誠 李正誼 繆德培 謝希蓮 黃遠 伍耀

江蘇省會公安局

督察員 吳錫生

禁烟委員會

科員 韋克忠 陶旌

湖南省財政廳

永興縣財政局局長 張孝良

寧遠縣財政局局長 李慎獨

長沙縣財政局課員 胡德尊 李觀謨

沅江縣財政局課員 黃履仁

沅江縣田賦徵收處主任 郭卓熙

鄂岸權運局

課員 黃世俊

分局長 舒光桐

辦事員 李時鵬

車務員 熊兆飛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湖北省民政廳

科員 徐公孟 范國楨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課長 高承謨

湖南省財政廳

科長 湯超舉

江蘇省農鑄廳

科員 黃德堅 焦應奎

麥作試驗場場長 尹聘三

技士 方伯謙

奉賢縣立農場主任 朱廷照

興化縣立農場主任 盧蔭楨

吳江縣立蠶桑場主任 孫守廉

泰縣縣立農場主任 葉度

宜興縣立農場主任 褚祖仁

常熟縣立農場主任 鄒恩誠

如皋縣立農場主任 季雲

金壇縣立蠶桑場主任 馬勤如

江陰縣立蠶桑場主任 沈槐沅

棉作試驗場技士 趙伯基 胡竟良

交通部

技士 余則照

科員 顧 紳 何家裕 楊美源 胡中禮

職工事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何朝宗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副工程師 郭先桂 孫同人 陸 超

技術員 陶興兆

安徽省建設廳

技正 蔡復元

科員 孟元湘 江銀龍 惲伯銘 陳克懋 陸大椿 顧家濂 吳 桓 紀善達 譚公僕 馬詠滄

技士 崔雲岫 鄭志仁 儲韻笙 盛潘叔 段天爵 孫 穎

技佐 張百川 王維陞 喬春桂

冊報檢查員 聞其昌

貴池縣建設局局長 陳濟安

科長 汪海揚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技術員 包家康 吳西序

懷甯縣建設局局長 李家駒

山東省建設廳

技士 滑建山 姚心田 王家鼎

科員 李銘傳

各縣建設局局長 曹全祺 王可 何自導 趙久式 王心源 何銘心

技術員 崔存斗 王光前 張桐村 盧廣學 王維魯 崔紹焯 鄧善棠 韓鳳岐 呂連陞 郭寶琦 王

紹基 魏涵海 向崇照 李克全 賈學楷 秦金聲

江蘇省教育廳

督學 周毓莘 相菊潭 曹書田 易作霖

科員 芮 鈞

各縣教育局局長 韓增鏞 張士明 羅毅堂 尤泰霖 宋粟恭 芮佳瑞 潘鳴鳳 柳建 田舜林 劉

樹棠 倪世昌 袁蔚文 項爲賢 施元謨 陸仁壽 陳升儒 李 誠

代理局長 湯承祀

督學 黃聲遠 章尚綸 孫正 宋承均 孟毓琪 楊浩明 郁維昭 朱昌麟 劉學修 戈紹甲 王

正賢 郭孫孝 劉鴻鑑 鄭振萬 張萬勤 徐紹烈 喬 藻 張廣斌 張兆湖 董家麟 周 侶

費昌祚 趙金潤 汪增祚 高祖思 程耀洛 何濟宜 顧克用 王崧生 章士彰 許藻飛 張兆雲

張 杼 陳德洪 邱以鑫 董延禧 宋 霖 辛曾輝 劉純全

教育委員 徐治紳 孫敘昀 仲兆福 沈 楨 唐俊基 丁 文 袁紹聖 綽 琦 錢榮生 李人龍

顧漱薇 付兆祥 顧承興 趙承祿 張祖雍 鮑丙生 白海棟 任 份 卜傳友 王建歐 梅光

秦 謝 樑 朱汝典 徐在瀛 鄒兆琛 徐宗堯 張葆琮 張明光 潘得祥 張文衡 吉 人 黃

振古 章左武 張嗣傑

教育局科長 馬極良 蔡為璋 楊逸羣 芮辛農 歐仲榮 蕭崇幹 唐慶瑞 薛正林 邵樓震 王秀儒

袁 瀛 朱延珪 徐鍾岳 宋斯謹 潘萬祺 劉華章 袁秉揚

最高法院

書記官 林熙炳

江西省建設廳

科員 鄭 誦

公路處技士 劉建勳

水利局科員 陳芳瑀 舒鴻謀

南城縣建設局局員 鄧步青

山東省財政廳

科員 汪家會 李濟甄 孫秉政

金庫科員 張經偉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事務員 陳玉璠 馮 靈 郭文垣 尹承襄 齊長發 王慶薄 陸大椿 陳繼敬
 各縣財政局局長 趙同源 牛占誠 高仁繼 孫寶鏞 于孔訓 楊芳庭 袁日然 李貽壯 史泰峯 朱
 家恆 畢金溪 劉廷筠 崔星符 張蘭桂 崔官亭 王金瑞 王杏林 顏振鴻 吳樹梅 孫傳玠 晁
 蘭階 王家瑞 蘇佑卿 武桂馨 朱德展 張以增 甯光謙 陳鳳舉 戚伯黎 邢維垣 孫興淳 晁
 崇乾 丁世杰 丁宗梅 潘鐵東 陳輝庚 趙一鶴 黃建績 周龍標

江蘇省民政廳

辦事員 歐陽子南 高慶密 朱文煜

銅山縣政府科員 陳民憲

公安分局長 陳國柱

常熟縣政府科員 蔣祖荏

巡官 秦 銘

泰縣縣政府科長 陳裕齡 陸 起

江浦縣公安局局長 張鎮嵩

分局長 張 嵩

贛榆縣政府縣長 盧 銳

秘書 傅適謙

科長 虞步瀛

科員 沈孝悌 章 森 金杏樓

奧江縣公安局局長 周召南

科長 朱 馨 彭 鴻

科員 曾運鈞 嚴東瀛

督察長 瞿紹權

崇明縣公安局督察長 李夢濤

巡官 丁尙文 王光震

高郵縣公安局科長 郭保衡

科員 劉德培 戴福臻 金殿邦 郎得鈞 張振聲

督察長 江文藻

沛縣縣政府秘書 張寶康

科員 房崧宸

阜寧縣政府科長 毛石丹 朱幹清

江陰縣政府科員 俞韻梧 方宏孝 李蔚文 顧尹儒 劉季孫 謝瑞麒

公安局科長 李嘉麟

金山縣政府縣長 黃哲文

科員 吳元賓 張爾政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九六

公安局科員 唐保慈

分局長 郭化南

六合縣政府科員 歐陽業 房庭楨 劉慎修 何傑 劉懋修 胡定中

東台公安局科長 張怡恆 孫念祖

科員 莊鴻機 周志立 黃西蘇 李振騰

督察長 陳為鏡

督察員 繆振鏞

分局長 朱漣 劉楷魯

巡官 王竹坪 朱英 張德階 鮑啓純 王干城

漣縣縣政府縣長 王澄澄

川沙縣政府縣長 屠廣鈞

啓東縣政府科員 沈家棋

青浦縣政府科員 翁世勛

淮安縣政府科員 郝迪仙

奉賢縣公安局科員 彭照秋

無錫縣公安局督察員 李磷石

農礦部

技士 何煥禹

湖北省建設廳

特務員 虞龍翔 張鴻

福建鹽運使公署

課員 陳見吾 王楫 歐健華 鮑兆豐 張俊茂 陳鴻信 沈淦 陳興立 孫國源 林志毅 沈仁
炯 邵昆 張大綸 李應龍 康祖周 韓其輯

辦事員 林韻珂

漢口市政府

工務局科員 周驥雲

技士 王澄功 危文翰

安徽省政府

秘書 龔張斧 周寅暘
科長 葉家龍

科員 程學恂 權道覃 周之翰 范彪如 張列宿 何昌榮 王後知 劉仲雅

湘岸樞運局

秘書 萬咸照

分局長 毛愷之

考試院 公報 第九期 公文

浙江省財政廳

科員 徐惟寶

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宣世英

河南高等法院

書記官 劉曜辰

第一分院推事 廖采輝

第一監獄典獄長 張家本

修武縣承審員 劉銘勳

濬縣承審員 姬脈蕙

淇縣承審員 彭潔波

虞城縣承審員 林鵬

新鄉縣承審員 石錫恩

河陰縣承審員 袁庚

鞏縣承審員 武守禮

舞陽縣承審員 毛慶瀾

睢縣承審員 宋振邦

永城縣承審員 周書芳

甯陵縣承審員 張葆新

臨潁縣承審員 李德斌

青島地方法院

庭長 張宗庚

推事 莫瑞璋

代理推事 高曰采

書記官 金瑞映 李洪顯 王華身 張殿信 王濟章

代理看守所長 王庭琦

福山地方法院

代理院長 胡詠高

代理庭長 宋景蒸

推事 葉世南 宋景鏞

代理推事 趙叔杼

檢察處 沈乃康

書記官 任庚西 駱讓賓 徐衡 霍蔭椿

代理書記官 易祖培 王柔治

考試院 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一〇〇

分院長 王耀庚

代理推事 張駿

河南高等法院

各縣看守所所長 黃道燊 燕甲第

各縣管獄員 劉天才 呂起礪 胡繼祖 易源澄 何彥雲 吳光漢 胡雲峯 李德昇 王謨 李祖直

郭天樞 張建侯 張韓良 周仁同 楊潤藻 馬毓楷

代理管獄員 閻世臣

安徽省會公安局

科員 胡燾 張翊 蔡基 王澍 呂師端 譚潔 葉鏗 余毓琦

杭州市政府

財政局課員 吳友蓮 張君勤 姚頌南 周振綏 李述 王學曾 方智光 范鑑

工務局秘書 鄒之棟

課長 陳宜慈 金彭年 程斯魯

課員 朱冠英 沈靜 張文培 陶鼎棻 徐紹廣 柳雅南 朱鴻基 徐煥章 林愛剛 趙啓龍 袁

介生 胡思毅 陳啓瑞

技正 余石帆 沈景初

技士 黃日甌

廣東省民政廳

股長 劉真存 黃具藩

科長 朱光楷 周浩華 邱擊霄 謝紹曾 俞潤生

潮海關監督公署

課員 雲超懷 羅宗彬 黃仲華 房宗齡

杭州市政府

土地局清丈隊分隊長 李樹桐

組長 許汾

技正 苗慶蔭

江海關監督公署

課長 陳景陽 沈其愚

課員 胡錫元 陸端 劉炳霖 程祖萬 湯迺根 李錦鑫

檢察員 譚啓宗

湖南省政府

科長 金壯春

漢口市政府

公安局科員 王龍飛 朱延鼎 沈濟芳 王象雍 邱補恩 高志遠 程汝霖 伍桂芳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101

財政局秘書 范實

科長 施定華

科員 楊敬甫 藍翔 江禹功 周良棟 南益 鄧君直 左品金 余德軒 李幹齋 司遠光 陳

志岳 姚立本 陳王震 吳惠聲 李恭先

技佐 陳翰薰 陳紹猷

教育局秘書 于愈衆

科長 王義周

科員 徐爲彬 夏祖良 周方立 陳年新 張彙 袁魯尊 許延春 楊廷荃

前衛生部

技士 梅江蘭

科員 唐志青

國民政府

文官處書記官 徐心如

參軍處科員 李有樞 張本舜

辦事員 余經文 張俠夫 詹麓松 張永炎 甘立釐 錢炳榮 王晉修

醫務主任 李任

醫官 余霖

司樂 何少偉 東芝

山東省政府

科員 侯錫田 田振遠 莫光潤 瞿霖卿 吳介清 干兆沂 陶本智 王承祐 張聯沅 柴炳宸

辦事員 孔祥武 夏玉齊 王慶霖

山東省會公安局

科員 張雲春 蔣雲嘯

湖北省財政廳

視察員 夏沈剛 黃榜俊 王董

科員 徐道乾 王恆泰 黃待詔 唐敬和 葛癡佛 胡曜東 陳昌連 劉濤 趙炳光 郭之光 吳葆

齡 李穰 蔡劍雄 熊石麟 林騾忱 林克讓 蕭體源 郎伯龍 梁豎白 徐志濂 鄒芬 姚舜

五 王基 孔繼華

辦事員 陳子和 魏志剛 王國華 陳霖 劉直如 曹本載 馬志侃 洪鈞 哈銘甫 賀濟蒼 王

本舖 陳文元 劉漢瑛 張鴻藻 姜育丹 陳雨三 余煥森 胡智 陽仲雲 高捷 石麟 李

帥 汪元游 雷駿良 林寶桂 張斌 周鳳耆 汪品三 吳楚文 陳家聲 羅東山 何蔭年

特務員 陳代新 劉極年 吳鳳遷 李吉安 盧英志 李朝陽 潘國駒

鸚鵡洲竹本徵收總局局長 張繼縹

會計專員 葉承澍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一〇四

武昌徵收局蒲圻稽徵所主任 宓有麟

各縣財政局局長 譚昌明 陳聯璧 徐恩壽

會計專員 彭 瓊 蘇祥趾 李鍾威

股長 胡宗閔

股員 喻正青

山東鹽運使署

祕書 徐望之 陳梅功

課員 劉德深 劉 黎 王偉城 張澤厚 凌楚望 陳應球 汪延濱 劉雨霖 高 激 陳啓光 萬

亨 吳善壽

辦事員 張德生 王同馨

黃台橋批驗局局長 吳思訓

司法行政部

科員 顧汝勤

書記官 鄧惕庵

前審計院

科員 陳伯文

浙江省財政廳

菱湖統捐徵收局局長 周心遠

安徽省政府

科員 黃書 吳曜林 查竹坡 章元愷 徐世潤 沈聯飛 甯湘英 李振聲 范伯屏 周德宜 孫莘

儒 范文光 張興輔 鄒純雯 吳幹 孫玉麟 盧萬炎 聶震 王德星 王后哲 高承瀛 潘孟

佳 黎季鷹 張庸 姜毓彭 徐本聰 李憲章 葉式白 徐鴻甲 常希儒 羅會龍 吳新英

事務員 楊咸登 楊適華 李錦宏

南昌市政府

科員 陸敬修

工務局秘書 朱作桂

技正 黃英

技士 熊翹

科員 蔣文偉

工程助理員 羅培元 劉以縉

廣東省民政廳

三水縣政府科長 張衡

科長 厲國華

財政局長 楊振儒

德慶縣政府縣長 謝鶴年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科長 鍾紫佩

科員 謝鍾堯 溫樹榮

教育局長 何實璇

財政局長 梁秩臣

建設局長 李錦卿

鬱南縣政府縣長 何天瑞

科長 陳文烈 何立翹 鍾幹夫

科員 陳榮麟 何宗漢

公安局長 何炎

局員 陳維岳

新豐縣政府縣長 歐陽沈

秘書 朱軒

科長 潘玉琴 歐陽權

曲江縣政府秘書 章慈銘

科長 程驥 黃開光

科員 李式鏗

東會縣政府科長 王國榜

教育局局員 梁繼灝

蕉嶺縣政府縣長 陳 棧

廉江縣政府縣長 潘紹棧

江門市政局課長 潘景光

課員 麥鴻石 梁以毅 劉貽矩 區少達 馮詠漢 李嵩培 王鍾伯 李子安

視察員 陳恆業

技佐 陳鑑成 陳應金

測繪員 李維新

安徽高等法院

院長 曾友豪

推事 袁士鑑

懷甯地方法院檢察官 鄭禮鴻

司法院

書記官 李邦鳳

東海關監督署

課員 金猷淵 宋則民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一〇八

課長 易適文 張克明 吳篤志
課員 張壽卿 孫濤 盧生桂 詹言鯉 王建岐 屠承熙 羅致傑 鄒士琦 溫逢春 余樹藩 胡懋
劉程毅 趙尙明 吳文煌 謝樹棠 孔令陸
甯夏財政廳

科長 李啓明

科員 關永和 韓福五 丁雲浣 張振寰 鍾席儒 王庭之 黃宗玉 蔡嗣道 陳濟川 陳沛 魯子
濤 尙賢 張家斌 何元慶 田之騫 楊世斌 李仲文 樂信 馬蔭庠 褚懋德 吳介凡 吳景
岳 鍾馮航 富汝明 趙恩良

浙江省民政廳

東陽縣政府縣長 陳士林

秘書 胡邦政

科長 金燧榆 施正紹

科員 鄭堯 黃中漢 徐超凡 曹宏禮 丁鍾山

巍山公安分局局長 童中嶽

象山縣政府縣長 張周汝

秘書 戚泰銀

科長 朱人堯 張光樞 汪澤芳

科員 鄭光第 王鎔

公安局長 潘樹人

課長 金源 王文瑛

天台縣政府科員 孫思孝 孫欽階

公安局長 張岳泉

鄞縣縣政府公安局課員 錢毅

吳興縣政府公安局課員 徐雲臺

福建捲菸統稅局

課員 施祥 彭震生

浙江省民政廳

海甯縣政府縣長 汪淮

衢縣公安局局長 周怡然

紹興縣公安局局長 莫潤薰

課員 何邵剛

督察員 魯豪

分局長 華紳 李乾麟

龍游縣政府縣長 高越天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科長 馬慶椿 孫慶辰

科員 胡家砥

教育局長 魏振德

公安分局長 鄭王川 陳賢

永康縣政府祕書 趙虞聲

科長 周師朱 葉璧

科員 趙子才 凌育潤

公安分局長 周廷勳

長興縣政府祕書 王承厚

科員 周逸塵 謝錦江

甯波公安局督察員 馮載光

江西高等法院

九江地方法院推事 黎思襄

第一監獄署典獄長 俞培笙

第二監獄署主科看守長 張襄綸

浮梁縣法院主任書記官 楊元佐

通賢縣政府承審員 胡家驊

綏遠菸酒事務局

科長 盧仲年 靳學易 呂志尙

科員 寇貞勤 張文華 齊兆壽

分局長 宋少俠 楊德安 仇曾武 李成勳 史熙敬 岳德輝 孟德元 王澤溥 魏普華 莽肇垣 郭

金鐸 溫湘霖

塞北關監督公署

科長 賈登甲

科員 孫守富 沈克儉 陳 曆 楊臨淵 任聚和 陳懷章

稽核專員 王 駿 呂曰芳 白爾曜

局長 劉有年 張清源 康保民 李汝槐 王恩偉 張能秀

江西省會公安局

局長 張鴻藻

科長 藍敷伊 陳國興

科員 彭國華 王 偉 張 駒 朱文瀾 胡 疇 胥光猷 何振新

辦事員 陳敦甫 毛文淵 王達三 熊惟謙 黃鴻元 胡子雲

督察長 文錫嘯

督察員 徐化龍 汪雲章 傅榮祖 汪 澗 黨 祥 周文敬 陳寶清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公文

分局長 朱錦文 胡達

分局局員 陳藩國 熊佐周 王容晴 裘震亞

分局巡官 楊國斌 胡雲亮 黃先裕 萬良巽 彭瀚北 李文斌 鄭惠霖 陳炳照 蕭文翰

技士 鄭國光

浙江省民政廳

永康縣政府縣長 王超凡

開化縣公安局局長 吳 巖

金華縣政府公安分局長 吳 越 葉一巍 鄭秉

遂昌縣政府公安分局長 楊德文

省會公安局各區署員 戴鴻賦 陶 鈞 俞仁鏡 何培榮 徐錫恭

陝西印花稅局

秘書 楊風晴

課長 崔鳴謙

課員 孔昭唐 楊生溪 潘汝霖 黃元彬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 董秉琦 王典宗 張國芬 李伯潭 耿秉銓

主任 董紹勳

辦事員 汪植吾

北平稅督署

分局長 劉法敬 孫占元 何春濤

股長 楊海風

處員 張健鵬 邵植棠 孫紹瀛 孫居祺 唐金銘 柏續齡 劉榮蔚 吳毓麟 謝成 李鑫 李延

昌 李桂臣 夏錫蘭 周寶辰 王傳策 王家丞 章福榮 薛德山 吳德鏞 劉嘉

交際員 牛明恕

辦事員 傅偉印 郝志強

稽核專員 李銘九 顏興壽 高霽 歐陽振筠

更 正

本報第四期公文類八八頁登載銓敘部呈報三月份審定合格人員名單內，有湖北清理前官錢局資產債務委員會主任王樛勳、沈德芳、技士胡尊五、課員謝池、宋翔裔、張用賓、楊柏濤、陳士杰、張定成、王治熹、黃兆鴻、田毅、桂古泉、呂儒端、董鴻慈、石顯達、黃又宗、辦事員孟農光、鄧景龍、唐錫齡、喻錫擎、吳季錚、等二十一人，現經銓敘部呈明以上各員均係不予甄別，前誤在合格人員名單內列報，請予以更正，業經院令照准在案，特此聲明。

專載

總 理 遺 訓

肩 責 之 道 無 他 勉 求 學 問
琢 磨 道 德 以 引 進 人 羣 愚
者 明 之 弱 者 強 之 善 者 樂
之 而 已。

日本官制官規之研究

沈觀鼎（赴日考察報告）

目次

第一篇 中央官制

一、內閣

二、內閣總理大臣

三、各省

四、樞密院

五、會計検査院

六、行政裁判所

第二篇 地方官制

一、府縣知事

二、警視廳

三、北海道廳

第三篇 官規概要

一、官等

二、待遇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三、文官分限令

四、旅費規則

五、辦公時間

第四篇 關於行政上各種問題之研究

一、官職之研究

二、雇員與囑託

三、職務俸

四、地方機關之隸屬系統

五、公務員之年齡

六、官吏之轉調

七、行政改革問題

附錄

一、日本官制一覽表

二、中日考試制度之比較

附件

日本中央及地方機關刊物若干種（存本院圖書館從略不登）

日本官制官規之研究

第一篇 中央官制

一、內閣

(甲)組織 內閣以國務大臣(即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組織之。此外奉天皇特旨、非國務大臣亦得參加。國務大臣之任命、屬於天皇之大權、以深受天皇親信者任之、不問其為政黨(多數黨)領袖與否、不似英國必以多數黨之領袖構成也。

(乙)地位及權限 內閣為國務大臣合議國務之機關、其主要目的、在乎行政各部之統一、以總理大臣為領袖。下列各事、均須經閣議(即國務會議)

- (1) 法律案及豫算決算案。
- (2) 外國條約及國際要案。
- (3) 關於官制或規則及施行法律之勅令。
- (4) 各省間主管權限之爭執。
- (5) 人民之請願奉天皇交下或由帝國議會送交內閣者。
- (6) 預算外之支出。
- (7) 勅任官(即簡任官)及地方長官之任免升調。
- (8) 其他關於各省主管之重要行政事項。

(例外) 關於陸海軍軍令及機要事項、可不經閣議、由參謀總長、軍令部長直接上奏於天皇、即行決

定，事後僅通知陸軍或海軍大臣向總理大臣報告而已。（此種直接上奏謂之權輿上奏。）

按內閣本為國務機軸之樞軸，然在今日之實際情況，總理大臣，似僅為閣議之主席，忙於調停各大大臣之間，而各省大臣，雖負國務大臣之名，實則似僅為各省之事務長官，各欲多獲豫算之分配，或擴大大省權限，以致時與他省衝突，其不能互相妥協時，則提請閣議核奪。閣議對此爭執，往往採所謂政治的解決，其所議決未必公正，多依權策處理，或視主管大臣之勢力、態度之強弱而定。法治之完備如日本，亦不免有此弊，可注意也。

至於所謂帷幄上奏權之流弊尤大，蓋軍部腦筋簡單，多注重軍事方面，而昧于世界潮流及國際關係。如遇對外有軍事關係者，動輒根據軍國主義，不顧外交當局意見，直接上奏於天皇，而斷行軍令，（多係侵略性質），所謂日本之二重外交，由來于此，吾中華固屢受其害，即日本本國亦未必為福也。

二、內閣總理大臣

（甲）性質 內閣總理大臣，一方面為各省大臣之領袖，統一行政各部，一方面又與各省大臣相同，擔任其主管事務。雖為各省大臣之領袖，而非各省大臣之上級長官，故對各省大臣，并無發調令或取消其行為之權。

（乙）內閣之組織 此內閣乃一種行政機關，須與前項內閣（國務大臣之合議體）區別。內閣設官房及恩給、統計、印刷三局，此外在內閣監督之下，另設有法制、賞勳、資源三局，前三局有內局之稱，後三局有外局之稱。但此係便利上俗稱，法令內並無此規定，又同為內閣附屬之各局，而官制及職員名稱互有差異，

雖因組織及沿革使然，亦難免不劃一之議也。

(一)內閣官房 置總務・記錄・會計三課。

(1)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a)關於請書・勅書・法律・命令之公布事項。

(b)關於公文文件之查閱起草及收發事項。

(c)關於官吏之任免昇調事項。

(d)關於各機關高等官(即荐任官以上)之履歷事項。

(e)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f)不屬於他課之主管事項。

(2)記錄課之職掌如左。

(a)關於帝國憲法・詔書・勅書・法律・命令等原件之保存事項。

(b)關於公文文件之編纂及保存事項。

(c)關於法令之編纂及整理事項。

(d)關於內閣所管圖書之一切事項。(設有內閣文庫)

(3)會計課 掌關於內閣之會計事務。

按東京橫濱等處七年前大地震時，曾受極大之損失，然其復興甚為迅速，道路橋梁交通機關公廳及銀行公司商店等建造物，全經改造，面目煥然一新。但中央行政官署多仍舊貫，內外設備多非

新式文件之保存亦非科學化，(如內閣文庫雖藏有貴重書類文件不少而其設備則尚屬舊式)蓋政府已指定有行政區域，(見後)將來集中於一處，其新築計劃正在籌備中，自不必多一番改築之舉也。

(二)恩給局 置庶務課及審查課。

(1)庶務課之職掌如左。

- (a)關於庶務及人事事項。
- (b)關於恩給之分擔調查事項。
- (c)關於恩給之臨時更正事項。
- (d)不屬於他課主管之事項。

(2)審查課之職掌如左。

- (a)關於受恩給權利之核定事項(凡官吏其薪俸由國庫支付者，其恩給由恩給局長核定。其由地方費支付者，其恩給由地方長官核定)
- (b)關於具陳恩給之核定事項。
- (c)關於支付恩給事項。

本局設有醫官，(見後)鑑定因公病傷之程度，對於遠地者，委託地方上相當醫務機關診斷。

按日本恩給(即卹金)之範圍頗廣，(詳細法規參看銓敍制度)卹金發給數目，與年俱增，現已達日金一億五千萬圓之譜，國家負擔甚重，故有恩給亡國之議。近雖有改正之議，尚未實行。我

國創辦鉅金制度，可以日本作前車之戒。惟思給局事務甚繁，而局內祇置庶務及審查二課，職員亦不多，足證其辦事能率之高也。

(三)統計局 置庶務、審查、人口、勞動各課及第一第二製表課。

(1)庶務課之職掌如左。

(a)關於庶務及人事事項。

(b)關於行政各部統計之統一事項。

(c)關於統計圖書之刊行事項。

(d)關於統計職員之養成，及各機關統計主任之召集及會議事項。

(e)不屬於他課主管之事項。

(2)審查課之職掌如左。

(a)關於內外統計之審查研究及編纂事項。

(b)關於應提出於國際聯合會之各種統計之整理編纂，及國際統計事項。

(c)關於國際統計會議事項。

(3)人口課之職掌如左。

(a)關於國勢調查及人口動態統計及死因統計之調查事項。

(b)關於前項統計之整理及編纂事項。

(4)勞動課之職掌如左。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a) 關於勞動統計之調查及家計調查之施行事項。

(b) 勞動統計及家計調查之整理及核算事項。

(5) 第一製表課之職掌如左

(a) 關於人口動態統計、死因統計、勞動統計、家計調查及其他不屬於第二製表課之各種統計調查之製表事項。

(b) 關於保管前條統計調查結果之材料事項。

(6) 第二製表課之職掌如左。

(a) 關於國勢調查之製表事項。

(b) 關於保管國勢調查結果之材料事項。

附統計局事務說明

(1) 一般事務 統計局為中央統計機關，除辦理行政各機關統計之統一及改良，及國際統計事務之統轄外，并審查研究內外各種統計，整理編纂重要統計資料，及定期編纂日本帝國統計年鑑，列國國勢要覽等。又設統計職員養成所，并於每年夏間開短期之統計講習會。

(2) 調查事務 日本國內各種統計調查事務中，關於國勢之基本之重要而普遍的調查，在原則上均為統計局之職掌。茲將現在定期舉行之重要統計調查，列舉於下。

(a) 國勢調查 係調查關於人口之各種靜態的狀態。依據法律規定，每十年就全國舉行一次，其間每五年舉行較為簡易之調查。大正九年（即民九）曾舉行第一次全國國勢調查，已出有

報告。去年十月一日舉行第二次大規模之國勢調查，現正整理其調查結果。（附件 國勢調查申告書）

(b) 人口動態調查 係調查婚姻・離婚・出生・死亡等人口之增減變化之狀態，自明治三十二年以來每年公布其結果（附件）

(c) 勞動統計實地調查 係調查勞動時間・工資及其他各種勞動條件。依法律規定，每三年就全國使用三十人以上之工場及使用五十人以上之鑛山之勞動者及業主舉行一次，去年十月十日曾舉行第三次調查。（附件）

(d) 家計調查 其目的在乎蒐集最低工資制度及其他社會施設之基本資料，曾自大正十五年（即民十五）至昭和二年（民十六）舉行大規模之家計調查。茲因今年米穀法（即調劑米穀銷產之法令）修改，以家計費作為調節米價之基礎之一，故決定自今年起每年就主要都市十處舉行。（附件）

此外又有臨時舉行之重要調查，如大正十四年（民十四）之失業統計調查，昭和四年（民十八）之農業調查等是。

(3) 刊行書（附件）

(a) 定期刊

日本帝國統計年鑑

日本帝國統計摘要（日法文對譯）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每年一次）

全

九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日本帝國死因統計

日本帝國人口動態統計

日本帝國人口動態統計記述編

日本帝國人口動態統計摘要(日法文對譯)

勞動統計要覽

列國國勢要覽

統計時報

工資物價統計月報

(b) 主要特刊

大正十五年昭和二年家計調查報告

薪俸生活者家計調查

工人及農家

昭和二年勞動統計實地調查報告

昭和四年農業查報告

第四次生命表

各種調查資料

國勢調查報告

國勢調查速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月刊 (每年四次)

國勢調查參考書

(實業及職業)

按統計局之事務甚為緊張，辦理事務方法，頗為科學化而合理化，各種統計資料之整理，多用符號，而採用punchingsystem(穿孔式)，使用多架之punching machine(穿孔機)既迅速而正確(參看附件)。凡不甚費頭腦之工作及手工，多使用女子事務員或女工，蓋取其心細而手工敏捷，工資又較廉故也。穿孔機初購用美德所製，嗣已能仿造，現與國製者並用。至此局除辦理上述各項統計外，其職務并統一各機關所辦之統計，目前成績，已甚可觀。但在行政系統上，不能直接指揮各機關之統計課，仍須照普通行政系統辦理。倘能擴張其權限直接指揮各機關統計，則辦事效能，必當更增進。現代國家各種政策之設施，均應以正確之統計為基礎，統計之重要不待贅言。我國向缺統計，甚為遺憾。今主計處既已成立，權限亦頗大，一般亦逐漸認識統計之重要。宜急起直追，以應切要之需也。

(四)印刷局 置總務部·印刷部·抄紙部及研究所。

(1)總務部 置監理課·經理課·官報課·業務課及工作課。

(2)印刷部 置雕刻課·材料課·證券課及活版課。

(3)抄紙部 置紙料課及抄造課。

(4)研究所 研究關於印刷及製紙之學術技藝。

按印刷局係地震後新築者，規模宏大，一切設備機器均屬新式，初購用美德機器，現與國製者併用，均甚精巧。事務員及工人甚衆，需手工之處多用女工，從順而勤捷。所有工人待遇均優，應列

課之工人，多係工藝學校出身之熟練工人，工資尤優。據云尙未發生罷工怠工等事。一日所印刷之紙幣郵票印花明信片證券及官報，（即政府公報），為數甚夥。現在業務已頗可觀，倘能將各官署各種刊行物統歸該局印刷，而使事務營業化，則其發展更無限量矣。該局內設有研究所，調查研究關於印刷及製紙之專門技術，不時發表有價值之研究報告，尤於合金一層有特殊研究。我國印刷局設備幼稚，所有紙幣郵票等均向美法等國定印，不僅利權外溢，亦有傷國家體面。此等原係貨幣之一種代用物，以國家或銀行之信用為其基本，代用品之精巧與否，無大關係，如一時尚無精巧機器印刷，不妨轉由外國購入，總宜在國內印刷也。

（丙）內閣職員

書記官長（相當於祕書長）勅任（即簡任）

統計局長（相當於司長）同（恩給局長由內閣高等官兼任）

內閣書記官（相當於科長）奏任（即荐任）專任三入

總理大臣祕書官 二人

各局書記官 同 恩給與印刷局各一人 統計局二人

統計局長統計官 同 專任二人（有臨時增加）

印刷局技師 專任十二人 同（內一人得為勅任）

屬（相當於科員以下）判任（即委任）一〇九人（有臨時增加）

統計局統計官補 判任專任八人（有臨時增加）

技手（相當於技士） 同 專任七五人

恩給局顧問醫（即警官）勅任或委任待遇定員三人內一人為常任

(丁)內閣附屬機關

(一)法制局（隸於內閣）

A 職掌

(a) 奉內閣總理大臣之命起草法律命令稿附理由具呈。

(b) 對於法律命令之制定・廢止・改正有意見時，具陳內閣。（具陳辦法）

(c) 審查各省大臣提交閣議之法律命令稿具陳或加以修正，具呈內閣。（附審查稿見附件）

(d) 此外應內閣總理大臣之諮詢，具陳意見。

B 職員

長官 一人 任勅

參事官 專任八人 奏任（內二人得為勅任）

書記官 一人 同（由參事官兼任）

屬 專任六人 任勅

法制局內置二部（第一部、第二部），部長以參事官充任。

第一部處理與外・內・商工・農・陸・海各省有關之法令。

第二部處理與大藏・逓信・鐵道・文・司法各省有關者。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按法制局隸屬於國務大臣之合議體，其權限本頗大，然實際上如審查法規等似多係形式上之手續，現在該局之主要事務為辦理高等考試。（見考試制度）

(二) 賞勳局（隸於內閣）

A 職掌

- (a) 關於勳位、勳章及年金事項（定期核定（每月））
- (b) 關於記章、褒章及其他賞與事項（特別核定）
- (c) 關於外國勳章、記章之受領及佩用事項。

B 職員

- 總裁 一人 勅任
- 書記官 專任一人 奏任
- 屬 五人 判任

為議定賞助之妥當與否在局內設有賞助會議，以本局總裁及議定官組織之。

按賞勳局與恩給局並無關係，總理大臣對於賞助事項，并無指揮命令之權，祇能根據賞助會議呈請天皇批准。至最高勳章之授與，多由於天皇特旨。又授助并不繳費。

(三) 資源局（屬於內閣總理大臣管理）

A 職掌

- (a) 統轄關於人的及物的資源之統制運用計劃事項。
- (d) 統轄關於前項計劃之設計及施行上所需之調查及施設事項。

(c) 執行爲統轄前二項所必要之事項。

B 職員

長官

事務官 專任五人 奏任 (內一人得爲勅任)

統計官 一人 同

技師 五人 同

屬 十四人 判任

統計官補 二人 同

技手 九人 同

前項事務官之外加事務官二人，由內閣總理大臣呈荐，就陸軍佐尉官（或其相當官）或海軍佐尉官中派充，此外得由內閣總理大臣呈荐，就有關係之各官廳高等官（即荐任以上）中派充事務官。

又本局設「參與」使之參與局務，參與係由內閣總理大臣呈請，就有關係機關勅任官中任命。

按資源局創設於昭和二年（民十六）其官制第一條所稱「統轄關於人的及物的資源之統制運用計劃事項」一節，殊堪注意，蓋一國資源不止物質，人之資力材能亦極重要，日政府所以設此局者，

其用意不外乎平常準備國家總動員，（所謂動員不止軍事方面尙須天然資源及人工資力等）以鞏固國防，該局現辦事務，直接方面，有設計事項，有根據資源審議會（見後）建議由總理大臣交辦事項。間接方面（以此較多）統轄各省之調查資料等，故常調各省文書課長充本局事務官，以資

聯絡，而圖事務之敏捷，鼎等參觀內閣附屬機關時，對於此局特加至意。該局長官相告，局中預算不多，現所辦事務多在設計，并消極的供給材料而已，未在表面上活動，故無顯著成績云云。此乃自謙之辭，其實該局事務或屬消極，其應用則殊宏大。觀於局內職員支配之廣，外又設資源審議會，政府且曾於昭和四年四月公頒資源調查法，（見後）同年十二月就全國施行，同時復公布資源調查及其他資源法規，足見其努力矣。我國資源甚富，但多埋藏不露，亟須切實從事調查。今日所着手調查者，多屬野心之外人，既為國辱，而於國家前途，亦極危險，似宜特設一機關，自行調查一切。資源調查法，探錄如左，以資參考。

資源調查法（前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人的及物的資源之調查，於必要時，對個人或法人得命其具呈報告或就地申告。

前項資源調查之範圍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各該官吏或吏員為調查資源，得進入必要地點實行檢查，要求供給調查資料，或向有關係之人探詢，此時須攜帶其證票。

第三條 凡為工業上發明及其他屬於特殊業務上秘密事項或設備在命令上有規定者，不得適用

第一第二條。

第四條（略）

第五條 依第一條規定應報告而不為之，或作虛偽之報告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各該官吏或吏員之執行職務，予以拒絕妨礙或忌避，不供給調查

資料、或供給虛偽之調查資料、或對於探詢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各該官吏或吏員關於依本法之職務執行將所查得之個人或法人之業務上之秘密洩漏或

竊用時、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其違反第三條者亦同。(下略)

(戊) 內閣所管機關

(一) 中央統計委員會官制

1 本委員會屬於內閣總理大臣之監督、調查審議關於統計之重要事項。

2 本委員會應內閣總理大臣或各省大臣之諮詢、具陳意見。

3 本委員會得建議於內閣總理大臣或各省大臣。

4 本委員會以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及委員三十人以內組織之。

前項定員以外得設臨時會員。

5 會長副會長、委員及臨時委員、據內閣總理大臣呈請就有關係之各機關高等官及有學識經驗者中、

由內閣任命。

6 本委員會設幹事、由內閣總理大臣呈請派充。

幹事承會長及副會長之指揮整理總務。(下略)

(二) 恩給審查會官制

1 本會屬於總理大臣監督、依恩給法第十五、第四十六及四十八條規定、(見後)審查關於恩給事項。

2 本會以會長一人委員十七人以內組織之。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為審查特別事項於必要時得設臨時委員。

3 會長由法制局長官兼任。

委員及臨時委員就各機關高等官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內閣派充。

4 本會設幹事由內閣派充，幹事承會長指揮整理總務。

(下略)

(三) 文政審議會官制

1 本會屬於內閣總理大臣之監督，應其諮詢，調查審議國民精神之振興，教育方針及其他關於文政之重要事項。

本會關於前項事項，得建議於內閣總理大臣。

2 本會以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及委員五人以內組織之，為調查審議特別事項，於必要時，得設臨時委員。

3 總裁以內閣總理大臣充任，副總裁內一人以文部大臣（即教育部長）充任，一人由總理大臣呈請就委員中簡派，委員及臨時委員，據總理大臣呈請由內閣任命。

4 總裁及副總裁得在會議發表意見，參加表決。

5 國務大臣得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參加表決。

6 本會設幹事長及幹事，幹事長以文部次官充任，幹事由內閣任命。

(餘略)

(四) 資源審議會官制

1 本會屬於總理大臣之監督，應其諮詢調查審議關於人的及物的資源之統制運用計畫，并於其設計及實行有必要之調查及施設之重要事項

本會關於前項事項得建議於總理大臣

2 本會以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及委員三十五人以內組織之，為調查審議特別事項於必要時，得設臨時委員。

3 總裁以總理大臣充任。

委員任期為二年，但有特別情形時，在任期中亦得免職。

(註) 委員現多由各省次官兼任。

4 本會設幹事長及幹事，幹事長以資源局長官充任。

(餘略)

(五) 法制審議會官制

1 本會屬於總理大臣之監督，應其諮詢調查審議重要之法律制度。

本會關於前項事項得建議於有關係之各大臣。

2 本會以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及委員三十人以內組織之。

為調查審議特別事項於必要時，得設臨時委員。

3 總裁及副總裁由總理大臣呈請簡派之。

委員及臨時委員，據總理大臣呈請，就官吏、貴族院議員、衆議院議員、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內閣任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命。

4 總裁總理會務。

副總裁輔佐總裁，總裁有事放時，代理其職務。

5 本會設幹事，據總理大臣呈請，就有關係各機關高等官中，由內閣任命。

幹事承總裁及副總裁指揮，整理總務并臨時奉命調查法令。

(餘略)

按此會祇審議特種之重要法制，(如六法)凡一般法制，仍由法制局辦理。

(六) 米穀調查會官制

1 本會關於總理大臣之監督，應有關係之各大臣之諮詢，調查審議關於米穀政策之重要事項。

本會關於前項事項，得建議於有關係之各大臣。

2 本會以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及委員三十五人以內組織之，為調查審議特別事項於必要時，得設臨時委員。

委員。

3 會長以總理大臣充任，副會長以農林大臣及大藏大臣(即財政部長)充任。

委員及臨時委員，據總理大臣呈請，由內閣任命。

4 本會設幹事，由內閣任命。

(餘略)

按米穀為日本人之主食品，而米尤為日本全國人民所一日不可欠者，其嗜食程度尤甚於中國南方人民。故米穀之生產量，需用供給及價格等，無處不與全國民食有深切關係。所以日政府極重視

此問題，在內閣之下特設此調查會，并在農林省設有米穀委員會，且曾公布米穀法（均見後），又曾於民十六年在內閣設有入口食糧問題調查會，規模頗大，嗣於去年裁撤。我國向亦重視民食，前年曾設民食委員會，直隸於中央政治會議，今年二月間裁併於實業部。總理遺教建國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之首要為民食。近所公布之約法內國民生計章中，亦有關於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之調正及限制之條文。是民食問題之調查研究，似不厭求詳。此事在職務上固屬於實業部主管，然仍不妨有一委員會直隸於中央政治會議，或附屬於行政院，通盤籌畫全國民食事宜，猶之日本，農林省內設米穀委員會，更於內閣監督之下又設米穀調查會。要在研究食糧問題之如何收其實效，不厭纖細之多也。茲就日本米穀調查會對於內閣之諮詢所答陳事項，舉其一例，以資參考。去年三月間內閣曾諮詢「關於米穀之需給及價格之調劑應採如何方策」經該調查會具陳如左。

- (一) 認設定米價之基準，為重要，政府宜調查決定於運用米穀法（見後）所必要之米價之最高最低基準。
- (二) 獎勵農業倉庫，貸與低利資金。
- (三) 宜由朝鮮總督府樹立適當方策，以調劑運入日本內地之朝鮮米之數量使，其每月得平均。
- (四) 應設許可外米輸出入之制度，并謀外米輸出入之管理統制。

(下略)

附 米穀法（大正十四年修正）

第一條 政府為調劑米穀數量或市價起見，認為有必要時，得購入、出售、交換、加工或貯藏米穀。

第二條 政府爲調劑米穀數量或市價起見，特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勅令指定期間，增減或免除米穀進口稅，或限制其進出口。

第三條 政府在國內依第一條規定欲購入或出售米穀時，應告示其價格，但爲購換米穀及整理儲米而出售時，及其他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前項價格，應依據時價定之。

第四條 政府爲調劑米穀數量及市價起見，認爲有調查米穀現存數量時，對於米穀之生產者，交易業者，倉庫業者及其他占有者，得命其報告調查上所需之事項，或派公務員至其營業所，倉庫及其他場所，檢查帳簿物件。

第五條 凡違反依前條規定之命令，或妨礙該公務員執行職務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七) 衆議院議員選舉修正審議會官制

(省略)

(八) 臨時產業審議會官制

1 本會屬於內閣總理大臣之監督，應其諮詢，調查審議關於產業之合理化及振興產業之重要事項。

本會關於前項事項，得建議於有關係之各大臣。

2 本會以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及委員二十人以内組織之。爲調查審議特別制事項於必要時，得設臨時委員。

3 會長由總理大臣兼任，副會長委員及臨時會員簡派。

4 本會設幹事長及幹事，均由內閣任命。

(餘略)

按十九世紀之交，美人德拉曾提倡科學的管理法，嗣佛哇提倡節約運動，產業（即實業）合理化之聲浪漸高，迨世界大戰後，此項運動漸次擴大，提倡所有實業之計劃及統制之經濟化。一九二七年國際聯合會所召集之第一次國際經濟會議之工業部會，及一九二九年國際商工會會議，均曾討論產業之合理化。近因世界經濟恐慌，歐美各國政府及資本階級更注意及此，努力發揮企業之效能以增生產。日本亦在經濟恐慌中，故產業之合理化亦漸盛行，除實業界共起實行外，政府且於去年一月設臨時產業審議會，附屬於內閣，復於六月間在商工省內另設臨時產業合理局，（見後）力謀合理的經營事業。但其實行之方針，正與勞動者之利益相反，多係犧牲勞動者而專謀企業之發展。故歐美日各國自實行產業合理化以來，生產確已增加，然失業率亦隨之而增，致引起無產階級之反抗，於是勞資糾紛層出不窮矣。我國久困經濟壓迫之下，發展實業勢無可緩，發展實業之亟應力謀所謂合理化，尤為當務之急。但須兼顧勞工之利益，方能謂之真正合理化，而不至蹈前車之轍也。茲舉臨時產業審議會事務之一斑，以資參考。

日政府曾對該會諮詢左列事項

一 爲挽回我國經濟狀況起見何種實業有統制企業之必要，又其統制方策如何。

二 依製品之規格之統一及簡單化，并依生產技術及管理經費方法等之改良，實行增加效能之徹底方策如何。（規格係品質大小形式等之謂）

三爲實行產業合理化，應特別施設何種產業金融改良方案。
四愛用國貨之澈底普及，應採何種方案。

當由該會建議如左（未全）

一關於中小工業統制事項

1 企業統制，不限於重要出口貨，宜及一般重要工業品。

2 企業統制之機關，宜由工業者之組合團體（即合作社）担任。

3 工業組合，可自由加入，遇有統制企業之必要時，凡對於有統制必要之事項，亦得取締限制及於組合以外，全國統制機關，宜由工業組合之聯合會擔任。

4 爲澈底實行企業統制起見，須考慮左列各點。

甲、凡在工業組合之地區內所生產之指定重要工業品，除國營檢查品外，非經各該工業組合之檢查，不得輸出。

乙、宜設取締規定，以防止同業間不正當之競爭，關於新製品之保護，姑委之組合之自治的施設。

二、關於改良中小工業之金融事項

中小工業之金融，不免混雜，宜由同業協同之組合擔任改良，而爲使組合辦理貸款之圓滑計，除整理組合外宜圖左列施設。

1 將工業組合事業範圍擴張至製品檢查之取締，事業經營上之限制，共同設備，共同買賣及組合員之貯蓄，產業組合之貸款，對於組合員借款之保證業務及倉庫事業等事。

2 為增加工業組合之担保力計，宜更加獎勵共同作業，并擴張組合之責任，承認一種組合組織如組合員除擔任款額外，并負一定之保證責任者。

3 政府亦宜注意於工業組合中央金庫及特殊銀行之施設，以利工業組合之金融。

(希望意見)

1 宜整理複雜之現行組合制度。

2 宜注意組合理事之人選，并對於組合執行事務勵行指導監督。

三、增進效能方策 切實增進經營效能之方策甚多，但鑒於日本實業界之現狀，左列各事，似應亟須着手。

1 統一製品之規格，(即品質大小形式)

2 單純化。

3 官廳購物之統制。

4 事務員及工人教育之改良。

5 科學的管理法之澈底。

6 需用供給之調劑及分配及消費經濟之改良。

以上不過略舉增進效能之方策而已，其具體細則，須由政府人民及實業機關協力調查研究及指導，故亟宜在中央設一調查審議機關，以聯絡統制各實業機關，并指導各官廳及民間之實行實業合理化。

四、獎勵國貨方策 我國(日本)工業現頗發達，國貨中比洋貨毫無遜色者亦屬不少，乃盲目崇拜洋貨

之風習，仍未打破。政府向對於提倡國貨，雖頗有施設，然鑒於本國經濟界現狀，更有澈底實行之必要，如左列事項，似為目前急務。

- 1 優良國貨之選定。
- 2 官廳用品務須用國貨。
- 3 國貨製商品之表明。
- 4 獎勵輸出固有之國貨。

此外為改變崇拜洋貨之風習，并普及愛用國貨之思想計，應開展覽會博覽會貼標語領印刷單作電影上之宣傳，舉行講演會講習會及愛用國貨週等，應竭力廣為宣傳云云。

按日本實業已甚發達，日貨之輸出已屬不少，而當局猶努力提倡愛用國貨以警國人。我國實業尚屬幼稚，洋貨充斥市面，雖迭經官民提倡國貨，總難持久。其原因固由於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列強經濟侵略之壓迫，然其半亦由於內政之不修明，軍閥赤匪之搗亂，與國民之不爭氣，良可慨也。

(九) 高等考試委員及普通試驗委員官制(詳載考試制度內從略)

三、各省(即各部)官制通則

- (1) 本則適用於外務、內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林、商工、逕信、鐵道及拓務各省
- (2) 各省大臣(即各部部长)對於主管事務負其責任。如遇有主管不明瞭之事務而關係兩省以上，時則提出開議(即國務會議)定其主管。
- (3) 各省大臣關於主管事務，須制定、廢止及修正法律勅令時，應擬具草案提出開議。

- (4) 各省大臣關於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 (5) 各省大臣關於主管事務得指令或訓令警視總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即地方長官）
- (6) 各省大臣關於主管事務監督警視總督、北海道長官府縣知事，如以警視總督等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成規、礙及公益或侵犯權限時得停止或取消其命令或處分
- (7) 各省大臣統督所屬官吏、奏任官（即荐任官）之進退呈由內閣總理大臣呈荐判任官（即委任官）以下由各省大臣逕行處理之
- (8) 各省大臣呈由內閣總理大臣上奏所屬官吏之級位級助地方官之級位級助按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 (9) 各省置大臣官房（類似祕書處）

大臣官房之職掌如左

- (一) 屬於機密事項
- (二) 關於官吏銓敘事項
- (三) 關於管守大臣之官印及省印事項
- (四) 關於公文案件之收發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報告之製作事項
- (六) 關於公文案件之編纂保存事項
- (七) 關於本省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算并會計事項
- (八) 關於會計之監查事項

(九) 關於本省所管之官有財產及物品事項

(十) 其他依各省官制特屬於大臣官房管掌之事項

依各省之便利大臣官房之事務得由各局(相當於司)或特設局處理之

(10) 各省內設局分掌省務、其分掌事務依各省官制定之

(11) 大臣官房及各局之分課(即科)由各省大臣規定

(12) 各省置下列職員

政務次官

次官

參典官

局長

秘書官

書記官

屬

(13) 各省政務次官一人勅任(即簡任)、輔佐大臣參與籌畫政務、掌理與帝國議會之交涉事項

(14) 各省次官一人勅任、輔佐大臣、整理省務、監督各局部(即各司局)事務

(15) 各省參與官一人勅任承大臣之命參與對帝國議會之交涉事項及其他政務

(16) 各局局長(相當於司長)一人勅任承大臣之命掌理其主管事務并指揮監督局中各課(科)事務

(17) 秘書官奏任承大臣之命掌理機密事務或臨時受命輔助各局事務
各省置專任秘書官一人

(18) 書記官奏任承大臣之命掌理大臣官房事務或幫助各局事務(非我國現行官制之書記官)

(19) 大臣官房及局各課置課長(即科長)一人以高等官(即薦任官以上)充任——(多由書記官充任)課長承之命長官掌理課務

(20) 屬、判任(即委任)承長官之指揮辦理庶務(比我國官廳所謂庶務較廣)——(相當於科員書記官等)

(21) 此外各省須特置職員者由各省官制定之

(餘 略)

按各省官制詳細規定可查日本現行法令輯覽，無須一一譯述，以下僅舉其概要，但如遇其端注意或可供參考者，則詳述之。

(一) 外務省官制概要 (即外交部) (參照附件)

(1) 外務省除大臣官房外置亞細亞、歐美、通商及條約四局，另置情報部及文化事業部

(2) 局長部長各一人簡任

(3) 書記官十八人事務官四十五人理事官八人翻譯官七人電信官三人技師一人均係聘任

按外務省官制第一條，內有外務大臣管理關於對華文化事業事務等語第十條裁外務省置文化事業部，掌理關於對華文化事業事務等語。蓋日本之得以辦理對華文化事業大半藉庚子賠款供其利用，其視對華文化事業，不啻為其行政之一部，即在彼國識者已不免加以非難。前外務大臣後

藤子爵，曾於民國七年九月間向中國聲明，於適當時期拋棄庚款，乃遲遲至今尚未履行，意使美英等國專美於前，深為遺憾也。日本果有誠意，亟宜退還庚款悉數撥交中日共同所組織之委員會支配，使其全權辦理（所有委員均應由中國政府任命，委員長由華人充任）方能免文化侵略之議。

(二) 外交官領事官制度摘要

(1) 外交官及領事官官制第十條，外交官或領事官暫免駐外館者為待命，待命外交官及領事官奉其本官，而不從事於職務，其他除本令及駐外使領館費用條例有特別規定事項外，悉與在職官吏無異。待命外交官及領事官得令其臨時服務於外務省，此時適用關於在職官吏之規定。

待命以滿三年為期，期滿則免其官。待命外交官兼任外務次官、外務省各局長、情報部部長、或文化事業部長者，在其兼職期內不適用前項規定。對於待命外交官各領事官不得令其休職。待命外交官領事官得給其本俸三分之一以內，但臨時受命服務外務省者，限九人得給其本俸全額以內。（餘略）

按我國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曾經北京政府外交部試辦，尚稱便利，似可恢復，并參考日本成例妥定規則。

(2) 各國外交官官制，大使館置有大使館參事官，公使館則無此職。惟日本駐華公使館置有大使館參事官一職，簡任（他國駐華公使館多亦置此職），蓋以各國對華外交重要，而公使館除蘇俄前有駐華大使館外，均未昇格，故特置大使館參事官一職，襄佐公使。

按我國與英美日等列強曾有互換大使之議，祇因經費關係迄未實現。鄙意駐英美日等公使館在未昇格以前，似宜均先置大使館參議，（現在我國僅駐俄大使館有此職）選派能員充任，徵之駐英

美日法等國一等秘書向冠參事銜，而對外則稱參事官，足見其必要也。

(3) 日本駐外總領事八人，以內得爲簡任，除荐任，駐各國重要都市者多爲簡任，例如駐中國上海瀋陽漢口者是。又關於領事官職務之法，規定甚詳。

按現代戰爭均在商場，商場所居地位愈重要，則列國商戰愈激烈，領事官職司商務，責任非輕，重要都市之總領事，負荷愈重，固有提高地位之必要也。我國駐各國重要都市之若干總領事，似亦宜酌改爲簡任，嚴格選派能員，以期勝任。至我國關於領事官職務之法，規定消覺過於簡單。領事官職務之重要，既如上述，似宜補充以期完壁。

(4) 日本外交官時常調動。

按外交官時常調動，有增加閱歷，拓廣見聞之利，亦有不能熟悉某一國情形，不能精通某一國語言文字之弊。我國外交官向少調動，在部內者欠乏實地研究國外情形之機會，而駐外者久不返國，未免昧於國內情形。聞現任外交當局夙有調劑之意，然似未能如意。想因外交經費拮据，一去一返，即費兩筆川資，治裝費之故。各國外交官待遇，較普通行政官尤優，除本俸及助俸外，尚有公費，交際費，住宅費等，故於樽俎折衝，容易活動。中國外交官，在北京政府晚年，積欠甚鉅，生計難維，救死不暇，何暇折衝於樽俎，外交官體面早已掃地矣。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情形較佳，近復以銀價跌落，外交部已修改外交官俸給，倣日本成例，於本俸以外，另定勤俸，待遇優於從前，然尙欠薪數月，館員經濟仍屬拮据。外交經費之確立，似爲目前之急務也。

(5) 前任滿鐵總裁現政左會幹藤山本條太郎氏，提倡外交之經濟化，頗引起世人注意。內主張(一)裁撤無必要

之大公使館(二)由與日本無關係要祇關乎歐洲之問題脫離、(意謂宜退出國際聯盟)、(三)使領事館更加爲關於通商及實業之主要機關、(四)修正外交官考試、減少政治法律方面科目、而增加經濟及商業方面科目、(五)選定文理農工醫中主要科目、以其中一科爲必試科目、(其宗旨在反對向來偏重政治法律智識之方針、而亦主張須任用具有科學實業或藝術方面智識者)等。

按山本條太郎主張雖未盡可採用、亦不無見解、特附誌之以供參攷。

(二) 內務省 (參看附件)

(此次赴日考察、內政部亦派有專員、其對於此機關必有詳細報告、毋庸鼎實述。茲僅舉其官制概要、并摘出足資參考之處、以備採擇)

(1) 內務省官制概要

(一) 內務大臣管理關於神社・地方行政・議員之選舉・警察・土木・衛生・都市計劃・地理・出版・著作權及拓殖等事務、并監督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

(二) 大臣官房、除辦理通則所載事項外、并掌關於褒賞及都市計劃事務。

(三) 內務省置左列各局。

神社局

地方局 (掌議員之選舉・地方行政・徵兵等事務)

警保局 (掌警察・出版等事)

土木局

衛生局（醫師・藥師及齒科醫考試亦屬其所管）

（餘略）

按內務大臣之權柄甚大，在政黨政治之今日，尤易利用其管理地方行政監督地方長官之權，每遇政變時，輒調動地方官，暗中操縱議員之選舉，殊不無流弊也。（參看地方官制）

（2）附屬機關

（一）社會局（參看附件）

（1）社會局屬於內務大臣之管理，掌左列事務。

關於勞働之一般事項。

關於工場法之施行事項。

礦業法中關於礦夫事項。

關於工業勞働者最低年齡法之施行事項。

關於勞働爭議之調停事項。

關於社會保險事項。

關於失業之救濟及防止事項。

關於國際勞働事務之統轄事項。

關於賑恤及救濟事項。

關於保護兒童事項。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關於軍事救護事項。

其他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2) 本局置職員如左

長官 勅任(簡任)

部長 三人 同

書記官 專任八人 奏任(即荐任)

事務官 同廿一人 同

技師 同十四人 同

屬 同六十四人 判任(即委任)

技手 同十二人 同

(3) 本局置庶務課、及左列三部。

(4) 本局置「參與」參與局務。

參與據內務大臣呈請、就關係各機關勅任官或有學識經驗者中、由內閣任命。

參與為勅任官待遇、但有本官者、依其本官所受之待遇。

(5) 本局置工場監督官、鑛務監督官、各調停官、以書記官事務官或技師充任。

(餘略)

按此局為社會政策方面行政之中樞機關、統轄社會事業及勞働之行政事務、頗為日政府所注重。

故雖屬內務大臣之管理，而其規模比內務省內之各局較大，有外局之稱，所辦事務甚多，頗有成效。今日我國社會生活亦日趨複雜，各種社會問題接踵而起，社會施設亟待籌劃，社會事業亟須扶助發展，頃所公布之約法內我國民生計一章內，對於社會各種事業定有專條。乃現行官制實業部內雖有勞工司，市政府內雖有社會局，尚無一專司統轄社會政策行政之機關，不無缺憾。似宜在內政部內添設一社會司，或以現有之統計司改置，將統計事項改科，歸屬總務司內。蓋範圍較廣之重要統計，概可歸國府主計處辦理，在內政部僅須辦理與該部有直接關係之統計，改司為科原無所妨也。

(二) 營養研究所官制

(1) 營養研究所屬于內務大臣之管理掌國民營養之調查研究事項。

(2) 本所置所長、技師專任七人、(奏任)書記專任二人、技手專任十一人。(均判任)

所長以技師充任，得為勅任。

按一國人民身體之健康，關係國勢甚切，而身體之健康體格之改良，又以食品之營養為基礎。但一般人民缺乏衛生智識，不明食品所含之營養價值，對於食品之滋養，時有錯誤之觀念。不知山珍海錯未必盡為營養品而賤價食品營養之價值，往往高於山珍海錯。日本內務省於設置衛生局、衛生試驗所、防疫官、中央衛生會、保健衛生調查會、國立癩癩養所等之外，特設此營養研究所，(東京及各地地方衛生機關及施設不計在內)足見其如何注意國民之衛生矣。我國除已有之衛生試驗所以外，似亦宜有此所之設，或隸衛生署，專司調查研究營養事項，尤注意於中國國產與國情，及食

品價格與營養價值等關係 安定營養政策以指導人民，則於國計民生必有利益也。

(三) 國立感化院

(四) 廢兵院

(五) 復興事務局 掌理東京及橫濱之都市計劃、都市計劃之執行、市街地建築物法之施行及都市計劃上關於改良建築等事務。

(六) 警察講習所。

(七) 國際勞働機關帝國事務所。

(八) 職業紹介事務局官制概要。

(1) 本局掌理聯絡統一、并監督職業紹介所之事業。

(2) 在東京設中央職業紹介事務局，在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及青森各地，設地方職業介紹局。

(3) 中央職業事務局長由社會局部長兼任，地方職業紹介事務局長，以事務官充任。

(4) 中央事務局長、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地方事務局長、承內務大臣及中央事務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餘 略)

按介紹職業為社會政策施設之一，在今日之社會組織之下，每遇經濟恐慌勞動者之被解雇者甚多。彼等一旦失業，既無餘儲以維生計，亟須另求職業。今日之失業與其謂由於勞動者個人原因，毋寧謂由於資本家方面乃至社會的原因。故於勞動者之求職，僅任其個人努力，未免不近人情。於是向之放任私人營利的職業介紹事業，漸歸於公共團體或不以營利為目的私人團體之經營，而由

社會政策上更進而為國家之經營，此在歐美先進國介紹職業之制度發達之徑路也。日本社會事業（詳情另行陳報）未及歐美先進國，然近十年來因實業頓見發達，亦漸注意於社會政策，復以所謂不景氣亟須為失業者之救濟。曾於大正十年（即民十）公布介紹職業之法律，十二年後設置職業紹介事務局。不僅為各種男女工人謀工，且對於智識階級之求職者亦予便利。惟較近各界失業者咸羣，祇能救濟一部分而已。我國社會祇有營利紹介職業所，概為下層階級謀工（即傭工介紹所之類），此等職業，在一九一九年華盛頓所開之國際勞動會議，曾勸告與會各國從速廢止（日本現仍有之，但漸減少），我國自應加以取締，一變私人謀利之目的而為公共團體之經營，在首都及各地方分設公立職業介紹所，對於各界之履備求職均執介紹之勞。雖我國今日失業者之衆，大都由於內戰頻仍，兵匪猖獗，一切事業不能建設，須謀根本治療，斷非介紹職業之施設所能救濟，然介紹職業實不失為對症療法之一，如運用得宜，必可緩和失業之滔流也。

（九）職業紹介委員會官制概要。

- （1）本委員會關於職業紹介所事業之經營，得建議於有關係之行政機關，并對其諮詢開具意見。
 - （2）本委員會分設在中央及地方，各置於中央及地方職業紹介局內。
 - （3）中央職業委員會會長由社會局長官兼任，地方委員會會長據內務大臣呈請，就委員中由內閣任命。
 - （4）委員中須加入能代表雇主之利益，與能代表勞動者之利益者各同數。
 - （5）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但有特別情形時，得於任期中解任之。
- （餘略）

（十）失業防止委員會官制概要。

(1) 本委員會調查審議關於公私事業之調節及失業之防止及救濟事項。

本委員會關於前項事項，得應有關係之各省大臣之諮詢，或建議於各大臣。

(2) 本委員會置失業對策部及事業調節部。

(3) 會長由內務大臣兼任。

(餘略)

按此會係去年新設者，其目的在研究應付失業問題之根本方案，以內務大臣為會長，不僅為諮詢機關兼為執行機關，足見日政府之如何努力應付失業問題。惟聞該會宗旨，原欲調和勞資，以防失業之發生，而近來經濟恐慌愈趨深刻，企業者之解僱工人，有時迫於情勢，殆無調和之餘地，故日惟孜孜於應付失業後之救濟，勢難顧及預防云。

(十一) 勞働保險調查會。

(十二) 都市計劃委員會。

(十三) 神社制度調查會。

(十四) 醫師藥師試驗委員會。

(十五) 齒科醫師試驗委員會。

(十六) 神宮司廳、神官皇學館。

均見考試制度

(餘略)

(三) 大藏省(相當於財政部)

(1) 大藏省官制概要

(二) 大藏省置主計局、主稅局、理財局、及銀行局，另設預金部（即存款部）又於英、美、法、華各國，派有駐外財務官。

(2) 附屬機關。

(一) 營繕管財局 掌理關於議院之建築，及屬於一般會計支付之建築事務，及關於國有財產之總轄等事務

按貴族衆議兩院之新築，爲該局重要事業之一，自大正十年（民十）起工，至昭和十年「民廿四」竣工，總經費日金二千九百九十萬圓。本館建材係鐵骨煉瓦，外壁全部概以花崗石覆蓋，地板及屋頂係鐵骨鐵筋混凝土，內部設備如（a）議場最注意音響、暖氣、通光、光線各點，夏季能導入冷空氣，（b）議員坐席數，貴族院四六〇，衆議院四六六，傍聽席數，貴族院七百七十，衆議院九百廿二，（c）各房間及議員休息室，隔板能移動，一切布置均其精巧。又建造材料一切均須用國產，故較費時間與費用。（例如日本缺乏大理石，須在國內遍尋採運），去春始造完外部，現正着手內部之裝飾，實爲日本空前最高價之大建造物。所惜樣式爲西式建築（近世式），外形未稍加東洋趣味耳。東京自復興後，較大之新建造物，概仿西式，然既無純西式之精美，亦不盡與其他風物及環境調和，（日本近年雖歐化之風盛行，然市街景况及人物服裝態度等，仍保有固有樣式），殆不如我國新近之建造物，如北平之協和醫院，首都之鐵道部，戴院長自擬之廣州中山大學新校舍圖樣，及本院將建之考場，內部設備雖採西式，外形仍保東洋風味，以融合東西建築之美點也。（參看附件及照片）

(二) 造幣局 (省略)

(三) 專賣局官制

- (1) 本局掌理關於烟、鹽及粗製樟腦、樟腦油之專賣事項。
- (2) 本局設在東京，另在他處設地方專賣局。
- (3) 本局置長官官房、及事業部、製造部及經理部。
- (4) 本局職員如左。

長官			
部長	三人		
理事	四人		簡任
參事	專任廿二人		荐任
副參事	五八		同
技師	八九		同
書記	一九九八人		內二人得為簡任
技手	一〇四三人		委任
專賣醫官	二三人以內		薦任待遇
專賣藥師	五三人以內		委任待遇
	三一人以內		委任待遇

(餘略)

(四) 稅關 (省略)

(五) 稅務監督局

監督關於內國稅之事務。

(六) 稅務署

執行關於內國稅之事務。

(七) 釀造試驗所

掌理關於酒類及醬油釀造之試驗、及講習事務。

(八) 國有財產調查會

調查審議關於國有財產之整理事項。

(九) 寺院境內地讓與審查會

(十) 中央諸官衙建築準備委員會官制概要

(1) 本委員會調查審議關於中央諸官衙、及其附屬建造物之建築準備事項。

(2) 本委員會以會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3) 會長由大藏大臣充任。

委員由左列人員充任。

一、有關係各機關高等官(即薦任以上)二、東京市長、三、有學識經驗者。

前項委員除二外、經大藏大臣呈請由內閣任命。

(4) 本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經大藏大臣呈請、由內閣任命、幹事承會長之指揮、整理總務。

按日本中央各機關之新建築計劃、係由此項準備委員會調查審議、交由大藏省營繕管財局辦理、

已擬定宮城之西、新議院之東南為行政區域、現已着手建築者、計有警視廳、(現甫竣工)內務省、

文部省、許局等、其他各機關亦均在計劃中。經費總額預算約日金一億圓、鐵道省有新址另由

該省自建。但所擬行政區域因地形關係，似不如我國所擬行政區域之集中，而各建造物之構造，想亦同於前項新議院之建築同，均做西洋近世式，未加東洋風趣也。

(參看附圖)

(十一) 關稅調查委員會

(十二) 關稅訴願審查委員會

(餘略)

(四) 陸軍省及陸軍關係機關概要

(1) 陸軍省官制概要

(一) 陸軍大臣、管理陸軍軍政、統督陸軍軍人軍屬、并監督所屬各部。

(二) 政務次官、或參與官之職務、不及於關於軍權軍令事項。

(三) 陸軍省除置大臣官房外、置七局如左。

人事局、軍務局、整備局、兵器局、經理局、醫務局及法務局。

(四) 陸軍省置副官、承大臣之命、長官房之事務。

(2) 附屬機務

(一) 軍馬補充部。

(二) 築城部。

(三) 陸軍運輸部。

(四) 陸軍航空本部。

- (五) 陸軍技術本部。
 - (六) 陸軍科學研究所。
 - (七) 陸軍兵器廠。
 - (八) 陸軍造兵廠。
 - (九) 陸軍被服廠。
 - (十) 陸軍糧秣廠。
 - (十一) 陸軍倉庫。
 - (十二) 製絨所。
 - (十三) 陸軍衛生材料廠。
 - (十四) 陸軍檢疫所。
 - (十五) 陸軍測量部。
- (3) 參謀本部條例

(一) 參謀本部、掌國防及用兵之事。

(二) 參謀總長、就陸軍大將或中將中親任、(相當於特任)直隸於天皇、參畫帷幄之軍務、掌關於國防及用兵之計劃、統轄參謀本部。 (餘略)

按參謀總長、帷幄上奏之權限甚廣、經其上奏即行決定、後由陸軍大臣作施行之上奏、然此不過形式上之手續而已、故參謀總長之權柄甚大、而流弊亦出於此。(見前)此部即日本大陸政策之主

勤者、武力侵略滿蒙之策源也。

(4) 教育總監部條例

- (一) 本部規劃陸軍軍隊教育之齊整及進步，并掌所管轄之學校之教育。
 - (二) 教育總監，就陸軍大將或中將親任，直隸於天皇。
 - (三) 教育總監，統轄總監部，并管轄陸軍砲工學校、陸軍士官學校、幼年學校、步兵學校、戶山學校及陸軍將校學生考試委員。
- (餘略)

(五) 海軍省及海軍關係機關概要

- (1) 海軍省官制概要
 - (一) 海軍大臣，管理海軍軍政，統督海軍軍人及軍屬，并監督所轄諸部。
 - (二) 海軍省置大臣官房及電信課外，置下列八局。
軍務、人事、教育、軍需、醫務、經理、建築、法務局。
- (2) 附屬機關
 - (一) 海軍艦政本部。
 - (二) 海軍技術研究所。
 - (三) 海軍航空本部。
 - (四) 水路部。
- (3) 海軍軍令部條例

(一) 海軍軍令部，掌關於國防用兵之事。

(二) 海軍軍令部長，直隸于天皇，親任，參與帷幄之機務，并統理軍令部。

(三) 海軍軍令部長，參劃關於國防用兵事務，呈請天皇裁決後，移交海軍大臣，但在戰爭時，不設大本營時

關於作戰之事，由海軍軍令部長傳達之。

(四) 海軍軍令部，設次長輔助軍令部長整理部務。

(五) 軍令部置副官，掌理總務。

(六) 軍令部置參謀。

(七) 駐外大使館及公使館，置大使館及公使館附武官，屬于海軍軍令部長所管。

(餘略)

按海軍軍令部長與陸軍之參謀總長相同，亦有帷幄上奏權，故於軍令軍機權柄甚大，有時不免與海軍大臣發生意見上之衝突。去春倫敦會議，海軍條約簽字時，關於海軍兵力，加藤軍令部長與財部海軍大臣意見不一，幾成政界上一大波瀾，所謂關於統帥權問題之論爭是也。又此部為太平洋政策之主動者，與參謀本部合成日本軍國主義之策源。

(4) 鎮守府

(一) 各軍港設鎮守府。

(二) 鎮守府掌其所管海軍區之防禦、警備，及出師準備，并監督所屬各部。

(三) 鎮守府置司令長官，特任。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四) 司令長官直隸于天皇，統率部下之艦船部隊，并承海軍大臣之命，掌理軍政。

(餘略)

(5) 要港部

(餘略)

(六) 司法省及其所管

(1) 司法省官制

(一) 司法大臣，監督裁判所及檢事局，指揮檢察事務，并管理關於民事·刑事·非訟事件·戶籍·供託·收監·少年之審判·矯正及釋放者之保護事項，及其他一般司法行政。

(二) 司法省除大臣官房外，置民事局·刑事局及行刑局。

(2) 裁判所職員定員令(餘略)

(一) 判事檢事各職之定員加左。

大審院。

長 親任 一人

部長 勅任 八人

判事 勅任或奏任

大審院檢事局。

檢事總長 親任 一人

檢事 勅任或奏任 十三人
控訴院。

長 勅任 七人

部長 同 或奏任 廿三人

判事 奏任 六十六人

控訴院檢事局。

檢事長 勅任 七人

檢事 同或奏任 三十七人

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

地方裁判所長 勅任 五十一人

判事 奏任 一千五十五人

地方裁判所檢事局、及區裁判局檢事局。

檢事正 勅任 五十一人

檢事 奏任 五百二十八人

凡勅任之控訴院部長、及控訴院檢事、共計不得超過一人。

(3) 供託局官制

(一) 供託局屬於司法大臣管理、掌理依法令所行之供託事務。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二) 供託局設在各地方裁判所所在地。

(餘 略)

(4) 監獄官制

(一) 監獄屬於司法大臣之管理。

(二) 司法大臣認為必要時，得設分監。

(三) 各監獄置職員如左。

典獄 專任四十七人 奏任

典獄補 專任三十一人 同

看守所長 專任五百十八人 判任

翻譯 同五人 同

(四) 監獄長，就典獄或典獄補中，由司法大臣任命。

分監長，就典獄補或看守所長中，由司法大臣任命。

(五) 上列職員之外，并置保健技師、保健技手、藥師、教誨師、教師、作業技師、作業技手及看守。

(餘 略)

(5) 少年審判所（法令輯覽，未載有此項用特詳述）

本所為審判不良少年少女之機關，依大正十一年（民十）所公布之少年法（即關於少年少女之特別法律）而特設者，雖與裁判所同屬於司法大臣之監督，而性質與裁判所不同，祇對於未滿十八歲不良之少年

少女子以保護處分以期矯正，而不加以刑事處分。現已設有此審判所者計東京及大阪二處，聞將來擬在各
地添設。

(一) 少年審判所之職員

少年審判官 掌審判，(非司法官，故不予類如法庭之判決，)

少年保護司 輔助審判官，承其指揮調查，及觀察少年之言行。

書記 編製審判文件及辦理庶務。

(二) 事件之受理

(A) 由檢事送交本所者(檢事對於犯罪少年，認為送交少年審判所比之科以刑罰較為適當時，)

(B) 由裁判所送交本所者。(雖經檢事認為須科刑罰而起訴，而判事認為宜送交少年審判所時，)

(C) 由地方長官送交本所者。

(D) 由私人通告交本所者。(不良少年之家長眷屬，或無論何人，如發見他家不良少年少女，均可通告，)

(E) 經審判所職員發見者。

(三) 審判 審判獨由審判官一人担任，不公開，除受審判之少年少女本人外，由少年保護司及書記列席，於
為要時得允律師出席，但此律師並不辯論，祇補述該少年少女陳述不充分之點，以闡明真相，籍供參考而
已。至少年保護司，對於保護處分得發表意見，但亦僅為審判官供參考耳。

(四) 保護處分之種類

(A) 訓誡。

(B) 交學校校長訓誡。

(C) 令本人具誓約書，誓以不再作不良行為。(由保護人連帶署名)

(D) 附條件引渡於保護人。

(E) 寄託寺院教堂保護團體，或適當之個人之教養。

(F) 委少年保護司隨時注意觀察該少年之言行，任指導監督之責，并為其家長或保護人作顧問，以至改善不良少年少女之性行為止。(得繼續至少年少女滿廿三歲時)

(G) 送交感化院。(以上列各處分均不能滿意，但不良之程度仍未甚時)

(H) 送交少年院。(十二歲以上之少年少女，其不良之程度已甚，然尚無須收容於少年刑務所(即監獄)以科刑罰，而認為在嚴格之規律下，仍可矯正其性行時探此處分)

按社會之改良為今日之重要問題，而改良社會之工夫，須由組成社會一分子之個人做起，成人之性行已定，如墮入邪路，欲加矯正，勞多功少。少年少女則當在發達之途上，雖易受誘惑，亦易善導，在彼等實為建設將來之重要分子，其性行關係個人與社會之將來甚為重大，故少年少女之有不良行為者，不僅家庭對之有矯正之責，社會乃至國家亦須知其有時係受環境關係所致，並應協力善導，方為合理。惟不良少年少女之處置，自不能與成年之犯罪者視同一律，此所以有少年法、少年審判所之設也。我國間亦設有此類機關之處，但未成為制度，似宜在首都及重要區域，分設少年審判所，或為節省經費，先在各高等法院內特設少年法庭。

(七) 文部省(即教育部)

此次赴日考察，教育部亦派有專員，關於教育行政及各種學校等當有詳細報告，茲僅舉文部省官制概略，并對於日本教育制度略加批評而已。

(1) 文部省官制概略

(一) 文部大臣，管理關於教育學藝及宗教事務。

(二) 大臣官房除通則所載事項外，掌左列事務。

關於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關於建築營繕事項。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三) 文部省設六局如左。

專門學務局、普通學務局、實業學務局、社會教育局、圖書局、宗教局。

(四) 文部省設學生部，掌關於學生思想之調查，及指導事務。

(五) 文部省設專任督學官十五人荐任，(內一人得為簡任)掌學務之視察監督。

(餘略)

(2) 文部省所管機關

除帝國大學、官立大學、及直轄講學校外，計有傳染病研究所、航空研究所、地震研究所、天文台、氣象台、緯度觀測所、化學研究所、舍屬材料研究所、體育研究所、學術研究所、帝國圖書館、博物館、教員檢定委員會、教科書調查會、學校衛生調查會、震災豫防評議會、宗教制度調查會、國寶保存會、臨時教員養成所、航海練

按日本教育制度，係創制於明治五年（西歷一八七二年）十三年公布義務教育制，念三年明治天皇下教育勅語，教育方針於焉樹立。嗣經數度之修正學制以至今日。其初等教育之普及與一般教育之發達，實為致成今日富強之一因。然日本一般青年有所謂考試地獄——入學難——求職苦之三個聯貫之痛苦，此固半因於社會上之現象，然而現行教育制度之未合乎時代之要求，實為其主因也。日本行政制度及社會之風氣，偏重學校畢業文憑。凡未畢業中學校者，社會不認之為修過普通教育者，既不能任委任官，亦不能充小學教員，當然亦不能昇入大學。如欲服務於社會之較上層，則更須得有大學畢業文憑，其所受過教育之內容如何，是否適於實際社會之要求，非所計也。國家於任用公務員，對於學校畢業生既設種種特權，而社會亦有藐視未畢業學校者之風氣，於是一般青年莫不爭入中學而更謀入大學，因青年之爭趨中學大學，各學校之收容力有限，於是乎乃有考試地獄入學難之難關矣。既入中學大學之學生，刻苦多年，幸而畢業，以其所受教育未適應於實際社會之需要，故除師範畢業生外，并無生活之保障。於是畢業生遂供過於求，乃有求職難之痛苦矣。智識階級之求職既難，失業問題即隨之而生，甚者窮迫相率而趨於赤化，成為社會上一重大問題，此其教育制度之缺點一也。日本國民職業大半仍為農林，國家行政機關實屬有限，而國中學校之種類則多為政法方面，學生修政法法律者亦最多，顯與國民之實際生活相反。此其教育制度之缺點二也。居今日之社會少壯有為之人才正復相需甚殷。日本教育年限過長，大學畢業生年齡率在二十七歲左右，青年新進猛銳之氣已銷磨於考試地獄之中，各機關公務員之初級多屬三十歲以

上，且尚在見習期間。及至荐升要職，不免暮氣深重。此其教育制度之缺點三也。（日本官吏多羨我國公務員之年輕及昇遷之速。我國高官中固間有年少學識閱歷淺陋之徒，此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能徹底實行以前固所難免，但因教育年限較短，并因其他關係，近年一般公務員平均年齡確比日本為輕，故國民政府治下各機關辦事較有朝氣，亦為事實也。）

近年來日本議者亦多倡改革學制，教育當局頃亦發表意見如左。

(A) 擬將官僚式·特權式制度改為民主自由主義之制度。

(B) 擬將形式的法規，萬能的劃一主義之制度，改為實質的有能的統台的文化主義。

(C) 擬將抽象的主知的教育方針，改為具體的現實的全人格的活動主義等。

此項方案，實足以窺日本教育之將來。我國教育制度與社會之關係，除教育年限一項外，所舉多與日本相同，頗可引為前車之戒也。

(八) 農林省及附屬機關

(1) 農林省官制概要

(一) 農林大臣·管理關於農林·水產·畜產及施行米穀法等事務。

(二) 農林省設農務局·山林局·水產局·畜產局·蠶絲局。

(三) 農林大臣在認為必要之地，得設米穀事務所，使其分享關於施行米穀法之事務。

(四) 農林大臣在認為必要之地，得設國營蠶區事務所。

(五) 農林省置小作官三人。

小作官爲荐任、承長官之命、掌關於調停小作爭議之事務。(小作即佃農之意)
(其餘職員從略)

(2) 附屬機關

- 農事試驗場。
- 蠶業試驗場。
- 園藝試驗場。
- 茶業試驗場。
- 生絲檢查所。
- 林業試驗場。
- 營林局署。
- 水產試驗場。
- 水產講習所。
- 畜產試驗場。
- 獸疫調查所。
- 種馬牧場、種馬育成所、種馬所。
- 種羊場。
- 種雞場。

國立米穀倉庫。

米穀委員會官制

(1) 本會屬於農林大臣之監督調查審議關於施行米穀法(見前)之重要事項,以備諮詢。
(2) 本會以會長一人,委員二十人以內組織之。
為調查審議特別事項,於必要時,得設臨時委員。

(3) 會長由農林大臣兼任。

委員及臨時委員,據農林大臣呈請,就有關係機關荐任官以上,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內閣任命。

(4) 本會置幹事,據農林大臣呈請,就有關係機關荐任官以上人員中,由內閣任命。

幹事承會長指揮,整理總務。

(餘 略)

小作調查會官制(小作係佃農意)

(1) 本會屬於農林大臣之監督調查審議關於小作事項,以備有關係各省大臣之諮詢。

本會對於小作事項,得建議于有關係各省大臣。

(2) 本會以會長一人,委員三十人以內組織之。

為調查審議特別事項,於必要時得設臨時委員。

(3) 會長由農林大臣兼任。

(餘 略)

轉價委員會

地方森林會

(九) 商工省及附屬機關

(一) 商工省官制

(一) 商工大臣管理關於商。工。礦山及地質。并度量衡及計量等事務。

(二) 商工省置商務局。工務局。礦山局。貿易局。

(三) 商工省置貿易局。「參與」參與貿易局局務。

貿易局參與。據商工大臣呈請。就有關係機關簡任官中。由內閣任命。

(四) 商工省置保險部掌關於保險事務。

(五) 商工省置中央度量衡檢定所。掌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檢定。比較檢查及試驗。度量衡及計量等事務。

(六) 商工大臣得在認為必要之地。設中央度量衡檢定所之支所或出張所。

(七) 商工省設地質調查所。

(八) 商工省置取引所監督官。(取引所即交易所)

(餘 略)

(2) 附屬機關

特許局官制概要

(一) 特許局屬於商工大臣之管理。掌關於發明。實用新案。意匠及商標等事務。

(二) 特許局職員如左。

長官、簡任。事務官、薦任。(內二人得如簡任) 技師、薦任。(內三人得為簡任)
屬、技手、均係委任。

(三) 特許局置總務部、審判部、機械部、化學電氣部、意近商標部。

(四) 特許局置抗告審判官及審查官。

(五) 特許局置陳列館、蒐集陳列關於發明、實用新案、意近及商標之樣本模形、任公眾觀覽、并保管關於抗告審判、審判、及審查之圖書文件、任公眾閱覽。

臨時產業合理局官制概要 (產業即實業)。

(一) 本局屬於商工大臣管理、掌關於其所掌管之產業合理化之事務。

(二) 本局置長官、由商工大臣兼任。

(三) 本局置事務官、(薦任、內一人為如簡任) 技師、(薦任) 屬、技手(均為委任)等職員。

(四) 本局聘顧問、輔佐局務。

(五) 顧問、據商工大臣呈請、就有學識經驗者中、內由閣任命。顧問為簡任待遇。但其有本官者、依其本官所受之待遇。

(六) 商工大臣、如調查審議重要事項、得於臨時產業合理局、設若干委員會、(見後)

(七) 各委員會、以會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八) 會長及委員、均由商工大臣派充之。

(餘略)

本局主要目的及事務如左。

官營事業之民營化、共同企業之促進、聯合及協同之獎勵、各種企業效能之增進、政府許可事業之統制、試驗研究機關之聯絡統一等。

本局事務，分掌如左。

第一部 (a)關於統制。(b)科學管理方法之實施。(c)實業金融之改良。(d)其他關於產業之合理化事項。

第二部 (a)關於工業品規格統一。(b)製品之單純化。(c)提倡國貨。(d)試驗研究機關之整備聯絡等事項。

又常設委員會。計有統制委員會、生產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及愛用國貨委員會。

按產業之合理化一事，業於內閣附屬機關臨時產業審議會項下述及。此事殆為資本主義國家應付經濟恐慌之科學的手段，不免犧牲勞工利益。觀乎日本政府產業合理化機關之委員會，未參加代表勞工利益之人員，可以知矣。但日本政府及企業家，果能善用產業合理化，雖失業問題與勞資爭執將層出無窮，而結果企業之效能固必更加發展。我國向為日貨之大市場，如不自謀所謂產業之合理化以圖抵制，則前途不堪設想矣。

國產振興委員會官制

(一)本會屬于商工大臣監督，應有關係各大臣諮詢調查審議國產品之改良，及獎勵使用，及其他關於國產

之振興（即提倡國貨）事項。

本會關於振興國產事項，得建議于有關係各大臣。

(二)本會以會長一人，委員三十人以內組織之。

如調查審議特別事項，於必要時，得置臨時會員。

(三)會長，由商工大臣兼任。

委員及臨時委員，據商工大臣呈請，就有關係機關薦任官以上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內閣任命。

(四)本會置幹事，據商工大臣呈請，由內閣任命。

幹事承會長命，整理總務。

(餘略)

按日本實業已甚發達，國產品亦已敷日常應用。乃政府因一般人仍不免有崇拜洋貨傾向，猶極力提倡國貨（見後）設立此會專任其責，宜乎利權之不虞外溢。我國提倡國貨運動已久，迄無若何成效，當因政府欠乏常設機關，指導民衆也。

商工審議會

屬于商工大臣之監督應有關係各大臣諮詢調查審議關於商工業之重要事項。

工業品規格統一調查會

調查審議關於工業之規格統一事項。

(規格乃品質大小形式之謂)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工藝指導所。

工藝審查委員會。

製鐵所。

工業試驗所。

絹業試驗所。

陶磁器試驗所。

輸出絹織物檢查所。

鑛山監督局。

燃料研究所等。

(十) 逕信省及附屬機關 (相當於交通部)

(1) 逕信省官制概要

(一) 逕信大臣 管理郵電及航路標識，掌關於發電水力及航空事務，監督電氣造船及水運事業，并航路船舶海員，及管理關於日本無線電信會社(即公司)事項。

(二) 大臣官房 除掌通則所載事務外，併掌關於交通職員之養成保健，及逕信博物館等事務。

(三) 逕信省置郵務局・電務局・工務局・電氣局・管船局・航空局・經理局。

(餘略)

(2) 附屬機關

電氣試驗所。

臨時電氣事業調查會。

遞信局。

(一)屬於遞信大臣之管理、掌郵電之管理、并發電水力之調查、及電氣事業、船舶海員之監督等事務。

(二)現設有遞信局之地、爲東京、名古屋、大阪、廣島、熊本、仙台、札幌、各定有管轄區域。

(三)海事、鐵道郵件、船舶郵件、船舶無線電及無線電話、以及其他屬於二局以上之管轄區域、或不屬於任何一局之事務之管轄、由遞信大臣定之。

(餘略)

貯金局。

簡易保險局。

通信官署。

燈台局。

海員審判所。

船員職業紹介委員會。

簡易生命保險審查會等。

(十一)鐵道省及附屬機關

(1)鐵道省官制概要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 (一) 鐵道大臣，管理國有鐵道及其附帶業務，并監督地方鐵道軌道及其他陸上運輸。
- (二) 大臣官房，除掌通則所載事務外，并掌關於職員之養成、保健、鐵道衛生事務，及鐵道業務之研究。
- (三) 鐵道省置監督局、運輸局、建設局、工務局、工作局、電氣局、經理局。
- (四) 鐵道省置鐵道監察官三人，薦任，內一人得為簡任。
- (五) 鐵道省置技師二百三十六人，薦任，內八人得為簡任。
- (六) 鐵道大臣，為辦理鐵道之建設、改良、工作，或關於電氣事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在地力設事務所。
- (七) 鐵道省置鐵道醫、(官)薦任，或委任待遇。

(餘略)

(2) 附屬機關

鐵道局官制

(一) 鐵道局屬於鐵道大臣之管理，掌其管轄區域內國有鐵道現業事務，及附帶業務，并鐵道大臣所指定之鐵道之建設、改良或工作事務。

(二) 職員如左。

局長 六人 簡任

參事 卅人 薦任

副參事 百六十六人 同

技師 三百卅二人 薦任

書記 一萬三千五百廿七人
技手 六千七百〇一人 委任

(餘略)

國庫觀光局

屬於鐵道大臣管理、掌關於招攬外人游歷事項。

(十二) 拓務省官制

(一) 拓務大臣、統理關於朝鮮總督府、台灣總督府、關東廳、(旅大) 樺太廳及南洋廳之事務、并監督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及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業務。

拓務大臣、管理關於移民殖民事務、(有涉及外交事項者除外) 并海外拓殖事業之指導獎勵事務。

拓務大臣、關於前項事務、經由外務大臣指揮監督領事官。

(二) 拓務省置一部三局如左。

朝鮮部管理局、殖產局、拓務局。

(三) 朝鮮部、掌關於朝鮮總督府事務、部長由拓務次官兼任。

(四) 管理局職掌如左。

一、除屬於他局主管者外、關於台灣總督府、關東廳、樺太廳及南洋廳事務。(廳乃各該地方長官署)
二、關於拓務大臣所指定之地域、移民殖民之保護指導。

(五) 殖產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台灣總督府、關東廳、樺太廳及南洋廳之實業、交通、金融、租稅及專賣等事務。
 - 二 關於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及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業務之監督事務。(株式會社即有限公司)
 - 三 關於拓務大臣所指定地域之海外拓殖事業之指導獎勵事務。
- (六)拓務局職掌如左。

- 一 除屬於他局主管者外，關於移民殖民事務。
- 二 除屬於他局主管者外，關於海外拓殖事業之指導獎勵事務。

(餘略)

按日本從前內閣內，設有拓殖局，掌殖民事務，嗣日政府為謀殖民地事務之統一，并發展海外事業起見，特於昭和四年（前年）擴張為省，改名為拓務省，觀其權限，不啻一經濟侵略之總機關也。然實際上，尚無顯著成績，蓋其統理下之殖民地長官，如朝鮮及台灣總督，或其監督下之南滿州鐵道會社總裁，其閱歷資望多在拓務大臣之上，拓務省難舉統理或監督之實故耳。近日政府改革行政計畫，有裁撤此省之議，或又將歸屬於內閣亦未可知。

四、樞密院

樞密院為天皇諮詢國務之機關，為最高顧問府，由國家元助重臣組織之，其官制如左。

- (一) 樞密院為天皇親臨諮詢重要國務之所。
- (二) 樞密院以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顧問官二十四人，書記官長（即秘書長）一人，及書記官組織之。
- (三) 議長，副議長，顧問官，觀任（相當於特任）書記官長，奏任，書記官，奏任。

(四) 無論何人，非達四十歲，不得任議長、副議長，及顧問官。

(五) 樞密院設議長秘書官一人，奏任。

(六) 樞密院關於下列事項，俟諮詢開會議，具陳意見。

一 皇帝典範上屬於其權限之事項。

二 關於憲法條項或附屬於憲法之法律勅令之草案，及疑義。

三 憲法第十四條戒嚴之宣告，同第八條及第七十條之勅令，及其他有罰則規定之勅令。

四 列國交涉之條約及約束。

五 關於本院官制及事務規程事項。

六 此外臨時承天皇諮詢之事項。

(七) 樞密院關於行政及立法事項，雖為天皇最高顧問，然不干與施政。

按日本之元老及樞密院，在歐戰以前，其在政治上之勢力甚大。外交條約之批准，概由天皇諮詢樞密院，故其對於外交政策，亦有極大之發言權，往往由少數所謂重臣左右外交方針。自歐戰以後，專制主義之日本，亦漸起民主思想，同時向於政界極有勢力之昔時元老，多已物故，祇餘西園寺公爵、國家大事雖多請示於彼，其平日主張尚屬穩健，不露鋒銜。至於重臣所組織之樞密院，亦不能獨抗世界潮流，輕視國民輿論。故就外交方面而言，已無昔日之氣焰，然彼之樞密院對於一九二九年非戰條約，一九三〇年海軍軍縮條約之批准等問題之態度，仍大生波折，足見其潛勢力仍甚大也。彼等多係老年之重臣，思想不免陳腐頑固，以之論列政治外交，漸如識者所詬病，尤受無產政黨之攻擊，故主

張洵汰此院者，大不乏人也。

五、會計檢查院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會計檢查院直隸天皇，對國務大臣，有特立地位。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部長三人，檢查官十二人，另置書記官二人，副檢查官二十人及書記若干人。

第三條 院長親任，部長簡任，檢查官簡任或薦任，書記官及副檢查官薦任，書記委任。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本院設三部，各部部长一人，檢查官四人，分掌檢查事務。

第六條 會計檢查官，以具有勅令所定資格者充任，非依刑事裁判或懲戒裁判，不得違反其意思而罷免、轉調或停職。

關於會計檢查官之懲戒條規，另定之。

第七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充會計檢查官。

第八條 會計檢查官，不得兼任其他官職，及帝國議會或地方議會議員。

第九條 本院議事，以總會議或部會議決定之，總會議由院長主席，部會議由部長主席。

議事以多數決定，贊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第十條 左列場合，應以總會議議決。

(一) 依第十五條，上奏或奉答天皇之下同時。

(二) 依第十四條、確定報告書時。

(三) 依第十七條、陳述意見時。

(四) 規定檢查事務之規程、計算證明之樣式、及提出之期限、或修正此等事項時。

(五) 其他院長、認爲有交總會識之必要時。

第十一條 計算檢查之判決、均於會議行之、其應在總會議判決抑在部會議判決、由院長決定。

第二章 職權

第十二條 本院檢查確定關於官金之收支、官有物及國債之計算、而監督會計、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均須經本院檢查。

(一) 總決算。

(二) 關於各官廳及官立諸營造之收支、及官有物之決算。

(三) 關於日本銀行爲政府所經辦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決算。

(四) 關於受政府保證、金或特約保證之團體、及公私立諸營造之收支決算。

(五) 依法律勅令、特歸本院檢查之決算。

第十四條 本院依憲法第七十二條檢查確定決算、同時應關於下列事項、作報告書。

(一) 總決算及各省(即各部)決算報告書之金額、是否與日本銀行所提出計算書之金額相符。

(二) 歲入之賦課徵收、歲出之使用、官有物之取得沽賣讓與及利用、是否遵照各該預算規程或法律勅令。

(三) 超過預算、或預算外之支出、有無未經議會之承諾者。

第十五條 本院上奏每年度會計檢查之成績，而關於其成績認為法律或行政上有修正必要之事項時，并得上奏意見。

第十六條 本院得將屬於各機關中一部分之計算之檢查及責任解除，委託各該機關，但其檢查成績，應由各該機關報告本院。

本院對於前項委託，仍得飭其所管機關，提出計算書檢查之。

關於第十三條（四）之團體及公私立諸營造之決算，亦得適用本條。

第十七條 各省關於現款物品之出納及簿記上之命令，應於公布前通知本院，本院如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各省規定收支之規則及修改既定規則之命令，應於公布前，通知本院。

第十八條 本院規定計算書及計算證明書之樣式，并定其提出及對於推問答辯之期間。

第十九條 本院得飭各機關提出於檢查上必要之書簿及報告，并主任官吏之辯明書。

本院院長，於檢查上認為必要時，得派主任官吏就地檢查，在此場合，應預先通知各該長官，該長官得派主任官吏參加。

第二十條 本院檢查出納官吏之計算書及證據文件後，判決為正當時，對該官交付認可狀而解除其責任，於必要時，加以推問，飭其辯明或訂正，如仍判決為不正當時，則轉咨其所屬長官，予以處分。

第二十一條 本院檢查日本銀行之計算，決定為正當時，即通知大藏大臣。（即財政部長）決定為不正當時，得轉咨大藏大臣，要求予以相當處置。

第二十二條 依據本院判決，負賠償之責者，除天皇恩赦外，不得由其所屬長官減免之。

第廿二條 出納官吏，怠於提出計算書及證據文件，或不遵照樣式時，本院得轉咨其所屬長官，要求懲戒處分。

第廿三條 關於政府機密費之計算，不在本院檢查之列。

第廿四條 本院雖已交付認可狀，而自交付之日起，五年以內，如遇出納官吏請求或發見計算書有誤謬，脫漏，重複，記載情事時，得再行審查，但如發見詐偽之證據時，雖五年後，亦得再審。

出納官吏，對於本院再審之判決，得請求重行審判。

第三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院事務章程，另以勅令定之。

按國家之能否樹立廉潔政府，胥視所有公務員是否悉係奉公守法，及審計機關有無權威為斷。日本會計檢查院威權甚大，歷任院長，多以謹嚴骨鯁著名，院長以下各檢查官，按照組織法，非依刑事裁判或懲戒裁判，不得違反本人意思，而能免轉調或停職，故多係供職有年，富有經驗者，（如現任第一部長，任職已三十年，閱歷最深）至檢查方法，書面檢查（照所提出之證明文件檢查）與實地檢查並用。實地檢查者，即由院派員就地檢查帳簿或事務之謂（倘需專門智識，則諮詢專家顧問）據該院負責人員謂，實地檢查頗有效果云。又各國審計程序，可分為兩種，一為事後審計，二為事前事後審計并用。日本會計檢查院採事後檢查，良以事前檢查（即對於各機關各種收支預算先行審核）是否能徹底行使，不無疑問，且有阻礙或延宕國家行政機能之虞也。（於遠隔地尤然）

六 行政裁判所官制（行政裁判所令）

（一）行政裁判所設三部，各部事務，由本所長官支配之。

考試院 公報 第九期 專載

- (二) 各部設部長，本所長官兼任一部部長，其餘部長，就行政裁判所評定官（簡任官）中任命。
- (三) 部長任裁判長，監督部務，并支配事務。
- (四) 判決於審問終結之日，或自是日起十四日以內宣告。
- (五) 本所總會，非有評定官總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決議，又總會決議，依出席評定官之過半數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 (六) 會議時，各評定官發表意見之次序，以官等最低者始，而以裁判長為後，官等相同時，以年少者始。
- (七) 評定官對於應議決之問題，不得拒絕發表自己意見。

（餘略）

按行政裁判所為審判行政訴訟之會議制之機關，其判決不僅能拘束行政機關，並對於人民表現國家之意思。例如判決取消行政機關之處分時，是為國家之意思而取消國家之處分者，又如判決人民之請求不成立時，是為國家之意思而認定國家之處分之確實者也。又其乃在消極方面以行政法之維持發達為目的之行政行為，易言之，即對於為行政陳訴者，予以正當解釋並適用法規，且與之以有効之執行力者也。行政法之發達與行政裁判制度之完備實有正比例之關係。

行政裁判所，為日本唯一之一審裁判所，不以行政事務之種類或地域而分設，亦不照審級而多設，對於其裁判不得要求再審。行政裁判之權限在行政訴訟案件之判決，凡行政訴訟除法律勅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概先訴願於地方上級行政機關，非經其裁判後，不得提起，此又其制度之大略也。

地方行政一部分由國家之行政機關執行，（官治）又一部分由公共團體之自治權執行，（地方自治）再一部分係委任公共團體之吏員或團體或個人行之，（委任行政）此編係專述國家之地方機關，其餘地方自治及委任行政另述之。

國家之地方機關，可分為普通地方官廳，與特別地方官廳，特別地方官廳，係為特殊行政事務而設，如鐵道省下之鐵道局，大藏省（即財政部）下之稅關等是，普通地方官廳，係除屬於特殊機關外，担任一般地方行政之官廳也。此篇又係專述國家之地方機關中之普通地方官廳官制。

普通地方官廳，除北海道外，雖府縣之名稱不同，而官制則一。日本所謂內地之現行地方制度，除北海道外，將全國區劃為三府四十三縣，均為地方區劃之最高單位。（在面積及規模上，府較縣為大）此府縣在行政上殆近於我國之省，以日本面積之狹，而置縣如此之多，雖不無主張府縣之廢合，然因鄉土慾及議員選舉區之差異，殊不易實行，茲舉其大要如下。

一、府縣知事（地方官官制）

第一條 府縣職員共計如左

知事 簡任

書記官 荐任

地方事務官 專任四三八人 同

全視學官 四六人 同

全警視 二三八人 同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全小作官	三七人	同
同技師	二八二人	同
視學	三〇人	委任
屬	二八七一人	同
警部	一四六一人	同
小作官補	三九人	同
技手	一〇一三人	同
翻譯	一四人	同
警部補		同

書記官在東京府專任二人、其他各府縣專任三人。

警部補定員、由知事決定、呈請內務大臣批准。

第二條 前條定員以外、府縣得設左列職員。

視學 共計專任三五〇人以內 委任

屬及技手共計 三七〇人以內 同

第三及四條 略

第五條 知事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省主管事務、則承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

所管行政事務。(知事之銓敘、受內務大臣之管轄。)

第六條 知事關於所管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對於管內一般或一部分，得發府令或縣令。

第七條 知事臨急變之場合，需兵力或為警護需兵備時，得請師團長出兵，但東京府知事不在此限。

第八條 知事指揮監督所屬官吏荐任官之功過，具陳內務大臣，委任官以下之銓敘，由知事決定。

東京府知事，關於其主管事務，指揮監督東京府下之警察署長。

第九條 知事以支廳長或警察署長之處分，認為有違背成例，危害公益，或侵犯權限時，得取消或停止其處分。

知事關於行政事務，指揮監督其管內之市長村長，對於其處分，依前項之例。

第十條 知事有事故時，按官等次序，由書記官代理。(餘略)

第十一條 知事得將其事務之一部分，委任支廳長、警察署長辦理。

第十二條 各府縣設知事官房，及下列三部，內務部、學務部、警察部。

但東京府不設警察部。

按東京府之警察署隸屬警視廳，(見後)署長承警視總監及警務部長之指揮監督，執行警察事務。

第十三條 知事官房之職掌 從略

第十四條 內務部職掌如左

關於職員之選舉、府縣行政、市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之監督、會計、土木、土地收用、水陸運輸、農工商
森林、水產、地主佃農間爭執之調停、度量衡等事項。

第十五條 學務部職掌如左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關於教育學藝、社寺及宗教、兵事、社會事業、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等事項。
第十六條 警察部職掌如左

關於警察、衛生、工場法之施行、勞資紛糾之調停、健康保險法之施行。

第十七條 內務大臣於必要時，得指定府縣設土木部、產業部或衛生部。

第十八條 部置部長，由書記官充任。

第十九條 地方警視屬於警察部，或充內務大臣所指定之警察署之署長。

第二十條 地方小作官承長官之命，掌地主佃農間爭執之調停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府縣，得置工業合作社監督官。

第二十二條 除東京府外，各府縣得置工場監督官，承長官之命，辦理工場法之施行等事項。

第二十三條 除東京府外，各府縣得置建築監督官，承長官之命，辦理施行市街地建築物法事務。

第二十四條 除東京府外，各府縣得置調停官，承長官之命，調停勞資紛糾。

第二十五條 大阪府置監察官一人，承長官之命，監察警察事務。

第二十六條 各府縣管內，設警察署，其地點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知事定之。

第二十七條 警察署長，承知事及警察部長之指揮，掌管管內之警察、衛生、徵發及召集事務。(市之徵發及召集除外)

第二十八條 警察署長，關於徵發召集事務，指揮監督管內之町長村長。

第二十九條 各府縣置巡查(即巡警)委任待遇。

第三十條 島地及其他交通不便之地，得設府支廳縣支廳，指揮監督管內之町長村長。

(餘略)

按日本府縣知事係爲府縣長官、(即地方長官)其辦公處稱爲府廳及縣廳、府縣知事一面爲官治地方長官、一面又爲地方自治機關之代表、此皆沿自明治時代之法制、明治時代之法制、係爲打破封建制度之空氣所促成、故於確立中央集權、甚爲努力、今者時代變遷、民主主義之潮流亦已漸入人心、故近來地方制度、不免略加修改、然終因明治以來之傳統觀念、中央集權之色彩仍頗濃厚、至地方官之銓敘、悉屬內務大臣管轄、因爲每遇內閣更迭、府縣知事輒多調動、甚至地方書記官事務官亦隨而轉移、結果每使彼輩多存五日京兆之心、府縣廳又職掌國會議員之選舉事務、並監督地方自治團體、議員之選舉、故對於議員之選舉、亦易受政府指使、暗中操縱、是又其流弊之一端也。

日本各地方警察及消防、除東京府外、(見後)亦屬於府縣知事權限、辦理甚爲完善、所有警察官亦極有能力、足爲我效法、惟警官對人民態度多缺溫和、動輒疑爲犯罪人、不無弊害耳。

二、警視廳官制

東京府之警察及消防屬於警視廳管理、其長官爲警視總監。

第一條 警視廳職員如左。

警視總監

簡任

書記官

專任五人

薦任

事務官

四人

警視

五三人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消防司令

三人

技師

二人

警部

一四一人

屬

一〇六人 委任

消防士

二二人

消防機關士

一〇人

技手

九二人

翻譯

二人

警部補

第三條 警視總監、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管理關於東京府下之警察消防、及內務大臣特別指定之衛生事務、工場法之施行、除鑛業及砂鑛業以外事業之工業勞働者、最低年齡法之施行等事務、其關於各省主管事務、則承各省大臣指揮監督。

第四條 警視總監、關於管內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對於管內一般或一部分得發廳令。

第五條 警視總監、臨急變之場合、雷兵力或為警護雷兵備時、得請東京警備司令官或師團長出兵。

第六條 警視總監、關於其主管事務、指揮監督管內之支廳長・市長・區長・町長及村長。

第十一條 警視廳設總監官房。

第十二條 警視廳設部如左。

警務部・刑事部・保安部・衛生部・消防部。

第二七條 警視廳管內設警察署，其地點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總監定之。

第二九條 爲掌所指定之區域內水、火、災之警戒防禦起見，設消防署，其地點等事與前條同。

第三二條 警視廳設警察練習所，及消防練習所。

(餘 略)

三、北海道廳

北海道稍與一般府縣不同，北海道廳爲管轄北海道全部之國家官廳，在其管轄下，將全道區劃爲六市十四支廳，支廳之下有町村，爲市町村公共團體，不特設國家之官廳，委市町村長行使國家行政。

(一) 北海道廳長官 受內務大臣指揮監督，(關於各省主管事務，則受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 執行法律命令，并管理北海道之開拓殖民事務及管內行政事務。

長官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廳令，并臨急變時得請求出兵等，其權限與一般府縣知事略同。

(二) 道廳設長官官房，及內務・學務・警察・拓殖・土木之五部。

(三) 支廳長 爲支廳長官，一面如北海道廳長官之補助官吏，一面又爲其下級官廳。

(四) 警察署 道廳之下，設警察署。

(五) 營林署 爲經營林野，設營林署，亦屬道廳管轄，此與一般府縣不同之點。

第三編 官規撮要

一、官等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日本官等及俸給，同載一法令上，俸給一項，詳述於銓敘制度內，茲僅略述官等。

(一) 高等官官等 (高等官相當於薦任官以上)

(二) 除以親任式敘任之官外，分高等官爲九等，以親任式敘任之官，及一等官二等官爲勅任官，(即簡任官)

三等官乃至九等官爲奏任官。(薦任官)

(三) 奏任官之任免及敘等，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薦，其屬於各省(即各部)及各省附屬機關者，經主管大臣呈

荐由內閣總理大臣轉呈。

(四) 高等官之官等，除另有規定者外，依另表。(見法令輯覽)

(五) 初次任命之高等文官之官等，爲六等以下。

(六) 高等文官之官等，除另有進級條例規定，及七等以下者外，非任職二年以上，不得升級。

(七) 以親任式敘任之官，及內閣書記官長(相當於文官長)特命全權公使及辦理公使，均不適用前條規定，

依文官任用令規定，任薦任文官時，不適用(四)之規定。

(八) 以高等官二等爲最高官等之勅任文官，任高等官二等在職三年以上，(在各省參與官則二年以上)功績

顯著者，得升敘高等官一等。

(九) 各廳須設勅任技師者，以官制定之。

(十) 以高等官四等或五等爲最高官等之奏任文官，(外交官除外)任各該官最高官等在職三年以上，功績顯

著者，得陞敘一等。

(除見銓敘制度俸給部分)

(二) 文武判任官(即委任官)等級

判任官等級與俸給相聯，見銓敘制度俸給部分。

二、待遇

(一) 待遇官吏 實質上雖有爲國家官吏之性質，然非行政法所謂在形式上意義之官吏，(所謂形式上之官吏，乃被敘任一定官等之官吏，即普通所謂國家官吏)，而受勅奏判任官之待遇者，多係以地方費用經營之國營事業之職員也。

(1) 高等官待遇 勅任官待遇 例

公立大學長
地方農林主事
地方農林技師

(2) 判任官待遇 例 道路書記。道路技師。巡查。看守。

(3) 待遇官吏之俸給 一般國家吏官之俸給，除有少數例外，概以由國庫支付爲原則，而待遇官吏之俸

給，則多由府縣及地方團體支付。(例如依地方產業職員制，地方土木職員制，道路管理職員制等之職員，又地方農林主事，土木技師，道路主事等)其由國庫支付者，僅有保健技師。作業技師。教誨師。看守等監獄職員。鐵道醫。專賣醫等而已。

此項待遇官吏之俸給，與委任及委任官之俸給略同。

(二) 薦任待遇及委任待遇 (優遇)

以優遇之意味，任高等官三等五年以上，功績顯著之委任官，得予勅任待遇，任判任官一級俸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予委任待遇。委任待遇之相當官等爲高等官六等以下，而在勅任待遇，并無一等待遇二等待遇之

區別，又雖稱勳任待遇或奏任待遇，然非前項之待遇官吏而為國家官吏，故仍支高等官三等或判任官一級俸或特別俸，并非支勳任官或奏任官之俸，可謂祇得其名而無其實。惟且受勳任或奏任待遇者，概已支最高俸而任職有年者，多可受年功加俸耳。且受此勳任或奏任待遇之優遇之結果，得衣應任或奏任官之大禮服，并於宮中之典禮、敘位敘助等之恩典及出差旅費等事，可照其相當官待遇。

(三) 官吏待遇者 在實質上非官吏，不過在公式典禮上或以優待之意味予以官吏之待遇者，例如臨時行政財政審議會委員以親任官待遇，帝國學士院會員以勳任官待遇是。此等官吏待遇者，并無俸給規定，惟有在年底酌予津貼之例耳。（現行法令或著書中，有將此官吏待遇者，與待遇官吏混同，須注意）

按我國現行官等，為簡任薦任委任，三者截然分等，無中間等級。然就理性言，凡人與事與物均不免有中間性質，似不便截然分等。簡薦委之缺少，而具有被任簡薦委資格之人多，若機關中不於簡薦委階級外另設中間等級，則對於具有簡薦委資格人員為員額所限者，即難於不敷分配，勢必多抱向隅。此種現象於外交部尤為顯見，例如該部對於駐外代辦（簡任）或一等秘書及總領事（均係薦任最高級）之調回部供職者，因一時無簡薦實缺可以安插之故，近多派充外交討論會委員。然此會既設在上海而又為外部組織法內所無，於是復有兼派在司辦事，或畀以副科長名目之事。然所謂辦事或副科長者，亦均為官制上所無，實際上仍屬科員，不過恐彼等不願屈就科員，故名美其曰副科長且支委任官以上之薪俸耳。此種辦法實屬畸形，於本人固仍未能滿意，而對外關係亦不體面，（緣有曾任外交代表，返國乃降為科員者）同時外交部又不能免違背官制與俸給通則及巧立名目之譏。現在財政機關似已有簡薦委待遇之俸額，又國府文官處行政院立法院等，亦

均有薦任科員之設，凡此皆是證明官等之不可截然分等，而宜設中間等級也。即此次舉行高等考試，考取人員之分發任用，亦將成爲問題，按照公務員任用條例，此項及格人員，有被任爲薦任官之資格，然薦任缺額有限，且彼等初次任職，是否盡堪充秘書科長，亦不無疑問。倘任委任官，則於任用條例又不相符，（此層前已述及）故爲注重事實計，似宜於設若干薦任科員外，并設簡薦委待遇，藉資調劑而免困難。但待遇規定不必盡仿日本成例，凡具有任簡薦委資格而成績優良者，均得予薦委待遇，且其薪額宜定在簡薦委之間也。（外交部並可設待命規定——見外務省項下）

三、文官分限令

第一條 本令除以親任式叙任之官、公使、秘書官及法令上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一般文官。

第二條 官吏非依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或依本令，不得免其官。

第三條 官吏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其官。

- 一 因殘廢或因身體或精神衰弱，不堪任職時。
- 二 因受傷或患病，不能供職，或自行呈請免官時。
- 三 因官制或定員之修改，生出冗員時。

依第一項免官時，在高等官，應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在判任官，應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 官吏於廢官或廢止官廳時，當然爲退官者。

第五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及第四，被命停職而屆滿期時，當然爲退官者。

第六條 官吏不得違反其意，而轉任同等以下之官職。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顧問醫二人。

審會上於必要時，得隨時使顧問醫參加。

第八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顧問醫。

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依本令審查以前，應預先徵求顧問醫之意見。

第十條 關於依第三條第二項之懲戒委員會之審查，準用文官懲戒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四第二五第二九乃至第三四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官吏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命休職。（即停職）

一 依懲戒令之規定，付懲戒委員會之審查時。

二 關於刑事事件被告訴，或告發時。

三 因官制或定員之修改，而出生出冗員時。

四 因官廳之事務情形有必要時。

前項休職期間，在一及二，為該事件付在懲戒委員會審查期中，或裁判所審理期中，在三及四，高等官為滿二年，判任官為滿一年。

第十二條 休職者，奉其本官而不供職，其他概與在職官吏無異。

依前條第一項三及四被命休職時，主管長官視事務情形，隨時得命其復職。

第十三條 依第一一條休職者，在其休職中，給俸給之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免官，在勅任官由內閣總理呈請批准，在委任官由主管長官呈請內閣總理轉呈批准。

休職，在勒任官由內閣總理呈請批准，在奉任官經內閣總理許可，由主管長官命令，其命令復職時亦同。

(餘略)

按我國機關主管長官一更動，則其內部職員，不僅政務官秘書及會計庶務人員等，猶風捲殘雲，隨之俱去，即一般事務官亦有更動，且因無停職規定，非迫於辭職即出於免職，甚至經銓叙部甄別合格而被免職者亦屬不少，此於政務殊屬阻礙，固不僅官吏進退之無道揆，似亟宜安定一保障法也。日本有此分限令，故一般官吏賴以保障，雖依第三條第三之規定，(因官制或定員之修改生出冗員時，得免官)及第十一條第四之規定，(因官廳之事務情形，有必要時，得命休職)長官仍可上下其手，然依第三條實際上淘汰冗員時，多從成績羸劣或老朽無能者着手，又雖依第十一條第四停職之例固較多，然此為停職，仍有復職希望，且支俸額三分之一，非如我國動輒由根拔去也。聞日本行政機關為切實保障官吏身分起見，有在各機關內設考查委員會之議，擬於罷免或命令休職時，先付該會審查，以示公允。果能實現，則官吏之保障，更可確實矣。再日本會計及出納官吏之任用，與一般官吏相同，無若何保證規定。因平日經手多係支票，絕少現款，復有會計檢查院嚴格監視，故絕少舞弊。其與主管長官之間，殆無特殊關係，故除按照文官分限令外，概不隨主管長官更動。惟地方官則如前所述，每遇政變，輒多被更動，已漸為識者所指摘耳。

四、旅費規則概要

(一) 國內旅費規則

(一) 旅費為火車費、船費、車馬費、日費、宿泊費、膳費、赴任津貼、遷移費及家眷遷移費之九種。

火車及船費按照實費。車馬。日費。膳宿費遷移費照月表所定支給。

(二) 赴任時，另給相當於日費五五分及宿泊費五分之赴任津貼，并遷移費及遷移費。

遷移費為家族每人自舊任地或本人居住地至新任地之本人相當之舟車費、日費及膳宿費之全額并赴任津貼三分之一之金額，但十二歲未滿之家族，給與半額。

家族數超過三人時，對於其超過者之遷移費，為前額之半額。

赴任者，赴任後一年以內，其家族無故不遷到新任地時，不支給遷移費。

(三) 因特別情形，以定額之車馬費不敷實費時，得支給實費。

旅費定額表

官階	類別		親任官	勅任官	官俸		膳宿費 (每夜)	遷移費
	車馬費 (每里)	日費 (每日)			甲地	乙地		
親任官	一、五〇	一、二〇	一〇	一八	一五	四	三〇〇	以內
勅任官	一、二〇	八	七	一二	一〇	四	三〇〇	以內
五等以上	〇、九〇	六	五	八	七	三、五〇	二二〇	以內
六等以下	〇、九〇	五	四	七	六	二、五〇	一五〇	以內
五級俸以上	〇、七五	三	二、五〇	五、五〇	五	二	一〇〇	以內
六級俸以下	〇、七五	二、五〇	二、二〇	四、五〇	四	二	一〇〇	以內

註 甲地係大藏大臣所指定之地域 乙地係其他地域

(一) 餘 略

(二) 國外旅費規則

(1) 官吏因公旅行本國與外國間、或旅行外國時、照本規則支給旅費。但南滿洲旅費另定之。
依勅令所定准假回國者、旅行任地與本國間時、亦視為因公旅行。

(2) 旅費為火車費・輪船費・車馬費・日費・宿泊費・膳費・治裝費・遷移費・到後津貼及遷移費之十種。

(3) 一日中旅費之定額不同時、從多支給。

(4) 因特別情形、難照本規則之旅費時、得由主管大臣與大藏大臣協商、另定之。

因特殊要務、派赴外國出差時、得由主管大臣與大藏大臣協商、不給旅費、另給旅行津貼。

(5) 舟車費均依實費支給、并得支給快車加票及臥車費。

(6) 日費膳宿費按照另表支給。

(7) 治裝費對於赴任駐外或出差者、按照另表支給。

(8) 遷移費及到後津貼、對於左列人員支給。

一 赴任駐外者。

二 駐外期內、被轉調或奉令回國供職者。

三 准假返國者、及假中回任者。

(9) 旅居外國中、奉派駐外或被任用者、得給遷移費及到後津貼。

(10) 遷移費照另表支給。

到後津貼相當於在目的地之旅行所定之日費五日分及宿泊費五晚分之額。

(11) 遷移費對於妻、支給本人相當之舟車費膳費之全額、及日費宿泊費治裝費到後津貼之各半額。對於子、在十二歲以上者、支給本人相當之舟車費日費膳宿費及到後津貼之各半額、在十二歲未滿者再減半。

(餘略)

月 表

官階	日費	宿泊費			膳費	治裝費		遷移費		死亡津貼	
		甲地	乙地	丙地		甲地	丙地	甲地	乙地	甲地	丙地
親任官	二圓	七圓	六圓	三圓	八圓	一圓以內	一圓以內	六圓以內	四圓以內	七圓以內	五圓以內
勅任官	一五	五	四	三	七	九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奏任官	一〇	三	二	一	五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六等以下	八	三	三	二	五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判任官	六	二	一	一	四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備考 甲地爲南北美洲、乙地爲歐洲、斐洲、大洋洲、并除中國及西伯利亞以外之亞洲、丙地爲中國及西伯利亞。

遷移費之甲、爲甲乙地與日本或內地之間、及甲乙地間、并甲乙各地內之遷移、乙爲日本與丙地間及丙

地內之遷移。

五、辦公時間

各機關辦公時間如左。(例假及放假日除外)

自四月一日至七月二十日止。

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但星期六下午不辦公。

自七月廿一日至八月卅一日止。

午前八時至正午十二時。

自九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止。

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但星期六下午不辦公。

自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但星期六下午不辦公。

前項時間，依地方情形，或事務之性質上，於必要時，主管大臣經內閣總理之許可，得變更或延長之。(如外務省及樞太廳，不盡按照前項時間)

依事務情形，於必要時，雖在法定鐘點外，亦須辦公。

主管長官，對於職員，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卅一日期內，視事務之繁閒，得給二十日以內之假，但因事務情形，不能在該期內給假時，得改在其他給假期間。

按日本機關辦公時間，依四季頗有伸縮，并依地方及事務情形，得酌為更改。職員於下午辦公畢，

尚有餘暇，作運動娛樂，或料理私事或研究學問。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多作屋外運動或近郊旅行。暑熱期能得廿日以內之假期，或避暑或作長途旅行。我國內憂外患交迫，正為全國人民臥薪嘗膽之秋，公務員尤不容自逸而慮度光陰，均應加緊工作。惟工作時間未必與工作效能為正比例，有時適得其反，辦公時間過長，則精神未免疲倦，其結果自屬不良。假使延長時間而職員如以聞報吸菸雜談作私事佔辦公時間之一半，則辦事效能豈非減半。日本官廳職員因辦公時間較短，工作尚屬緊張，尤以從事於帶有機器性質之工作之男女事務員為勤勉敏捷，極有規律。至勅任官以上人員，則未盡受法定鐘點之拘束，以其有時法定鐘點外亦須工作，而其工作價值不能以時間判斷故也。我國機關辦公時間概為八小時，在今日國情不能算多，但似不可再延長以致反減辦事效能。又依國府規定，上午為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然事實上各機關不免有參差，彼此公私接洽，而感不便，除有特別情形外，似宜劃一。至依季節而予伸縮之辦法，亦宜酌為做行也。此外如俸給、任用、獎卹等，均詳述於銓敘制度內，又官吏服務規程，業經本院參考日本成例，妥為擬定，呈經國府公布，無庸贅述。

第四篇 關於行政上各種問題之研究

一、官職之研究

查日本官吏之官職有兩種，一種係官職，即指示一定範圍之職務者。此項官職一經授與，官吏關係即行成立，同時發生行使其職務之權能與義務，如任命某省大臣、次官、局長、某縣知事是。另一種係官與職分開，官名祇表示職務之種類，未限定範圍者，為指示其範圍另須職名。在此種官職之授與，須分兩種手續，即任官後再予「補

職」(授與實職之意)，方能担任職務。如任陸軍中將後「補」某師團長(即師長)，任判事後補某裁判所長是。陸軍中將「判事爲官」，而某師團長等「裁判所長爲職」也。此種情形殆與我國相同，惟日本文武官吏多屬第二種，即官與職分開，如文官之書記官事務官等，被任官後，再由各主管長官，按其資格才能，授一實職或其他職務，「在中央官廳，書記官多充課長(相當於我國科長)，或担任撰擬法規，事務官多爲「某課勤務」(相當於薦任科員派在案司辦事)，担任事務，其地位似較書記官稍低。但在若干機關事務員中，有得爲簡任者，故不能一概而論。要以各省通則上原無事務官，各機關以書記官額數有限，預算亦有範圍，而各機關事務漸繁，故在其官制上添設事務官耳。(其預算亦與書記官分開)至地方機關則書記官多充部長，事務官多充課長，事務官地位確在書記官之下」凡任官(親任官以下薦任官以上)由內閣任命，任職則多由主管長官派充，除屬於第一種「官」與「職」一致者外，雖免職仍保持其官，停職更可保持其本官。又更調職務與本官無影響，手續簡單，祇由主管長官執行，不必呈請內閣總理，不似中國一般官吏多係官與職不分，如科長科員均無本官，倘免職或辭職，則從根本去。又每一調任輒須經國府一次任命，銓敘部一度審查，手續較繁。將來修正官制，除屬於上述第一種官職外，似宜將官與職妥爲分開也。

二、雇員與囑託

判任官(即委任官)以下，有雇員名目，係契約關係，非官吏，但亦須遵守官吏服務規程。各機關預算內事務費項下有雇員費一目，故雇員可謂爲常設，多担任抄寫打字雜務，月薪三十元至七十元，由各官廳經銓衡採用。近因任官競爭激烈，高等考試及格者，初入機關猶有任雇員者。依文官任用令，任雇員四年以上者，可提升爲委任官，然近因僱多粥少，雖已任職四年以上，實則非有相當才能，仍難得提升。在我國自顧問以下，參議委員等聘任

人員，可謂爲廣義之雇員，而委任以下之雇員書記等，可謂爲狹義之雇員。在日本機關，則除「囑託」爲類似廣義之雇員外，僅有狹義之雇員而已。

囑託亦係契約關係，多係稍具專門智識臨時爲機關所雇傭，委託研究調查或辦理某種事務者，無提升爲委任官之規定，其月薪數十至百餘元不等，由預算中事務費項下「給與費」發給。又雇員與囑託，官制上既無此名目，當然無定員，故於必要時，在預算範圍內得臨時採用。

三、職務俸

帝國大學。官立及公立大學之教授及助教授，有職務俸，一般官吏無之。

帝國大學。教授担任講座以外之課業時，講座另有講座俸（支年額九百元以內之職務俸，（本俸不計在內）任學部長。醫院長。航空研究所長。化學研究所長或傳染病研究所長者，支一千二百元以內，任天文台長。演習林長者，支九百元以內之職務俸，教授或助教授任臨海實驗所長。植物園長。農場長。分院長。藥局長或圖書館長者，支六百元以內之職務俸，其任航空研究所員。金屬材料研究所員。地震研究所員。化學研究所員者或傳染病研究所員者，支一千八百元以內。（助教授支九百元）但教授及助教授之職務俸年額，均不得超過二千二百元，又合本俸共計不得超過五千七百元，合本俸及年功加俸不得超過六千七百元。

官立大學。教授除支本俸外，支年額二千二百元以內之職務俸，助教授支年額一千四百元以內之職務俸，但合本俸不得過六千元，合本俸及年功加俸不得過六千七百元。

公立大學。依學科之種類，事務之繁簡，教授支年額二千二百元以內，助教授支一千四百元以內之職務俸，但合本俸不得超過六千元。

四、地方機關之隸屬系統概要

日本地方長官（府知事及縣知事）受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地方官（薦任以上）之銓敘均歸內務大臣，但關於各省（即各部）主管事務則受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與各省直接來往公事。市長町長村長又受府知事或縣知事之指揮監督（詳細見地方官官制）按中國中央與地方機關行政系統不甚明瞭，常有疊床架屋之嫌，多費手續，浪費時間，以致政務不能敏捷處理，亟宜改良也。

五、公務員之年齡

公務員之年齡是否須有限制，亦為堪研究之問題之第一。日本官吏除樞密院顧問官須滿四十歲以上，行政裁判所長官須三十歲以上，司法官須六十三歲以下，大學教授須六十一歲以下外，概無限制。但實際上任用委任官以上，係二十餘歲以上，而老朽份子則除樞密院顧問官外，多漸被淘汰。我國政治尙未上軌道，年輕資淺閱歷不深，依恃背景而僥倖者，在所不免，而年老昏庸素餐尸位駑馬戀棧者，亦屬不少，似宜酌予限制也。

六、官吏之轉調

據日本官吏法，轉職在原則上無須經本人同意，得以國家單獨意思命令之。唯判事非經其同意不得轉調其他裁判所。轉官則亦不盡能以國家單獨意思行之，如判事、檢事、行政裁判所長官、會計檢查官、評定官，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官。一般文官，亦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同等文官以下之官。（文官分限令第六條）又如將武官轉任文官，行政官轉任司法官、教官、技術官等，凡轉任異種之官職時，均須得本人同意。至文官改任武官，除司法官轉任陸海軍法務官外，其例甚少。因文官多不堪任軍職也。武官則除轉任陸海軍省內職員外，概不能轉任行政官薦任官以上，陸海軍技術官則為例外，可轉任行政機關技術官（例如特許局技師）但武官為終身官，其保障較

文官爲優，故實際上改任文官者甚少。

七、行政改革問題

查大正十三年（民十三）加藤內閣成立，即欲實行所謂緊縮政策，而着手改革行政，以節省政費，但祇能在行政機關略行裁員而已。迨濱口內閣於昭和四年（民十九）秋間實行所謂金解禁時，亦欲大施減政，并擬先由官吏減薪入手，乃首遭司法官吏之反對，繼而殖民地之官吏亦紛紛陳情，其議乃寢。然此止於裁撤駢枝機關及淘汰冗員而已。近來經濟愈形恐慌，朝野提倡改革行政、財政、稅制之聲浪日高，於是今春若槻內閣一經成立，即以實行所謂行政財政稅制之三大整理爲號召，主張徹底改革，以裕財源。關於行政之改革，在政府方面業於本年五月初成立行政整理準備會，指定政府委員，并請民間負有名望并對於行政改革素有研究者列席會議，共同研究，而政府黨（民政黨）亦組織國政改革調查會，籌議根本改革。至在野黨（政友會）中對於行政制度之改革，亦有所主張。觀彼等意見，均提議大規模之改革，就中以前任興業銀行總裁志立氏之提案爲最徹底，已在行政整理準備會成爲重要之參考材料。鼎臨行會匆匆與之晤談，窺知其人思想頗爲進步，其擬案於我國將來改良行政，亦可作借鏡，用特誌錄如左。

一、省之裁併

- (一) 將陸海軍兩省裁併爲國防省，設文官大臣以統一該兩省之航空、教育、運輸、衛生等事項，并取銷帷幄上奏權（其流弊見內閣項下）
- (二) 將農林及商工兩省裁併爲一省（按農林商工會爲一省，名農商務省，嗣分立，如果能再行裁併，似宜改稱產業省，猶之我國之實業部也）

(三) 將鐵道、通信兩省合併一省。

(四) 裁撤文部省（即教育部）即於內務省內設教育局，另設教育審議機關。

(五) 裁撤拓務省歸屬內閣之一局。（按前為內閣附屬機關，名拓務局）

(六) 裁撤司法部而設檢察院。

二、其他機關之裁併及整理

(一) 廢止陸軍之委託經理。

(二) 大審院宜與檢察院對立。

(三) 裁撤警視廳，而在東京府設警察部。

(四) 擴張會計檢查院之機能。

(五) 擴張法制局之機能。

(六) 裁撤各種調查會。

(七) 裁併局課。（局等於我國之司、課等於科）

例，外務省通商局宜裁併於商工省貿易局。

對華文化事業宜移交民間辦理。

三、官制及法令之改廢

(一) 現行官制冗繁，宜簡單化，并改廢官等級，減少階級。

(二) 將官名改為職名。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三) 修正恩給法，另設保險制度，扣存俸給之百分之十，并延長年限。

(四) 國民對於教育費負擔甚重，應廢止向來之教育劃一主義，（見教育制度項下）并全廢國庫所負擔之教育費，又廢止官立學校，改為私立學校。

四、軍政改革

國民對於軍費之負擔亦甚重，宜將現在之十七師減為十師。

五、地方行政之改革

(一) 將四十七道府縣裁併為十府縣。

(二) 取消府縣自治制，廢止府縣會。

(三) 自治制，應以市町村為限。

六、各省（即行政最高各機關）之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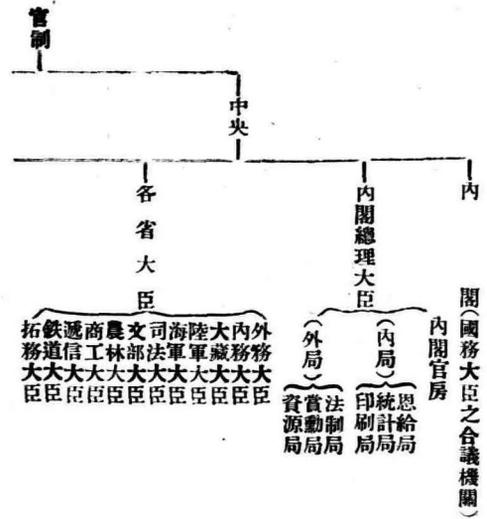
宜防止各省爭奪預算之流弊，并設無任所大臣若干人，以襄助總理大臣，而期政務速用之順利等。

按志立氏所擬以上各項，不失為改革日本行政之根本方針，故輿論對之頗表同情。但日政府能否盡量採納而斷行，不無疑問。觀乎若槻內閣以三大整理號召以來，數月於茲，猶未有具體的實行，足見前途障礙正多，如軍政之改革尤為難關，日本軍費甚鉅，非予削減不足以減輕國民負擔，（此點與我國情形相同）故文治派及輿論甚望改革軍政，縮減軍備，然日本軍閥，野心勃勃，素以擴張軍備武力侵略為念，豈能輕予同意，其必藉口國防，仍從事充實軍備，不難逆料，然則日本朝野大聲疾呼之行政改革，恐亦無實効耳。至於官吏之減薪，其初雖遭司法官等之反對，然以輿論之響

應，遂見實行，蓋因近年物價降低，而官吏現所支薪俸乃在數年前物價昂貴時所加者，比之一般人（尤其農民）之收入較優故也。

附錄

一、日本官制一覽表





二、中日考試制度之比較

中日考試制度互有不同，茲加以比較並略抒管見，以供參考。

(一) 考試之性質與分發問題

考試應為資格考試（合格者僅得被任文官之資格）抑為任用考試（合格者即被任用為公務員）此為頗堪研究之問題。日本考試除若干特種任用考試外，大致分為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高等考試除外交科實際上為任用考試外，餘概為資格考試。普通考試雖亦屬資格考試，然因其由各行政官廳就其需要分別舉行，（及格者有被採用為委任官之資格）故可謂為一種採用考試。但凡中學畢業生及在官廳任雇員四年者亦均可充委任官，近年來中學畢業生甚衆，普通考試日見無舉行之必要。而官廳內任雇員四年者既多，委任官由雇員提升者亦衆，是以日本行政上殆無分發之制度。考試合格者多仍須自向各官廳設法力謀，方得一技，而近年智識階級日見增多，各官廳已患人滿，多不能即就官途，雖可轉入實業界服務，（日本之大銀行大公司為造就幹部人才起見，多就高等考試行政科及格者採用職員）然因競爭激烈，出路問題仍難緩和，故有充高等官（委任官以上）資格者，猶任巡警，甚至墮於下層工界。

者亦復不少。似此受垂二十年之教育，經無數之學校考試，又經文官考試，備受所謂考試地獄之慘苦，幸而及格者，尚無就職之把握，是乃教育上及社會上一大問題。日本當局似宜注意及此，否則智識階級之無出路者，均將趨赤化之一途。（此趨勢現已漸顯）實為日本隱憂之一也。

我國已頒布之考試法第二條有「……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等字樣，是我國之考試亦為資格考試。惟本院已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條例之草擬，而分發一項又為銓敘部職掌之一，（歷代考時均有分發）是我國考試除律師會計師等外，又可謂為一種任用考試。至分發制度，考之我國國情似屬必要，但既擬實行分發，則各機關之需用及收容力與考取人員之額數及標準之關係，本院與其他機關必須貫通一氣，通盤預計，方得澈底暢行也。

(2) 錄取名額問題

日本高等考試外交科及格者，因實際上均被任用，故錄取名額，視外務省及駐外使館之需要，略加限制。餘科均稱備資格考試，雖凡及格分數者均錄取，不加限制。我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有第一第二兩試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之規定，可知亦儘不採用名額制度。雖第一屆高等考試本屆曾經呈奉 國府，令准規定錄取名額，不得多過二百名，少於五十名，乃因初次開考，不無特殊情形之故也。

(3) 考試分科問題

日本考試既在高等考試之本考試，分行政·外交及司法三科，雖因所定程度較淺，無所謂分科。除外交及司法二科及格者，當然入外交司法界服務外，行政科及格者，得謀入各種行政機關，不限定種類。故

出路較多，尙稱便利，然亦不無缺憾。緣日本各官廳另有技術官直接職掌技術方面，行政科出身者主管法規及行政方面，雖與技術無直接關係，然仍有間接關係，如農林鐵道等省，其行政方面幹部人材多由大學畢業兼高等考試及格者養成，彼等若不稍具關於農林或鐵道之專門智識，則於法規之制定與政策之決定及運用，終難有正確之判斷力，故高等考試行政科及格者初入行政機關之稍需專門智識者，除行政事項外，另須稍經專門智識之訓練，而在此訓練期間，個人辦事不能敏捷，往往影響及全體辦事效能也。日本高等考試分爲預備考試與本考試，預備考試及格者始得受本考試，預備考試所定應試人資格較淺，（中學畢業生）而高等學校畢業生或大學預科修業生或有同等學力者，均免受預備考試。至普通考試人無所謂資格，所定程度更淺，（詳情見考試制度部分）且高等考試應試人得兼應二科以上之考試。良以國家考試意在廣爲求賢，凡能及格考試者均堪任用，固不必嚴定其資格，或限定其曾在學校所修之爲何學科也。

我國已公布之高等普通各種考試條例合計已在二十餘種，較之日本高等考試祇分三科，普通考試不分科，自覺適宜。但人之智能不必過於細別，分類至二十餘種，稍覺過多，似爲酌予合併。至於應試人之資格，照各種考試條例所規定，除以受檢定考試及審查及格或曾任職務若干年取得者外，悉以在學校修習某種學科若干年爲限制，較之日本爲嚴。所試科目亦過於細分，似均有修正必要，若一人兼應二科考試，第一屆高等考試經已准行者，則與日本無出入也。

(4) 考場及防弊問題。日本辦理考試不特設考場，高等考試由高等考試事務所（常設機關）辦理，除外交科在外務省內舉行外，餘科假貴族衆議兩院內舉行。普通考試在中央或地方各官廳內舉行。考場并無

內外場之分，一切均不似我國辦理考試之嚴密。按舉行考試，如無一大考場，則應試人較多時，須分假場所，臨時既難覓適當者，而分散各處，於管理上亦不便利，故建築一大考場實為必要。尤於今日之首都，不患建造物之多，而患房屋之少，多造一屋即多一用處，考場不舉行考試時，儘可利用作他途。惟考場分為內場外場，內外斷絕交通，考官自受命之日起不得與人交際及通訊，并須在內場住宿，凡此均做行前清考試制度，其欲期嚴密防弊之精神固可取，然不免為時代錯誤。蓋今日考試之情形及方法均與昔迥異，本院所定考試科目既多，而典試委員所出之試題又經典試委員長選定，且每一試卷應經典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後，再經典試委員會審查，手續周密，殊難作弊，雖今日考試試卷不似前清另用繕錄，或採取新法用打字機另打，如欲預約暗號，亦屬可能，但考試科目既多，閱卷者亦多，非勾通多數考官不可，於勢殊不易耳。日本辦理考試且允考官攜試卷回寓評閱，良以考試委員多由各機關高級官吏及大學教授或素負名望者兼任，此等人員各有本職，亦有一身兼數職者，公務甚忙，欲束縛其自由，為不可能，故以對人信用廢之。據當局聲稱，向未發見作弊情事云。我國考官則閉之內場，嚴禁其自由，豈謂其品格不若日之考官乎。國家之任命考官，當然信任其人之品學，乃設種種束縛，預防作弊，毋乃矛盾之甚，宜乎西報譏評，謂想因華人天性作弊，非如是斷絕交通不足以杜弊云云。又聞某日人批評中國現行考試為縮頭式，此皆予國際以一種不良之印象也。

(5) 襄試問題 日本辦理考試，不特設典試委員會，襄試委員及襄試處，而在我國均屬必要。惟近所頒布之襄試處之組織，未免過於鋪張。蓋襄試處不過辦理應考人報名登記、試場之設備、警衛及衛生、試卷及彌封號冊等事，此等事務固甚繁雜，然究屬庶務，非考試之本體，（在日本考試，辦理此等事務，僅調

用若干事務員而已)似不能認為與典試委員會對立,十九年十一月所公布之舊試法,不當與考試法立,已覺不甚妥當,而該法所載,襄試處之組織,在本院參事處同人多已覺鋪張,乃近復聽之擴張,個人雖曾主張維持原文,惜未見容納,遂修正通過,將來似宜根本上妥為修改或回復原文。

(6) 監試問題

總理遺教考試權獨立,則所有關於辦理考試一切事宜,應由考試院全權負責辦理,似不容其他任何個人或機關干涉。乃政府定有監試法,考試院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檢查試場之內外,禁絕內外場之交通,監視關於試卷及應試人成績審查等事,一若以典試委員長以下所有辦理考試人員,均有舞弊之可能為前提。既不免有輕視人格之嫌,復傷及考試權獨立。日本考試屬於行政權,并未獨立,猶無此辦法也。至對於應考人之監視,由襄試處多派監場員即能應付,似可無須由監察院派員監視。

(7) 出題及評閱上之注意事項

日本高等考試施行要綱第一條載稱,高等考試之預備考試,論文一目,應對應考人出論題數題,足以考其是否具有高等普通教育之素養者,令其擇作一題,考查其思想之內容及表示方法等語。其意似注意思想之內容與表示方法,而不注重文辭。我國現所公佈之各種考試條例,第一試均有論文一目,本屬應有之義。惟我國作文向重修辭,而內容却欠充實,往往不能充分表現思想。現代人類生活日趨複雜而科學化,普通辭句應以祇求達意為主,不以文藻為工。今後舉行考試似宜力矯此弊,對於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尤然。

又黨義一門亦列第一試，在總理遺教之下以黨建國之今日，固屬當然。但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雖富於科學智識，或未精於黨義，且此等人員在社會服務祇須明黨義大要即足，不必望其精通，故於此種考試之出題及評閱均須斟酌。

再日本高等考試要綱第三條，內有『勿偏於根據記憶力之知識之考試，須注意考查應考人對於學理之理解及其應用能力』等語。此亦堪供典試委員之參考，蓋國家考試與學校考試，性質不同，對於將在機關或社會服務人員，與對於學生，其處理自有區別也。

(8) 應考人之特典及罰則

日本高等考試定有各項特典如左

(a) 已於一科之本試驗及格者，欲應他科之本考試時，依應考人呈請，對於已考之科目免其考試。(但有限制)

(b) 民法·商法·刑法·民事及刑事訴訟法·破產法等考試，對應考人出示法律條文。

(c) 選試科目中某種科目，得定其範圍。(餘略)

又應考人如有作弊情事，則除停考或取消及格外，得在三年以內不許應試。

我國考取人員，既有分發定制，則於考試上無須再有特典。但前項罰則似可作行，蓋應考人中難保無作弊以圖僥倖者，此等人僅受停考處分或取消及格，不足以儆尤，非在若干年內禁止應試，不足以杜弊也。

(9) 考取人員之任用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日本高等考試及格者僅有被任用委任(薦任)官之資格，除外交科及格者外，餘均不能立被任用，即幸被機關採用，亦不能立任委任官，須先充委任官實習若干年，(最近內務省有任用高等考試及格者為巡警之例)，然後始得昇任，實習期間又無一定。近年各機關均患人滿，薦任以上員缺既少，充委任官者之期間愈有延長之趨勢。

我國考取人員既有分發制度，而高等考試及格者，依任用法，得充薦任官。願現行官制，薦任官為祕書科長技正等。高等考試及格者之初次任官，對於此等官職，能否勝任愉快不無疑問，如任之為委任官，又與公務員任用法規抵觸，似宜在科長以下置薦任科員若干人，(國府文官處、行政院、立法院等已有此項設置，但尚未成爲一般官制)或置「薦任待遇」員缺若干人，籍資實習，亦調劑之一道也。

(1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此等人員之考試如何處理，實爲一堪研究之問題。惟此乃本報告之範圍外，容讓諸後日詳細討論，茲僅略抒管見而已。

或謂律師醫師會計師及農工等技術人員，乃自謀出路，而以社會爲對象者，故國家不能過於干涉而執行考試權，此說似是而非，蓋此等人員既以社會爲對象，則社會之安否，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固與彼等極有關係，而國家既負有維持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責，則對於此等人員之資格才能應有檢查之權，自可舉行國家考試。而此等人員及格於考試，則可據以問世，而社會人民亦增加信仰。惟除律師一職宜與司法官考試相同外，其餘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似須與任官考試區別，宜歸特種考試耳。日本醫師藥師會計師等考試，不屬於高等考試而爲特種考試，多由內務省舉行，(大學畢業者

不必經考試即可執行職務)至各機關任用技術官,僅經高等或普通考試委員之詮衡,(即審查甄別)不經考試,此等辦法在我國現況未可完全做行,緣今日之大學畢業生,良莠不齊,如技術人員之任用,僅憑審查甄別,難保不滋生流弊,故均應受特種考試也。

附 件

日本各機關印刷品 數十種

按以上附件,均存本院圖書館,茲不登錄。

(完)

(二〇、九、三、脫稿)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專載

一〇四

附錄

總 理 遺 訓

我們要人類進步，是在造就高尚人格，要人類有高尚人格，就在減少獸性，**抑**人性，**殺**獸性，自然不至於作惡，完全是人性，自然道德高尚。

國民政府考試院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銀行業收益稅法。 令知內政部議復國民會議代表董榮楚等提議保障滿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國民權利一案辦法第一二兩項。按諸事實殊有窒礙。第三項事屬可行等情。應准照辦。	八月三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案係呈令行。國府據行政院轉
令知廣州偽非常會議訓令及雷師紀念日宣傳要點。應查禁扣留。	八月三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案係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經國府文官處彙奉國府令行。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八月三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查明所屬如有國營事業機關。即動自本年度起。將各項營業收支數目。暫按原有會計制度。用原有科目或分類。及報告辦法。每旬或每月分別報告。	八月四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案係請令行。國府據主計處呈

<p>建築黨部捐與職員所得捐、均應各照原支薪額扣征、不得扣過所得捐以後、方以實得數扣征、建築捐、亦不能於扣過建築捐後、再以實得數扣征所得捐。</p>	八	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按此案係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簽奉、常務委員批、定、函由國府文官處簽奉、國府令行。
<p>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p>	八	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p>建築黨部捐款辦法、規定三個月繳足、經以八月底爲止、是各機關六月以前到差人員、自應照捐全數、七八兩月份到差人員、即就本月計算應捐之數、不必於九月後補繳。</p>	八	十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按此案係導准委員會函由國府文官處簽奉、國府常會決議令行。
<p>令知譚院長國葬日、按照國葬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八	廿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案係國府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請令行。
<p>令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p>	八	廿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按此案係國府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知令行。
<p>令發譚院長國葬典禮及參加送靈人員應注意事項。</p>	八	廿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案係國府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請令行。
<p>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p>	八	廿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p>令知計算考分錯誤一案、兼高等考試考官考試院院長以下各員分別職處。</p>	八	卅一	經遵照辦理。	按此案係本院院長兼高等考試主考官自請嚴加職處奉國府令行。

核復總司令部文學校出身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辦法。	文官處	八	三	無	已令行銓敘部議復。	按此案係總司令部呈復由文官處函達。
核復安徽省政府對於甄別審查條例年資一項發生疑問案。	文官處	八	五	無	經已將關於年資計算本院先後核定之案查明函復文官處請為轉陳核飭。	按此案係安徽省政府呈請轉文官處核復由文官處函達。
中央在暑期內臨時放假辦法及理由。	文官處	八	十	無	已令行所屬一體知照。	按此案係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由國府文官處轉陳奉諭通告由文官處函達。
優卹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駿。	文官處	八	十二	無	已令行銓敘部遵照議卹。	按此案係國府明令由文官處錄令函達。
令飭考試覆核委員會迅予將江西省第一二屆縣長考試覆核公布。	文官處	八	十五	無	經已彙同考試覆核委員會呈請覆核各案核覆核。	按此案係江西省第一二屆縣長考試及格代表王命新呈請奉國府主席諭交院由文官處函達。
酌辦中央僑務委員會商定之救濟失業華僑辦法。	文官處	八	十七	無	此案原定辦法第四項係錄用為黨國努力被逐之華僑問題經令飭銓敘部酌籌辦理。	按此案係中央僑務委員會函由國府文官處呈請奉國府常會決議分別交院酌辦由文官處函達。
令飭設法救濟本屆高等考試錯誤。	文官處	八	廿	無	已彙同譚天性等及朱公善等呈府之案函復文官處陳。	按此案係高等考試教育行政應考人周金鐸呈請奉國府主席諭交院由文官處函達。
設立復核委員會將所有及第落第之卷交會復核。	文官處	八	廿	無	已彙同周金鐸朱公善等府之案函復文官處毋庸置議請為轉陳。	按此案係國府主席等呈請奉國府主席諭交院由文官處函達。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一應國務費類考試費照財政部審查意見通過。	文官處	八	廿二	無	已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按此案係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國府奉諭交考試院監察行政三院轉飭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考選部分

1 舉行考試覆核

進行經過 考選委員會以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限滿，呈請轉呈明令撤銷，未完事宜，交會廣續辦理，經指令俟考試覆核委員會將覆核及格員名呈報後，再行核辦。又考試覆核委員會前此遵令將不予覆核各案，開列事由原因，造冊呈院，經就各案詳加審核，擬分為不予覆核，無從覆核，予以覆核，請示辦理四類，列冊呈請 國府核令遵行。

2 規劃考試進行

進行經過 關於各省市區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一案，本月內據考選委員會轉呈 各省市區檢定委員會呈報之件，計有閩省呈報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附呈試題試卷等件一案，黔省呈報補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附錄

五

<p>考試院因忙錯誤，致及格落第者含冤，祈速予救濟。</p>	<p>文官處 八 廿七</p>	<p>已彙同周金鐸及譚天性等呈府之案函復文官處，毋庸置議，請為轉陳。</p>	<p>遵行，並交主計處，由文官處函達遵行。按此案係財務行政廳考員朱公善呈請，奉國府主席諭交院，由文官處函達。</p>
<p>監察院呈送審計部審核銜支部二年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所繕之通知書，請轉發一案，奉國府主席諭交院轉發，由文官處函達。</p>	<p>文官處 八 廿九</p>	<p>無</p>	<p>經錄案行知銜支部，並將通知書轉發。</p>

呈請發薪職習詞及委員名單一案、冀省呈報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各情形一案、青海省呈報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借用印信調用職員暨啓用關防補發聘函委狀各情形一案、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名附呈試題試卷等件一案、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借用印信調用職員暨啓用關防、補發聘函委狀各情形一案、上海市呈報辦理檢定考試經過情形檢同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名冊一案、均經指令照准備案。

3 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

進行經過 典試委員會核閱五種考試第一二兩試各試卷於月之五日完畢，計取錄一百人，於六日榜示，八日舉行第三試，將取錄各名，分別最優等優等中等，於九日放榜，計及格九十九名，典試委員即於是日出閣，十二日由本院發給各及格人員證書，旋據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人屠晉呈稱，因阻水不及應第三試，請予補試前來，又典試委員會於本院給證後，發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人員中劉錫章一名，第一二試平均分數有誤算因而不能得加分及格待遇情事，均經本院分別呈奉 國府常會併案決議，准其擬定辦法，另案呈核，經飭據典試委員會決議，屠晉一案，准予補行第三試，劉錫章一案，決議撥案將平均分數加足為六十分，呈經國府核准後，再定期補行第三試，呈經轉奉 國府指令照准，當由典試委員會遵辦呈報。至誤算分數之案，本院以院長兼主考官名義具呈，自請處分，又以典試委員會秘書長自請處分，亦經據情轉呈，旋奉 國府令知，將主考官以下分別罰俸記過在案。又關於典試委員出閣情形，及考試及格人員名冊，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到院，經已轉呈 國府，奉令有案。關於典試委員會調用人員分別獎勵，委派人員予以荐記，及襄試委員名冊請予備案各案，並據典試委員會具呈

到院，亦經由院轉呈 國府，奉令照准有案。

乙關於銓敘部分

1 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

進行經過 本月各機關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填送銓敘部審查者，除保續送補送各機關不計外，計有四十六機關，據報本月審查 結果合格者，計一千六百七十三員。關於辦理此案，先後准國府文官處函知，行政院轉呈軍政部參謀本部呈請將軍用文官及非軍人而充軍職者援例甄別銓敘一案，奉 國府常會決議交院議覆，總司令部呈總部文學校出身現任 公務員甄別審查辦法一案，奉 諭交院核覆，安徽省政府呈請核示甄別審查條例年貢一項發生疑問一案，奉 諭交院核覆，函達查照前來，前二案均已令行銓敘部核議，第三案已由院將迭經核定原案，函覆文官處，請為轉陳核飭遵照，旋准函覆，經轉 陳奉 諭照辦。又各官署雇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問題，本月亦經由院酌定辦法二項，呈請 國府核令遵行。

2 編制銓敘法規

進行經過 第一屆高等考試所有考取人員，亟須分發任用，因公務員任用法尚未公布，一般分發條例，亦未訂定，爰即擬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及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二種，以應目前需要，前項各規程，經已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3 審查官吏卸金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 審查卸金案件，計張健等八人一案，曹聲鑑等二十九人一案，唐崇堯等

九人一案、王藩等九人一案、又議覆許卓然一案、共五案五十六人、均經核明轉呈 國府、內除唐崇堯等一案、王藩等一案、未經奉令外、其餘均奉令照准。其前月經已核轉尚未奉令之關恆山等一案、唐芝山等一案、亦經奉令照准。

4 辦理裁缺人員分發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將前農礦等部處被裁人員、分爲先予分發、暫緩分發、勸補證明文件、另案辦理、不予分發四項、造冊呈送到院、經已指令照准。

5 審查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以審查各機關每季 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三表、頗有種種困難、一未經甄別之職員、資格尚未確定、進退是否適宜、尙乏標準、二各機關組織法、對於委任以下名額、多以若干人等字概括之、審查亦難核實、當擬變通辦理、先就已經甄別各機關所送季報、予以審查、其名額薪額、均以甄別之結果爲準、並派定人員辦理其事、並擬每季將審查結果、彙案 呈院轉呈、當經核明所擬尙屬妥洽、指令照准。

(五) 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甲 對於山東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則之備案

進行經過 行政院咨送 內政部轉呈之山東省政府改正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則、請爲查照備案、經已查復備案。

乙 對於區長訓練所條例自治訓練所章程分所規則修正之照辦

進行經過 行政院咨送內政部因中央常會決議停止黨權不能與開除黨籍並論案修正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自治訓練所章程第十三條第三款、自治訓練分所規則第十二條第三款各條文、應為查照、經咨復自應照辦。

丙對於廢止內政部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之飭知

進行經過 本院前據中國警察協會會員王坦蕩等、呈請廢止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生分發任用及學習滿一年移得給候補薦任職證書辦法、當經咨請行政院核辦、旋准咨復、飭據內政部呈復、查明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自應即行廢止、至該校畢業學員分發服務、應暫准照向例辦理、咨請查照前來、經已轉飭銓敘部知照在案。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	考
	月	日			
奉考試院第三二〇號指令、據呈遵令核議發給呈請核示法官免試行政分發兩種資格、是否職績有效案、均詳核均懸認為有效等情、查核應予照准、分令知照。	八	廿二	遵照辦理。		
奉考試院第三二六號指令、據呈為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普通行政人員等五種考試及格人員名冊、仰核轉呈。	八	廿二	遵照辦理。		

(一)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限期	辦理情形	備	考
		月	日				
院分送前次甘考院呈 為轉送考取縣長楊陸軍 等試卷請轉覆核一案 令仰轉送考試覆核委員 會核覆以憑核辦。	考試院	八	廿八	無	遵交覆核委員會核覆。		
院令據呈請轉呈 國府 明令撤銷考試覆核委員 會所有未完事宜交該 會辦理。指令將覆核情 形暨覆核及格人員名冊 呈報以憑核辦。	考試院	八	廿八	無	遵照辦理。		

(二)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籌設整理考試法規臨時委員會並指定委員會委員

(說明)此案經本會第五十六次會議，由王副委員長提議，考試法規，有應修正之處，擬請組織委員會，分別草擬修正，當經決議通過，並指定王副委員長用賓。專門委員黃序斌。冒廣生。陳念中。張默君。謝健。戴修駿。黃儼華。伍非百。張心一。胡定安。胡宜明。陳有豐。許炳堃。賴 璉。盧毓駿。葉元龍。沈秘書長士遠。龍秘書長。為整理考試法規臨時委員會委員，由王副委員長召集，襄試處秘書長均列席，經七次會議，計成立決議案五，決議問題二十有三。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辦理關於考試質疑事項

(說明) 續准韓子佩呈詢普通考試種類及報名手續投考日期，經批示：(一)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其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一項，除首飾外，各省概不舉行。(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並定自九月十五日以後六個月內在首都及各省市舉行，報名手續，詳載本會出版之考選法令，仰即自行購閱。姚胤武呈詢武昌中華大學外國文學系畢業，可否應各項高等考試，或祇能應某一項高等考試，經批示：查武昌中華大學，曾經教育部立案，該校畢業生，自具有投考高等考試之資格，至外國文學系畢業者，依法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蔣天擎呈為陳述對於警察人員考試尤應考察德性，經批示：所稱頗有見地，應留備採擇。黃問歧條陳考試亟宜變通及參考，經批示：查考試制度試行之初，從經驗上看出，應改良之處自屬不少，該應考人所陳下次考試參考各點，頗有可資採擇，應留備採擇。汪鐵癭函詢，法院書記官考試，第一屆是否舉行，科目有無更易，經函復：查第一屆普通考試之考試種類，前奉院令公布，先舉行三種：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考試日期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舉行，令由本會通行在案，法院書記官考試，並不在舉行之列。游永康呈請明定檢定考試及格標準，經批示：查檢定考試及格後，即可與學校畢業同等待遇應正式考試，所定考試科目，均屬基本學科，故須全部及格者，始為及格，其科目及格者，檢定考試規程並經規定發給科目及格證明書，得有科別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於拔取真才之中仍與自圖上進之路，川省此次辦理係屬遵奉法令，該具呈人尙其益加自勉，勤求實學，下期補試及

格、自有應高等考試資格。綏遠省政府電請下次高等考試分區舉行，經咨復，查高等考試舉行地點，考試法第七條規定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並不以首都為限，本屆高等考試，為我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一次實現。總理五權制度論才大典，特定於首都舉行，經呈奉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令布，並經錄令轉咨各省市政府查照各在案，現第一屆高等考試，業已辦理完竣，此後自當依法存考試院指定區域分別舉行。鍾華樞劉家楨呈詢第一屆普通考試，是否依期在首都舉行，高等法官考試，能否於最短期間內開始舉行，經批示，查第一屆普通考試，定九月十五日以後六個月內，在首都及各省市舉行，日期確定，當有布告，至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舉行尚未定期。蔡臨冰呈請指示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範圍，經批示，查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第二條第五款所稱行政機關，以黨部及政府設立之機關為限，不包括其他範圍。趙開偉請求發還證明文件，俟出版後再行補呈備查，經批示，查所呈驗民衆文學論及明日之教育兩書，係審查及格證件，應存案備查，未便發還，惟據既稱該兩書並無存稿，姑准該具呈人來會抄寫或自備抄錄費，呈由本會雇人代錄亦可。游輔國呈詢省督學雇用之書記官，是否為教育行政機關服務，經批示，查省督學係教育行政人員，其雇用之書記，屬於個人，不能認為教育機關服務。孟憲恩呈請解釋考試法第五條第五款及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應試人資格，經批示，(一)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與曾任委任官三年以上，均得有應考高等考試資格，(二)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係專指教育行政機關而言。

(五)關於其他事項

(一)編造民國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經呈院鑒核。

(二) 編具民國二十年八月份工作概要、經函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彙案統計。
 銓敘部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一、考試院訓令、奉國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通令各機關、劃一扣徵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及職員所得捐一案、通令飭遵、轉飭知照。	八	十八	遵照辦理。	
二、考試院訓令、奉國府令、據譚院長國鼎、呈請電令全國各機關、於九月四日、按國葬法規、誌哀、並派代表、參與典禮。	八	廿四	決定屆時、統率存任以上人員、參與典禮、委任以下人員、參與與送、以表哀悼。	

(二) 關於交辦事項

國民政府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核議財政部請將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隆銓等三十六員、准院交	由考試院交	七	廿二	無	查該特派員吳隆銓等、未有現職簡任狀、經本部審查、決定不予甄別、嗣奉考試院令、轉國府、令據行政院據財政部、證明該員係簡任官、並聲明不能提出簡任狀之理由、請准予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附錄

敘任卸年月，或以未繳現職荐委狀，或以表填名字與委狀不符，仍須分別通知，或將原表發還，限於文到三十日內補繳或補正，至各縣承審員之任免，原屬高等法院之權限，而在廣東則由縣長令委，本應不予甄別，惟查廣東各縣早已普設法院，縣長不兼司法事務，承審係科員，而担任審判盜匪及違警犯之職務者，且其支領俸給亦與各行政官同，基此理由，遂決定以縣府科員甄別。

(乙)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事項

本月就湖南建設廳等機關之經已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審核各該員俸給，計凡九十一案內共八百五十九員，除因經費困難而短支者暫仍其舊外，其溢支者有鐵道部孫謀一員，經即駁正，其誤填等級者，有湖北·山東·安徽等建設廳程邦瑞等諸員，經即按照俸額核定，分令遵辦，至於等級未填者，有財政部陶昌善·湖北財政廳成蒼霖·山東高等法院威海分院院長王耀庚等諸員，亦經分請查明再行審查，又以各機關俸給辦法之不一，審查極感困難，再擬新官俸法草案，不日函送立法院藉供參考。

(丙)現任公務員登記事項

繼續辦理登記本月就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予以初次登記者，有教育部等七十二機關之人員，計共一千二百九十員，內簡任爲李蒸等二十六員，荐任爲徐天嘯等一百四十三員，委任爲楊詰等一千一百二十一員，至動態登記，向由各機關文報或依國府公報辦理，惟荐任以上人員之任免年月，公報與文報所載，每多不相符，其於公務員將來年資及其他關係甚大，因即暫行停頓，現正由本部法規編審委員會擬具動態登記通則，一俟訂定，再行辦理。

(丁)公務員卹案審查事項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附錄

本月接受京內外各機關爲公務員或其遺族請卹案，凡三十七起，計共六十一員，其案由爲剿匪陣亡者有謝根實等十二員，被匪殺害者有劉金發等十二員，禦匪殞命者有林兆元一員，被匪擊傷者有李殿貴等二員，因公亡故者有徐覺農等二員，因公受傷者有張泉等三員，積勞病故者有陳武等十九員，在職病故者有李修平等四員，被暴徒擊斃者有許卓然一員，槍傷致成殘廢者有汪尊五一員，彈壓叛警陣亡者有蒙錫衡等四員，均核與條例相符，決定應分別給卹，至前山東高等審判廳已故廳長張志仰案，曾於本年六月經本部咨駁，現准司法部咨稱，該故廳長捐軀殉法，與其身後蕭條各節，經即復加審核，該廳長死亡事實，與死亡時期，雖與條例不符，惟其處在軍閥淫威之下，維護司法，不畏強禦，實爲司法界不可數見之人，當即錄案呈院轉呈 國府請示辦法，可否特予撫卹，以爲奉職守法者勸。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1 擬定初審委員會區域，查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國府已於上月公布，嗣奉考試院令，擬應行設會各省分，呈候轉呈決定，本部當即趕行查察，計邊遠或有特殊情事之省分，共有十七省之多，酌量再三，應設初審委員會者，有遼甯·吉林·黑龍江·河北·山西·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等十省，其省分較小不必獨立設會者，所有該省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則附入各該鄰近省分之初審委員會辦理，計熱河附遼甯·哈爾濱附吉林·察哈爾附河北·綏遠附山西·甯夏青海附甘肅·西康附四川，並已將此擬定，呈考試院鑒核。

2 擬具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草案，查第一屆高等考試業經辦理完竣，所有分發應用之件，自應及時準備，經即擬具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草案，計凡十一條，並連同分發志願書式樣，及

分發程期表，呈考試院轉呈 國府鑒核公布施行。

3 擬定審查各機關季報標準 前奉令審查各機關境送之職員進退、名額、薪額三種季報，本部曾擬具組織審查辦法，惟當着手伊始，殊覺有三種困難，（一）以各機關尚未甄別之人員，資格既未確定，其進退就無從依據，（二）委任以下人員，各機關組織法大率以若干員等字概括之，其名額又無所依據，（三）薪額表祇列總數，未經分別註明，審查亦殊難核實，本部惟有擬具變通辦法，將已經甄別各機關所送季報各表，先行審查，其名額薪額均以甄別之結果為標準，並即一面開始審核，一面呈考試院轉呈 國府，分別令遵，惟有許多機關，本不在送表之列，現仍繼續填送者，仍請再行通飭停止填送，藉省手續。

（五）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 填發甄別證書 上月甄審合格之各機關現任人員，經已分別通知，並請繳費領證在案，茲繳費者，有山東建設廳等機關之合格人員計凡七百五十四員，經將甄別證書分別填發。

2 填發卸金證書 上月核與條例相符之卸案，經呈考試院轉呈 國府鑒核，嗣奉 國府指令核准，應發官吏卸金證書及備查各二件，遺族卸金及備查各四十九件，遺族一次卸金及備查各三十六件，均經繼續填發。

3 分電催送章程 現正甄別各省府廳及各公署所屬機關之現任人員，對於各該所屬機關之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等，需要正亟，經即代電福州市公安局三十五機關，請即檢齊送部，以資參考。

4 編造七月份工作報告 其內容係將此月所有奉行法令，及主管事務事項，彙製成編，呈考試院鑒核，并函送中央統計處藉供政治統計之資料。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附錄

